#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营改增的实施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3 年 5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2013 年 12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2013）106 号印发《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作为《通知》附件一并印发，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试点。2014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印发《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明确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

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是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随着营改增实施范围的逐步扩大，由地方税务局管理的营业税发票的使用量将会逐渐减少，相应的公司地方税务局的发票印刷业务收入将会受到影响。而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刷主要采取全国招标的形式，因此营改增的实施未来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电子发票逐步推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完善电子会计凭证报销、登记入账及归档保管等配套措施，将电子发票应用作为发展内贸流通，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措施，并要求全国各地加快推进。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北京开展电子发票应用试点、开出我国内地第一张电子发票以来，至今已有多个城市启用电子发票。国税局于

2015 年 7 月公布了《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试运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在北京、上海、杭州和深圳四个城市约 50 家企业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的试运营工作，电子发票的试点范围再次扩大。

公司主要从事票据印刷及其他防伪印刷业务，税务发票业务方面，未来随着电子发票逐步推行，信息载体逐渐实现无纸化，结算业务和部分收费凭证可能不再需要纸质载体，取而代之的是各种电子设备。这种变化会造成纸质发票的需求萎缩，整个行业将受到影响。尽管公司计划在将来开展电子发票业务，但是如果公司的电子发票业务发展无法在市场上形成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受客户业务发展状况和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形势影响的风险**

商业票据的市场需求受客户业务量影响较大。公司商业票据产品主要包括商业票据、各类防伪票证、商业印刷品、数码印刷产品等，国民经济总量的变化将对金融、财税等部门的业务量产生重要影响，而这些客户的业务量直接影响了票据的需求量，因此金融、财税等客户的发展状况和国民经济周期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票据印刷业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是广东省国家（地方）税务发票、广东省、广州市政府采购定点印刷的综合性国有印刷企业，也是广东省唯一获颁省级老字号称誉的印刷企业，拥有着政府机关以及财税机关等优质客户资源，在规模、效益方面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在技术、设备、营销、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公司主要服务于本地、区域市场，现在主要地区政府采购采取招标形式，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步伐，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率下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双胶纸、无碳复写纸、印刷油墨和印刷版材，占生产成本比例超过 60%。目前国内有众多的生产厂家供应上述原材料，公司原

材料所处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高，较大规模生产厂家的供应价格差别不大，货源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尽管如此，纸张的市场价格还是会受到国内市场木浆价格的影响，如果国内市场木浆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加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纸张价格将发生波动，这对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引起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

**（六）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目前，传统印刷技术应用日趋成熟，防伪技术、质量监控技术等应用处于不断改进完善中，印刷企业若不能及时将多领域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及升级，将可能使企业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拥有 13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2 项国内发明专利，10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1 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尚有 7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受理、实审阶段。如果公司的企业技术及产品开发成果未通过专利申请、加强专有技术保密等措施进行有效保护，或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私自泄露技术机密，将使企业面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七）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商业票据印刷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对环境污染较小。通过综合利用和治理措施，公司目前生产环节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即噪音、废水和废气排放水平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可能提高相关环保标准，公司将因此增加在环保方面的支出。

**（八）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提示**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另外包括从关联方租赁房产、接受劳务、采购商品、采购固定资产的交易。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关联方收入金额分别为 727.54 万元、763.62 万元和 547.0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88%、7.59%和 8.07%，占比较低。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

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未来如果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可能会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

### （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新华公司之间存在非交易性关联方往来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的应收关联方余额分别为 227.33 万元、512.12 万元和 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轻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184.12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已全额归还该货款，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包装集团、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轻工集团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函》，声明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包装集团、轻工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人印股份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人印股份不存在为包装集团、轻工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若因存在未披露的占用人印股份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而给人印股份造成损失的，包装集团和轻工集团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但仍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528,415.34 元、6,669,601.81 元和 11,179,159.23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6.89%、10.74%和 18.82%。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情况整体良好，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了 60%，主要客户规模较大、信誉度较高，但倘若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业务分包协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部分项目的印刷业务和塑料软包装生产业务。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可能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增加业务外包的行为。尽管公司在选择业务外包的公司时对第三方公司的规模和声誉等因素作出考核，并制定了相关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但是如果第三方公司未能保持服务团队的稳定，在服务中未能保持公司的管理标准，会对公司的服务质量、声誉甚至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广州市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份，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中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内容，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但是不排除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三）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结构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大部份的业务收入来自于华南地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来自于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031,949.83 元、97,596,032.06 元和 65,112,571.71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52%、97.03%和 96.04%。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业务所覆盖的地理范围将继续扩张，但在一定时期内，公司的业务依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华南地区市场的依赖。倘若华南地区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四）投资理财产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从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等理财产品以成本计价的余额为 900 万元。如果该等理财产品未达到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的情况，公司的利益将受到损失。

### （十五）向关联方采购导致控制不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形成了对原料的标准化筛选，并设立专门的物流采购负责公司整体采购的成本与质量控制。但是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相应程序，则公司可能出现因为关联交易管理疏漏导致的采购控制不当的风险。

### （十六）报告期存在资质过期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持有的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12959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过期。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非自产产品的配送已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但税务局的发票等有价证券的配送，由于货物的特殊性，对仓库、车辆及运送人员均有较高要求，未找到满足要求的物流公司，因此公司报告期存在使用超期资质进行道路运输经营的情况。但公司已经重新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广州市海珠区交通管理总站与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受到行政处罚，但仍存在因报告期内资质过期经营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营改增的实施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 3
（二）电子发票逐步推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 3
（三）受客户业务发展状况和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形势影响的风险 ..... 4
（四）市场竞争风险 ..... 4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4
（六）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 5
（七）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 5
（八）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提示 ..... 5
（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 6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 6
（十一）业务分包协作风险 ..... 7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7
（十三）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 7
（十四）投资理财产品风险 ..... 7
（十五）向关联方采购导致控制不当的风险 ..... 8
（十六）报告期存在资质过期的风险 ..... 8

**目录 ..... 9**

**释义 ..... 1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8**
**二、本次挂牌情况 ..... 19**
（一）挂牌股票情况 ..... 19
（二）股票限售安排 ..... 1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2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21**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21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3
（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23
**五、人印股份历次股权变更 ..... 25**

（一）全民所有制阶段.....25
（二）股份公司阶段.....27
**六、人印股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31**
（一）人印包材的基本情况.....31
（二）人印包材历次股权变更.....31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32**
（四）人印包材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33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3**
（一）董事基本情况.....33
（二）监事基本情况.....34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34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3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37**
（一）主办券商.....37
（二）律师事务所.....37
（三）会计师事务所.....37
（四）资产评估机构.....3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38
（六）证券交易场所.....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3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39**
（一）主要业务情况.....39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41**
（一）组织结构图.....41
（二）主要运营流程.....4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42**
（一）公司主要技术.....42
（二）公司主要资产.....44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52
（四）公司员工情况.....54
（五）公司研发基本情况.....57
**四、营业经营情况.....60**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6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61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62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63
**五、商业模式.....67**
（一）采购模式.....67
（二）研发模式.....68
（三）生产模式.....68
（四）销售模式.....68
**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控制情况.....69**
（一）安全生产情况.....69
（二）环境保护情况.....70
（三）质量控制情况.....72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73**
（一）行业概况.....73
（二）行业发展状况.....76
（三）市场规模.....78
（四）行业竞争格局.....78
（五）行业壁垒.....79
（六）行业风险特征.....80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82
**八、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情况..... 85**
**（一）子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 85**
**（二）子公司主要生产及服务的业务流程..... 8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86**
**（五）子公司商业模式 ..... 89**
**（六）子公司行业情况 .....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9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9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91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9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91**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9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9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94**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9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9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95**
**（一）业务分开情况 ..... 96**
**（二）资产分开情况 ..... 96**
**（三）人员分开情况 ..... 96**
**（四）财务分开情况 ..... 97**
**（五）机构分开情况 ..... 97**
**五、同业竞争 .....98**
（一）同业竞争情况.....98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0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2**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112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112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1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11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116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11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1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11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1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2**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22**
（一）合并财务报表.....12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129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6**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13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36
（三）合并报表范围.....13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

**润的影响 ..... 137**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137
（二）会计期间 ..... 137
（三）营业期间 ..... 137
（四）记账本位币 ..... 137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37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38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41
（八）外币业务 ..... 141
（九）金融工具 ..... 141
（十）应收款项 ..... 145
（十一）存货 ..... 146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147
（十三）固定资产 ..... 150
（十四）在建工程 ..... 151
（十五）借款费用 ..... 151
（十六）无形资产 ..... 152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 154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 155
（十九）职工薪酬 ..... 155
（二十）预计负债 ..... 156
（二十一）收入 ..... 157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8
（二十三）经营租赁 ..... 159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5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61**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61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 164
（三）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 166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166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69
（六）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70
**五、财务状况分析 ..... 171**
（一）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 171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 181
（三）股东权益 ..... 184

**六、管理层分析 ..... 185**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85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85
（三）营运能力分析 ..... 186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8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87**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87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 188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92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92**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92**
**十一、风险因素 ..... 194**
（一）营改增的实施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 194
（二）电子发票逐步推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 195
（三）受客户业务发展状况和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形势影响的风险 ..... 195
（四）市场竞争风险 ..... 196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196
（六）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 196
（七）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 197
（八）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提示 ..... 197
（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 197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 198
（十一）业务分包协作风险 ..... 198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198
（十三）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 199
（十四）投资理财产品风险 ..... 199
（十五）向关联方采购导致控制不当的风险 ..... 199
（十六）报告期存在资质过期的风险 .....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201**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0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0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04
五、评估机构声明 ..... 205
第六节 附件 ..... 206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人印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 指 |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
| **人民印刷厂** | 指 | 公司前身“广州市人民印刷厂” |
| **广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 指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轻工集团** | 指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 **包装集团、控股股东** | 指 |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人印包材** | 指 | 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新华公司** | 指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 **东方红公司** | 指 | 广州市东方红印刷公司 |
| **广州春腾** | 指 | 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广信君达** | 指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
| **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 指 |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彩虹印刷** | 指 | 是防伪印刷的一种。图案的主色调或背景由不同的颜色组成，但线条或图像上的不同颜色呈连续性逐渐过渡，非常自然，没有明显界线，也称隔 |

| | | |
|---|---|---|
| | | 色印刷 |
| **包装印刷** | 指 | 包装印刷是指在包装上印上装饰性花纹，图案或者文字，以此来使产品更有吸引力或更具说明性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两年一期** | 指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人印股份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导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he People's Printing Plant of Guangzhou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19046041-0

法定代表人：贺政国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黄石路江夏村塘边岭大院内自编 13 号自编 8 号

邮编：510420

电话：020-84265981

传真：020-89255709

网址：http://www.gzrenyin.cn/

邮箱：renm@gzrenyin.cn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佩琪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经营范围：书、报刊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本册印制；内贸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业设计服务；其他仓储

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其他办公设备维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塑料薄膜制造；包装材料的销售；包装装潢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印刷业务、安全物流、贸易业务，其中印刷业务主要包括商业票据、防伪标签及各类防伪票证印刷、数码印刷和其他印刷。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人印股份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节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的，应当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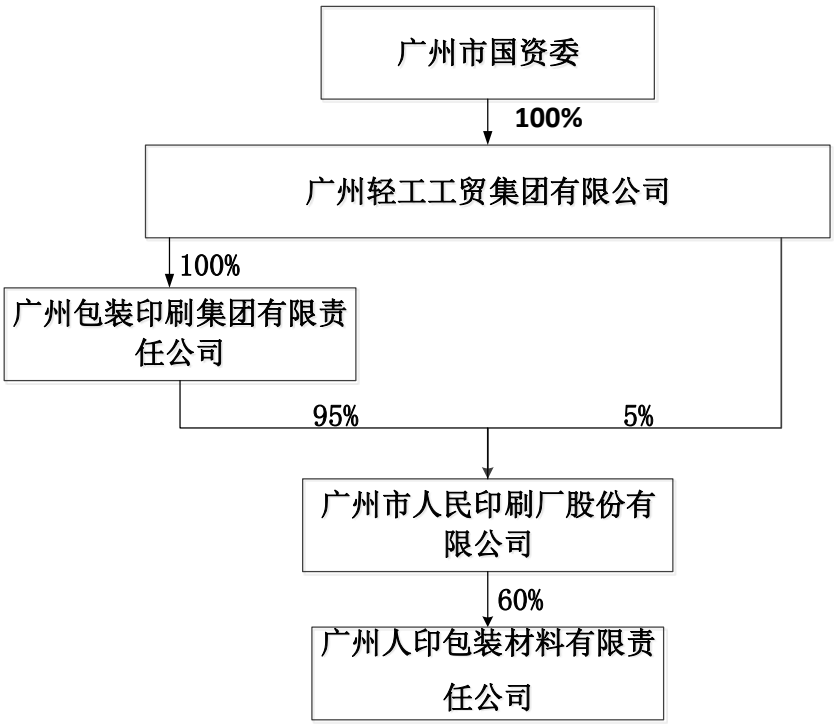
除上述限售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全体股东无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股权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 限售原因 |
|---|---|---|---|---|---|---|
| 1 | 包装集团 | 47,500,000 | 95.00 | 31,666,667 | 15,833,333 |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股份和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股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股权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 限售原因 |
|---|---|---|---|---|---|---|
| | | | | | | 份 |
| 2 | 轻工集团 | 2,500,000 | 5.00 | 1,666,667 | 833,333 |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股份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33,333,334** | **16,666,666**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包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5.00%的股份，且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未发生改变，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认定

为公司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72598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南路 83 号大院自编 3 号

类别：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牛小明

注册资本：15,1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其他纸制品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五金零售；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水果批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排版、制版专项；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酒类批发；粮油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包装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轻工集团 | 15,170.00 | 100.00 | 其他 |
| **合计** | **15,170.00** | **100.00** | - |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轻工集团 100%股权，间接持有包装集团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广州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 （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股权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包装集团 | 47,500,000 | 95.00 | 国有法人股 |
| 2 | 轻工集团 | 2,500,000 | 5.00 | 国有法人股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 |

1、包装集团

包装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轻工集团

轻工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84438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47 号

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贵权

注册资本：198,452.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皮革服装制造；其他皮革制

品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贸易代理；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广告业；包装装潢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肉、禽类罐头制造；水产品罐头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粮油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轻工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广州市国资委 | 198,452.20 | 100.00 | 其他 |
| **合计** | **198,452.20** | **100.00** | - |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一[2000]81 号”《关于授权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广州市国资委授权轻工集团作为国有资产管理单位，经营管理集团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中的国有资产。2011 年 3 月 4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1]27 号”《关于包装集团、畜产公司产权划拨的批复》，同意将包装集团无偿划转至轻工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轻工集团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且经营管理人印股份，因此轻工集团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包装集团是轻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

## 五、人印股份历次股权变更

### （一）全民所有制阶段

1、1986 年 12 月，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设立

人民印刷厂的前身为 1957 年 8 月由广东省人民印刷厂拆分成立的广州市人民印刷厂。当时是以印刷税务发票、零件票证为主业，并隶属于广州市轻工业局下属的广州市文教公司。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下称“人民印刷厂”）设立于 1986 年 12 月 24 日，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9046041-0，住所为广州市光塔路 154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宗贤，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国家投资资金总额为 4,568,000 元，经营方式：印刷、加工，经营范围：主营书刊、报纸、商标、广告印刷；兼营加工纸制品。企业主管部门为广州市包装工业总公司。

2、1991 年 4 月，广州市人民印刷厂办理重新登记，变更注册资本

1991 年 4 月 26 日，人民印刷厂按照广州市财政局第四分局 1991 年 3 月 9 日核定并出具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资金信用证明》列示的资金总额 2,00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重新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046041-0），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3、1996 年 1 月，人民印刷厂确定出资人

1996 年 1 月 2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授权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穗国资一[1995]94 号），授权包装集团（前身为“广州市包装工业总公司”）经营人民印刷厂，人民印刷厂的国家资本调整为包装集团投入的国有法人资本，确认后的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包装集团 | 2,001.00 | 100.00 |

4、2005 年，人民印刷厂具实变更实收资金

根据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新制度），并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所有制工业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整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由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会计制度变更，1993 年 7 月人民印刷厂对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账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固定基金、流动基金、专用基金及专用拨款共 17,598,562.18 元转入实收资金，1993 年 12 月将“1993 年上半年还贷提基金”的盈余公积 7,505.30 元转入实收资金，人民印刷厂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人民印刷厂实收资本为 17,606,067.48 元。

2005 年 12 月，人民印刷厂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经广州市国资委审定确认，人民印刷厂实收资本为 1,760.6 万元。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人民印刷厂国有产权登记中实收资本未发生其他任何变动。

因企业疏忽一直未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人民印刷厂注册资金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实收资本存在不相符的情形。2012 年 7 月 5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包装集团以及人民印刷厂共同签署了《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注册资金以及实收资金情况的报告》人民印刷厂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签署及确认的《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注册资金以及实收资金情况的报告》，并具实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在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并办理了变更注册资金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人民印刷厂由注册资金 2,001 万元变更为 1,760.6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后的出资金额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包装集团 | 1,760.60 | 100.00 |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下称“《施行细则》”）第三十九条，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 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人民印刷厂的实收资本在 2005 年从 2,001 万元减少变更为 1,760.6 万元并未超过 20%。根据《施行细则》第二十九条，注册资金数额是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所有的财产的货币表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的注册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为了使企业的注册资金与实有资金相一致，人民印刷厂

决议并经包装集团和广州市国资委的签章确认，将注册资本减少变更至 1,760.6 万元，并办理了减少注册资金的变更登记。

人民印刷厂在改制之前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不适用于《公司法》，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及《施行细则》未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减少变更注册资金的程序予以具体规定，即未要求进行企业公告。此外，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当时有效的关于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具体办事指引，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注册资金的，仅要求提供人民印刷厂 2005 年实收资金已变更为 1,760.6 万元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因此上述具体公示及办理流程并不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及《施行细则》等应适用于人民印刷厂上述出资金额变更事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2 年 7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2011 年 7 月 27 日，轻工集团出具“穗轻工贸集投[2011]168 号”《关于确定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设立股份公司另一发起人股东的批复》，同意包装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人民印刷厂 5%的国有产权划转至轻工集团。包装集团与轻工集团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包装集团持有的人民印刷厂 5%的国有股权划转给轻工集团。双方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人民印刷厂取得广州市国资委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与《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变更后的国有产权出资人比例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说明 |
|---|---|---|---|
| 包装集团 | 1,672.60 | 95.00 | 国有产权划出方 |
| 轻工集团 | 88.00 | 5.00 | 国有产权划入方 |
| **合计** | **1,760.60** | **100.00** | - |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授权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穗国资一[2000]81 号），授权轻工集团行使国有资产授权投资主体职能，经营管理集团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中的国有资

产，代表市国资委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者等出资者的权利，承担授权经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2011 年 3 月 4 日，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将包装集团及广州畜产进出口公司无偿划拨至轻工集团拥有。由于当时人民印刷厂由轻工集团间接 100%出资，国有产权划入方轻工集团持有划出方包装集团 100%的股权，所以该划转属于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轻工集团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2011 年 7 月 27 日，人民印刷厂召开第十六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制改造方案》和《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制改造职工安置方案》，并提请包装集团呈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审核。2011 年 8 月 5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穗人社函[2011]1414 号”《对<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制改造职工安置方案>请示的复函》，批复了人民印刷厂的职工安置方案。

（3）2011 年 7 月 28 日，人民印刷厂办理名称变更预核准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穗）名变核内字[2011]第 01201107280079 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4）2011 年 8 月 25 日，广州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4750021 号”《审计报告》，确认人民印刷厂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258,742.17 元。

（5）2011 年 10 月 22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 A0384 号”《广州市人民印刷厂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人民印刷厂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资产评估值 5,272.02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627.2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644.8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1]147 号”《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拟改制为股份公司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核准了本次评估报告。

（6）2011 年 11 月 10 日，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穗轻工贸集投[2011]259 号”《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由轻工集团与包

装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包装集团以净资产认购人印股份 2,850 万股，轻工集团以净资产认购人印股份 150 万股。

（7）2011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审议并通过了《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8）2011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国资批[2011]158 号”《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筹）折股方案的批复》，同意轻工集团与包装集团为发起人，以人民印刷厂股东全部收益合计人民币 36,447,985.16 元为出资，发起设立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轻工集团和包装集团分别持有人民印刷厂 5%、95%的股权，对应净资产值分别为 1,822,399.26 元、34,625,585.90 元。

（9）2011 年 12 月 26 日，人民印刷厂的股东轻工集团与包装集团签订了《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自愿以其持有的人民印刷厂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该协议还约定了公司的形式和名称、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认购方式和股份类别、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10）2012 年 3 月 27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粤国资函[2012]186 号”《关于同意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人印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即人印股份总股本为 3,000 万股，其中轻工集团持有 150 万股，占总股本 5%；包装集团持有 2,850 万股，占总股本 95%。2012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国资委就轻工集团的请求，出具“穗国资批[2012]27 号”《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人印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即人印股份总股本为 3,000 万股，其中轻工集团持有 150 万股，占总股本 5%；包装集团持有 2,850 万股，占总股本 95%。

（11）2012 年 5 月 22 日，广州市国资委向人印股份印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与《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12）2012 年 7 月 13 日，广州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4750045 号”《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确认发起人股东包装集团和轻工集团已足额缴纳出资，截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止，人印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以经评估的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的人民印刷厂净资产 36,448,000.00 元出资。

（13）2012 年 7 月 17 日，人印股份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09333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印刷：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产：塑料复合膜、袋；平面设计、产品设计、广告设计；会议、展览服务；印刷行业信息咨询；电脑维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网络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包装集团 | 28,500,000 | 95.00 |
| 2 | 轻工集团 | 1,500,000 | 5.00 |
| **总计** | | **30,000,000** | **100.00** |

2、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 2.6 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 2,000 万股。原股东按照原股本结构同比例增资 5,200 万元，包装集团以货币出资 4,940 万元，轻工集团以货币出资 26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 3,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440ZC06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包装集团和轻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办理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国资委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与《企业国有资

产产权登记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包装集团 | 47,500,000 | 95.00 |
| 2 | 轻工集团 | 2,500,000 | 5.00 |
| **总计** | - | **50,000,000** | **100.00** |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问题，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相关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 六、人印股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前人印股份仅有一家子公司——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印包材”）。

### （一）人印包材的基本情况

人印包材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000134072），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燕子岗南 83 号 7 栋首层自编 101 房（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
| 法定代表人 | 王晓东 |
| 注册资本 | 150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15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经营范围 | 包装材料的销售;塑料制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包装装潢设计服务；纸张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 营业期限 | 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 |

### （二）人印包材历次股权变更

人印包材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由法人股东广州市人民印刷厂（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及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下称“广

州春腾”）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广州市人民印刷厂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广州春腾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1 月 16 日，轻工集团出具“穗轻工贸集投[2010]293 号”《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投资成立广州人印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投资 90 万元成立广州人印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立项请示；后经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登记手续。

2010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华之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验字[2010]第 11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止，人印包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广州春腾、人民印刷厂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人印包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50001340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浩南，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燕子岗南 83 号 7 栋首层自编 101 房（仅作写字楼功能用）；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刷设备、计算机软件；产品外观设计。

人印包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广州春腾 | 60.00 | 40.00 | 货币 |
| 2 | 人民印刷厂 | 90.00 | 60.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人印包材未发生其他股票发行或股份变动行为。

###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晓东在人印包材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人印包材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人印包材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人印包材无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贺政国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印刷学院印刷技术专业。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包装集团任董事、副总经理，在人民印刷厂任党委书记、厂长，在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在广州市包装研究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广州市美术装潢设计公司任总经理，在广州汇豪包装广告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包装集团任董事、副总经理，在人民印刷厂任党委书记、厂长。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包装集团任董事、副总经理，在人印股份任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在包装集团任董事、副总经理，在人印股份任董事长。

2、陈靄亭女士，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包装集团担任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包装集团担任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在人印股份担任董事。

3、李维文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贸易经济专业，经济师职称。1997 年 7 月至今，在轻工集团担任职员、科长、部长助理。2015 年 3 月至今，挂职广州市华侨糖厂任党委副书记。现任轻工集团组织人事部部长助理，人印股份董事。

4、王晓东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印刷学院本科毕业，中山大学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广州包装印刷集团设计研发中心副主任（负责人）、广州包装研究所有限公司和广州美术装潢设计公司任副总经理、广州汇豪包装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广印传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广州市人民印刷厂副厂长。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防伪协会副秘书长。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新华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 月起，在人印股份任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在人印包材任执行董事。

5、林志伟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华南工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人民印刷厂任党委委员、副厂长；2012 年 1 月至今在人印股份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止。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王奕文女士，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广州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会计专业，审计师、助理会计师职称。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包装集团审计部副部长。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兼任东方红公司、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包装集团监事、财务部副部长，人印股份监事，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董事。

2、何秋燕女士，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广东警官学院法学专业。2009 年至 2011 年在人民印刷厂照排车间担任党支部书记、副厂长。2012 年至 2013 年在人印股份企业管理部担任部长、工会副主席。现任人印股份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监事。

3、欧阳兰花女士，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热带农业大学植物保护专业。2009 年至 2013 年在新华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2013 年至今在人印股份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职务。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王晓东先生，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林志伟先生，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李志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印刷学院印刷机械设计专业，经济师、助理工程师职称。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新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成员；2012 年 3 月至今任人印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人印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4、李佩琪女士，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广州奥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人印股份任财务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人印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5,939.66** | **6,208.47** | **5,640.15**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4,574.04** | **4,708.02** | **3,903.4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4,510.66** | **4,666.83** | **3,846.92** |
| 每股净资产（元） | 1.52 | 1.57 | 1.3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50 | 1.56 | 1.28 |
| 资产负债率（%） | 22.99 | 24.17 | 30.79 |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20.37 | 19.83 | 26.37 |
| 流动比率（倍） | 2.19 | 2.19 | 1.94 |
| 速动比率（倍） | 1.73 | 1.86 | 1.66 |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6,779.74** | **10,058.19** | **9,231.85** |
| **净利润（万元）** | **425.05** | **770.37** | **532.6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02.86** | **784.91** | **532.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96.38** | **655.53** | **502.9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 **374.23** | **670.06** | **503.12** |

| | | | |
|---|---|---|---|
|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 | |
| 毛利率（%） | 38.39 | 38.53 | 40.89 |
| 净资产收益率（%） | 8.44 | 18.27 | 14.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84 | 15.60 | 14.0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26 | 0.1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26 | 0.18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6.34 | 10.04 | 8.34 |
| 存货周转率（次） | 7.06 | 11.91 | 10.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88.79** | **1,735.72** | **1,446.7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6 | 0.58 | 0.48 |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期末负债/当期期末资产”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注：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注：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注：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注：2013 年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计算）。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3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21

传真：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付彪

项目组成员：钟秋松、林美霖、刘天宇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华

联系地址：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全朝晖、嘉海霞、孙俊杰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9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震、黄志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董道远、鲁康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印刷业务、安全物流、贸易业务，其中印刷业务主要包括商业票据、防伪标签及各类防伪票证印刷、数码印刷和其他印刷。

公司是国家保密载体印制单位、国家书刊定点印刷企业和省、市税局发票定点印刷企业，长期以来向政府部门、社会各界提供安全防伪整体解决方案、票据印刷、联单印刷、食品标签印刷、书刊印刷、病历印刷、快递单印刷、塑料包材、工业产品设计以及防伪设计等服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防伪解决方案设计、印刷包装生产、安全物流的完整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主要印刷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业票据、各类防伪票证、商业印刷品、数码印刷产品等，具体如下：

商业票据：包括国税发票、地税发票、省级财政票据，国税发票如景点等定额发票以及出租车、水电、百货超商、电视广播、石油石化、烟草等机打发票；地税发票如演出公司门票、高速通行费发票以及物业停车、邮费、市政医院等定额发票；省级财政票据如省非税收入票据、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收据、医疗门诊收费专用收据、教育收费收据等。

防伪票证：指采用了防伪材料或者防伪设计、防伪工艺的印刷品，包括防伪票据、防伪证书、防伪标签、防伪门票等，具体如各种资格证书、毕业证、合格证、税务登记证、文娱演出门票、运动比赛门票、收款收据、车辆通行费年票、产品放行条、代金券、提货券、电影兑换券、生活用品标签、糖烟酒标签、快递标签等。

商业印刷品：包括书刊、报纸、表格单据、试卷、杂志、宣传画册等，其中表格单据如报销单、领款单、银行收款单、申请单、开户申请表、业务办理表格、多联单据、检验单、治疗单、处方笺、核销表等。

数码印刷：指运用数码打印技术的印刷品；小批量商务印刷品如菜牌、酒水牌、名片信封、海报、员工手册、培训教材、说明书、标签；个性化影像产品如台历、挂历、相册、照片、lomo 卡；可变数据产品如标签、条码、账单、门票。

公司提供安全防伪整体解决方案，是指采用综合防伪技术和防伪材料制成具有防伪功能的印刷产品，运用信息技术建立数码防伪系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安全防伪解决方案。

2、安全物流业务

公司的安全物流业务是指为客户提供物流综合化服务，包括仓储、运输、配送、物流加工、物流规划、物流信息处理、物流咨询、物流信息系统。安全物流主要客户为价格敏感度较低、对安全保密要求较高的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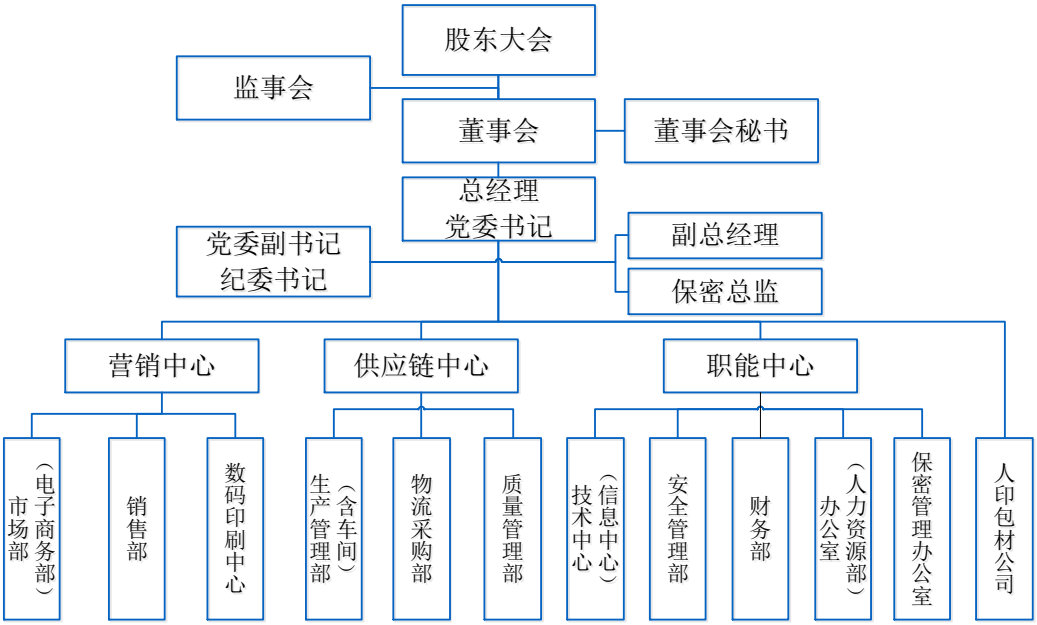
公司安装 GPS 全球卫星定位车辆管理系统，根据税务局等其他客户需要，提供票证、收藏品以及其他安全保密性较高的物品的配送、仓储、出入库管理、在库管理、发票分拣和包装服务，同时公司监控中心 24 小时时刻监控仓库的安全状况，以及监控车辆的安全状况、所在位置、行驶状况等因素，为产品配送和仓储提供安全保障。

3、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是指公司跟生产厂家签订经销或代理协议，通过向上一级供应商进行采购转售给下一级经销商或批发商或客户，赚取贸易差价来获得利润，经销或代理的产品主要为包装材料、纸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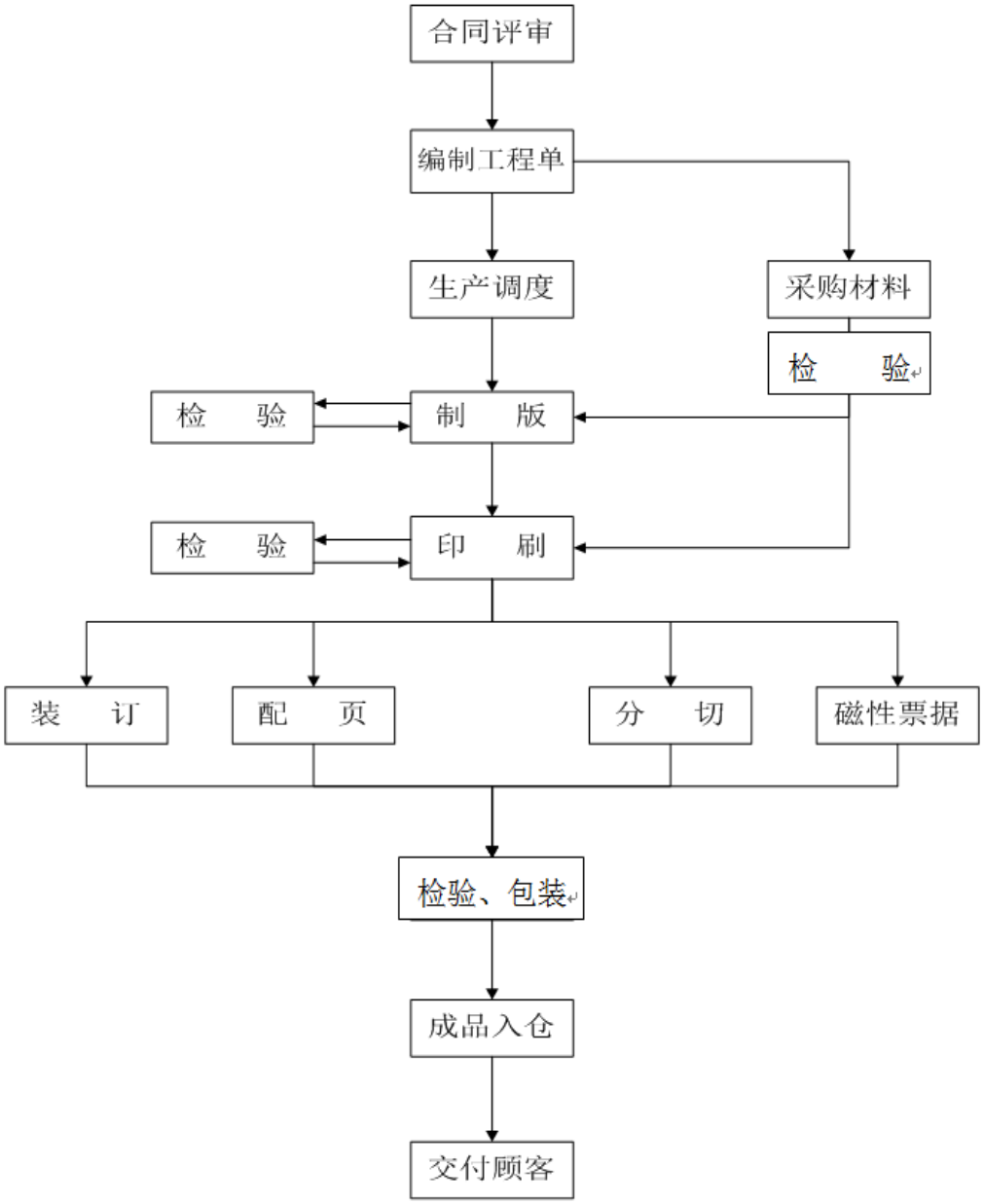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组织结构图




###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如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技术

#### 1、防伪技术

（1）版纹防伪技术：主要利用极细小的线和点构成规则或不规则的线型图案和底纹，以及由团花线纹、特殊隐含效果、缩微字、浮雕图案、劈线图案、特殊网目等构成的安全底纹，主要应用在包装、票据以及证件防伪，具有优秀的防伪效果，便于公众对产品真伪的识别和鉴定，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防伪票证，

专利证书号第 3305380 号”。

（2）图形图像隐藏防伪技术：采用相位调制和频率调制等方法将图形、图像、logo 标志、文字以及特定的图形隐藏在单色或多色印刷图像中，将相对应的解锁膜片叠放在信息隐藏处，可显示出隐藏信息的防伪技术。已申请专利“开锁式防伪方法”、“隐形开锁式防伪方法”，目前该等专利处于实审阶段。

（3）微结构图像防伪技术：整幅图像由文字、标志、logo、符号和特定图形等微小元素构成，从宏观观察为完整图像，在高倍放大镜下观察能发现构成图像的特定构成元素的防伪技术，检测方便，隐蔽性强。

（4）防复印底纹技术：防复印底纹中隐藏有警示信息，底纹通过高精度扫描仪和复印机都不能再次呈现，产品经过复印或扫描时产品上将出现隐藏的警示信息，已申请专利“一种商务办公防伪用纸”。

**2、防伪印刷工艺**

（1）彩虹印刷防伪工艺：单版多色特殊防伪印刷工艺，单个色板可一次印刷两种以上的颜色，使一个完整的图案不同部分具有不同的颜色，且颜色过渡变换自然，采用多色叠印难以实现，具有较佳的美观性和防伪性能，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彩虹印刷工艺及印刷产品，证书号：第 1611570 号”。

（2）无色荧光彩图防伪工艺：印刷图像采用单色或多色无色荧光油墨印刷，结合特殊的印前图像处理技术，在自然光下印刷图像呈现出无色且不可见效果，在紫外光环境下，彩色图像才能显示出来。

（3）组合印刷防伪工艺：将常用的胶印、凹印、凸印、柔印、丝印印刷工艺进行组合，利用不同印刷工艺的特点为印刷品增加防伪特性，使产品的防伪功能别具特色，增加产品附加值。

**3、防伪信息验证系统**

（1）防伪二维码的票券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将二维码技术与 ERP 管理流程相结合的验证系统，编辑包含企业、产品、地区等信息的防伪序列，进行编码生成二维图形，不但增加抄码、盗码、转卖码的困难，同时由于较长的防伪序列能表示更多信息，消费者能够更好判断产品真伪，已申请发明专利“代金券管理系

统和管理代金券的方法”，已获得软件著作权“基于防伪二维码技术的代金券管理软件，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486030 号”、“人民印刷厂防伪二维码系统，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301529 号”。

（2）二维码防伪验证系统：采用多种可变识别码和彩色二维码技术，实现商品和票证的加密二维码信息的多平台扫描、识别、验证和防伪查询，打造防伪产品认证的权威验证平台，并对产品验证数据进行渠道管理、追踪溯源、会员管理、积分管理等运用，实现连接印刷厂商、中间渠道商、消费者的桥梁，使产品既可以实现追踪朔源，也可以让普通消费者只需使用大众化的手机端扫描软件就可以实现对产品真伪检验，已获得软件著作权“RFID 和二维码的防伪票证管理软件，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584199 号”、“基于大数据的防伪印刷平台，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923946 号”。

## （二）公司主要资产

###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有技术、电脑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账面净值 |
|---|---|---|---|
| 专有技术 | 745,230.00 | 235,989.50 | 509,240.50 |
| 电脑软件 | 589,743.59 | 402,991.43 | 186,752.16 |
| **合计** | **1,334,973.59** | **638,980.93** | **695,992.66** |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2 项国内发明专利、10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人印股份 | 制作射频标签天线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0810057742.2 | 2008.02.14 | 原始取得 |
| 2 | 人印股份 | 彩虹印刷工艺及印刷产品 | 发明专利 | ZL201210183346.0 | 2012.06.01 | 原始取得 |
| 3 | 人印股份 | 一种压脊机 | 实用新型 | ZL201020631302.6 | 2010.11.25 | 原始取得 |
| 4 | 人印股份 | 一种配页机 | 实用新型 | ZL201020631282.2 | 2010.11.25 | 原始取得 |
| 5 | 人印股份 | 一种磁票机模 | 实用新型 | ZL201020631312.X | 2010.11.25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切装置 | | | | |
| 6 | 人印股份 | 一种平缝机 | 实用新型 | ZL201020631292.6 | 2010.11.25 | 原始取得 |
| 7 | 人印股份 | 一种轮转印刷机 | 实用新型 | ZL201020631277.1 | 2010.11.25 | 原始取得 |
| 8 | 人印股份 | 一种模切机 | 实用新型 | ZL201020641876.1 | 2010.12.01 | 原始取得 |
| 9 | 人印股份 | 一种药袋机 | 实用新型 | ZL201020647396.6 | 2010.12.07 | 原始取得 |
| 10 | 人印股份 | 防伪票证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88229.0 | 2013.05.23 | 原始取得 |
| 11 | 广州数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人印股份 | 磁力相架 | 实用新型 | ZL201320718009.7 | 2013.11.13 | 原始取得 |
| 12 | 人印股份 | 设有荧光灯的二维码读取器 | 实用新型 | ZL201420087203.4 | 2014.02.27 | 受让取得 |
| 13 | 人印股份 | 防伪票证 | 外观设计 | ZL201330201591.5 | 2013.05.23 | 原始取得 |

在上述发明专利中，“制作射频标签天线的方法”由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印所”）和人民印刷厂共同研发创作。2011 年 11 月 28 日，人民印刷厂与中印所签订《“票据印刷新技术应用”研发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合同双方共同科研创作，并争取共同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根据该协议第三条第 1 项，人民印刷厂与中印所通过“票据印刷新技术应用”项目的研发获得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鉴于中印所的重要作用，中印所将拥有其主要权利；第三条第 2 项约定人民印刷厂获得该专利的 5 年有限共有权，5 年后人民印刷厂将无条件同意变更该专利申请人为中印所所有；第三条第 3 项约定，在双方共有该专利的专利申请期间，人民印刷厂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和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要经过双方同意，方为有效；原则上许可实施该专利或转让该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收益按人民印刷厂 25%、中印所 75%分享。“制作射频标签天线的方法”由中印所与人民印刷厂共同申请取得，2013 年 3 月，专利权人由人民印刷厂变更为人印股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将该专利进行第三方许可或进行专利转让。“彩虹印刷工艺及印刷产品”由人印股份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的问题。

在上述实用新型发明中，“磁力相架”由广州数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人印股份共有。2013 年 6 月 1 日，广州数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人印股份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经营个性化礼品（印品）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由双方共同拥有。上述实用新型发明中，“防伪票证”、“磁力相架”为人印股份原始取得；“设有荧光灯的二维码读取器”为新华公司转让予人印股份，签订书面合同并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已予以公告，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不存在权利瑕疵。上述其他实用新型发明为人民印刷厂原始取得，并已变更专利权人为人印股份，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的问题。

“防伪票证”外观设计发明专利为人印股份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的问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7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受理、实审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公开号 | 申请号 | 发明创造名称 | 申请人 | 申请日期 | 公开日 | 备注 |
|---|---|---|---|---|---|---|---|---|
| 1 | 发明 | CN102693488A | 201210154953.4 | 代金券管理系统和管理代金券的方法 | 人印股份 | 2012.05.16 | 2012.09.26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 2 | 发明 | CN103448402A | 201210170148.0 | 开锁式防伪方法 | 人印股份 | 2012.5.28 | 2013.12.18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 3 | 发明 | CN104228380A | 201310251464.5 | 隐形开锁式防伪方法 | 人印股份 | 2013.06.21 | 2014.12.24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 4 | 发明 | CN104239925A | 201310251402.4 | 隐形加密二维码印刷方法及识别方法 | 人印股份 | 2013.06.21 | 2014.12.24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 5 | 发明 | CN104240090A | 201310245504.5 | 基于加密彩色二维码的防伪验证方法 | 人印股份 | 2013.06.19 | 2014.12.24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 6 | 发明 | CN104239838A | 201310245554.3 | 设有数字水印的彩色二维码的防伪验证方法 | 人印股份 | 2013.06.19 | 2014.12.24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 7 | 发明 | CN104228376A | 201310244586.1 | 彩虹印刷方法 | 人印股份 | 2013.06.19 | 2014.12.24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号 | 注册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1 | 人印股份 | 人印人愛 REN YIN REN AI |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铜版纸；制图纸；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 10894482 | 2014.02.28-2024.02.27 | 原始取得 |
| 2 | 人印股份 | 匠为 |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测量、化学分析、材料测试、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 13128222 | 2014.12.28-2024.12.27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3 | 人印股份 | 人印 | 纸张加工；书籍装订；纸张处理；图样印刷；分色；平版印刷；印刷；胶印；丝网印刷；艺术品装框 | 10894301 | 2013.08.14-2023.08.13 | 原始取得 |
| 4 | 人印股份 | | 纸张加工；书籍装订；纸张处理；图样印刷；分色；平版印刷；印刷；胶印；丝网印刷；艺术品装框 | 10894287 | 2013.08.14-2023.08.13 | 原始取得 |
| 5 | 人印股份 | 广印 | 纸张加工；书籍装订；纸张处理；图样印刷；分色；平版印刷；印刷；胶印；丝网印刷；艺术品装框 | 10894313 | 2014.06.07-2024.06.06 | 原始取得 |
| 6 | 人印股份 | 人印人爱 REN YIN REN AI | 质量控制；测量；材料测试；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 10894131 | 2013.09.14-2023.09.13 | 原始取得 |
| 7 | 人印股份 | 人印人爱 REN YIN REN AI | 书籍装订；纸张加工；纸张处理；平版印刷；印刷；图样印刷；胶印；丝网印刷；分色；艺术品装框 | 11241594 | 2014.04.07-2024.04.06 | 原始取得 |
| 8 | 人印股份 | |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研究和开发（替他人）；质量控制；测量；化学分析；材料测试；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 10894142 | 2013.08.14-2023.08.13 | 原始取得 |

公司上述商标中除注册号为“13128222”的商标为人印股份原始取得，其他商标均为人民印刷厂原始取得，并已将该等商标转让至人印股份，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的问题。

（3）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人印股份拥有下列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名称 | 著作权人 | 证书号 | 登记号/申请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范围 |
|---|---|---|---|---|---|---|---|
| 1 | 人民印刷厂防伪二维码系统 V1.0 | 人印股份 | 软著登字第 0301529 号 | 2011SR037855 | 2010.07.15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 2 | 人民印刷厂印刷防伪软件 V1.0 | 人印股份 | 软著登字第 0301526 号 | 2011SR037852 | 2010.04.12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 3 | 人民印刷厂磁条信息读写系统 V1.0 | 人印股份 | 软著登字第 0301524 号 | 2011SR037850 | 2009.08.05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 4 | 人民印刷厂数字防伪喷 | 人印股份 | 软著登字第 0301527 | 2011SR037853 | 2009.09.08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 | | | | | | | |
|---|---|---|---|---|---|---|---|
| | 码系统 V1.0 | | 号 | | | | |
| 5 | 基于防伪二维码技术的代金券管理软件 V1.0 | 人印股份 | 软著登字第 0486030 号 | 2012SR117994 | 2012.04.15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 6 | 防伪异形码和特种字库生成软件 V1.0 | 人印股份 | 软著登字第 0582807 号 | 2013SR077045 | 2012.12.31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 7 | RFID 和二维码结合的防伪票证管理软件 V1.0 | 人印股份 | 软著登字第 0584199 号 | 2013SR078437 | 2013.02.28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 8 | 基于大数据的防伪印刷查询平台 V1.0 | 人印股份 | 软著登字第 0923946 号 | 2015SR036866 | 2014.08.30 | 2014.08.30 | 全部权利 |
| 9 | 基于二维码的印刷品的质量追溯系统 | 人印股份 | 软著登字第 0924303 号 | 2015SR037222 | 2014.11.01 | 2014.11.01 | 全部权利 |

上述“防伪异形码和特种字库生成软件 V1.0”、“RFID 和二维码结合的防伪票证管理软件 V1.0”、“基于大数据的防伪印刷查询平台 V1.0”、“基于二维码的印刷品的质量追溯系统”由人印股份原始取得；其他软件著作权由广州市人民印刷厂原始取得，并均已于 2013 年 3 月变更登记著作权人为人印股份。公司上述著作权均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的问题。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4）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使用且已取得的域名如下：

| 序号 | 域名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域名所有人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gzrenyin.cn | 粤 ICP 备 11072725 号-1 | 人印股份 | 2003-03-19 | 2019-03-19 |
| 2 | fwmp.net | 粤 ICP 备 11072725 号-4 | 人印股份 | 2014-02-28 | 2016-02-28 |
| 3 | fwsjw.com | 粤 ICP 备 11072725 号-6 | 人印股份 | 2011-10-28 | 2017-10-28 |
| 4 | gzrenyinsec.com | 粤 ICP 备 11072725 号-7 | 人印股份 | 2014-02-28 | 2016-02-28 |

| | | | | | |
|---|---|---|---|---|---|
| 5 | gzbiaoqian.com | 粤 ICP 备 11072725 号-8 | 人印股份 | 2014-02-28 | 2016-02-28 |
| 6 | gzryprinting.com | 粤 ICP 备 11072725 号-9 | 人印股份 | 2014-02-28 | 2016-02-28 |
| 7 | rycpt.com | 粤 ICP 备 11072725 号-10 | 人印股份 | 2014-02-28 | 2016-02-28 |
| 8 | ryaqwl.com | 粤 ICP 备 11072725 号-11 | 人印股份 | 2014-02-28 | 2016-02-28 |
| 9 | ryscp.com | 粤 ICP 备 11072725 号-12 | 人印股份 | 2014-02-28 | 2016-02-28 |
| 10 | renyinyinshua.com | 粤 ICP 备 11072725 号-13 | 人印股份 | 2014-02-28 | 2016-02-28 |
| 11 | gzpeopleprinting.com | 粤 ICP 备 11072725 号-14 | 人印股份 | 2014-02-28 | 2016-02-28 |
| 12 | ryrai.com | 粤 ICP 备 11072725 号-15 | 人印股份 | 2012-02-02 | 2017-02-02 |
| 13 | gzrenyinsys.cn | 粤 ICP 备 11072725 号-16 | 人印股份 | 2015-07-02 | 2017-07-02 |

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人印股份不存在因使用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生纠纷的记录。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减值准备（元） | 账面净值（元） | 成新率（%） |
|---|---|---|---|---|---|
| 机器设备 | 59,391,869.63 | 44,978,659.82 | 88,802.04 | 14,324,407.77 | 24.12% |
| 运输工具 | 1,659,717.93 | 1,147,040.45 | - | 512,677.48 | 30.89% |
| 电子设备 | 3,353,732.07 | 2,368,839.57 | 2,968.78 | 981,923.72 | 29.28% |
| 其他设备 | 1,262,262.35 | 251,552.96 | - | 1,010,709.39 | 80.07% |
| **合计** | **65,667,581.98** | **48,746,092.80** | **91,770.82** | **16,829,718.36** | - |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1）机动车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人印股份拥有 8 辆机动车辆，具体如下：

| 序号 | 车辆类型 | 品牌型号 | 车牌号码 | 登记日期 | 所有权人 |
|---|---|---|---|---|---|
| 1 | 轻型厢式货车 | 五十铃牌 NKR77LLCWCJAXS | 粤 AR9U02 | 2012-07-30 | 人印股份 |
| 2 | 轻型厢式货车 | 五十铃牌 NKR77LLCWCJAXS | 粤 A551QN | 2011-03-16 | 人印股份 |
| 3 | 轻型厢式货车 | 五十铃牌 QL5040X8EWR | 粤 A763AR | 2009-09-08 | 人印股份 |
| 4 | 中型厢式货车 | 庆铃牌 QL5100XXY9PAR1J | 粤 AN4540 | 2014-03-26 | 人印股份 |
| 5 | 小型普通客车 | 江铃全顺牌 | 粤 A083R1 | 2008-09-02 | 人印股份 |

| | | | | | |
|---|---|---|---|---|---|
| | | JX6570TA-M3 | | | |
| 6 | 中型普通客车 | 汇众牌 SH6492G4-N | 粤 AN2291 | 2014-02-10 | 人印股份 |
| 7 | 小型轿车 | 雅阁牌 HG7203AB | 粤 A3BC86 | 2012-04-19 | 人印股份 |
| 8 | 小型轿车 | 羊城牌 YC7220 | 粤 A71396 | 1995-04-22 | 人印股份 |

（2）其他固定资产

人印股份现有固定资产除上述车辆外，还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其他器具设备。其中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等；机器设备主要为用于生产的多功能票证印刷机、表格机、胶轮机、平台机、赋码设备等；其他器具设备主要为展示柜等。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人印股份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及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使用日期 | 使用年限 | 设备原值（元） | 净值（元） |
|---|---|---|---|---|---|
| 1 | 轮转式配页打号机 | 2003 年 9 月 | 10 年 | 137,384.61 | 6,869.23 |
| 2 | 九色轮转印刷机 | 2003 年 12 月 | 10 年 | 7,308,616.20 | 365,430.81 |
| 3 | 意大利单张配页机 | 2005 年 8 月 | 10 年 | 752,300.00 | 56,523.25 |
| 4 | 多层印刷制袋机 | 2006 年 4 月 | 10 年 | 280,000.00 | 36,125.93 |
| 5 | 商用表格五色轮转印刷机 | 2007 年 3 月 | 10 年 | 2,958,948.72 | 793,571.45 |
| 6 | 意大利配页打号机 | 2010 年 11 月 | 10 年 | 594,017.07 | 338,924.37 |
| 7 | 美国柯达万印喷墨印刷系统 | 2010 年 12 月 | 10 年 | 1,242,754.33 | 691,226.32 |
| 8 | 商用表格九色轮转印刷机 | 2011 年 8 月 | 10 年 | 3,519,739.33 | 2,154,373.93 |
| 9 | 多功能配页机 | 2012 年 2 月 | 10 年 | 1,435,897.50 | 947,094.14 |
| 10 | 商用表格轮转印刷机 | 2005 年 12 月 | 10 年 | 6,028,221.35 | 1,484,356.43 |
| 11 | HP Indigo 彩色数码印刷机 | 2012 年 5 月 | 10 年 | 2,948,717.94 | 2,014,957.14 |
| 12 | 四开双色带号码胶印机 | 2002 年 12 月 | 10 年 | 1,460,500.00 | 73,025.00 |
| 13 | 筱原四开双色胶印机 | 2005 年 12 月 | 10 年 | 3,320,000.00 | 338,899.19 |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力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3、承租房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人印股份存在向包装集团、新华公司、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租赁物 | 权属证明类型及证号 | 租赁面积 | 租赁合同期限 |
|---|---|---|---|---|---|
| 1 | 包装集团 | 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燕子岗南77,79,83号自编1栋自编101、102、B01、303、401房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40034932号 | 2056㎡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2 | 包装集团 | 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燕子岗南77,79,83号自编1栋自编201房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40034932号 | 490㎡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3 | 包装集团 | 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燕子岗南77,79,83号自编1栋自编101-1房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40034932号 | 512㎡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4 | 包装集团 | 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燕子岗南77,79,83号自编1栋自编402房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40034932号 | 476㎡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5 | 包装集团 | 海珠区燕子岗南路83号大院自编3号首层101房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40034939号 | 432㎡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6 | 包装集团 | 海珠区燕子岗南路83号大院自编3号首层102房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40034939号 | 90㎡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7 | 包装集团 | 海珠区燕子岗南路83号大院自编3号三层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40034939号 | 785㎡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8 | 包装集团 | 海珠区燕子岗南路83号大院自编4,5号自编101房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40034936号 | 162㎡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9 | 包装集团 | 海珠区燕子岗南路83号大院自编6号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40034935号 | 85㎡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10 | 包装集团 | 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燕子岗南83号7栋首层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40034937号 | 360㎡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11 | 包装集团 | 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燕子岗南83号7栋三层自编303-306房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40034937号 | 362.97㎡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12 | 包装集团 | 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燕子岗南83号7栋四层401房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40034937号 | 20.4㎡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13 | 新华公司 | 黄石路江夏村塘边岭自编2号一楼 | 穗房地证字第0553876号 | 87.28㎡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14 | 新华公司 | 黄石路江夏村塘边岭自编3号首层 | 穗房地证字第0553875号 | 734.79㎡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15 | 新华公司 | 黄石路江夏村塘边岭自编5号 | 穗房地产证字第0553873号 | 57.98㎡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16 | 新华公司 | 黄石路江夏村塘边岭自编6号 | 穗房地证字第0553872号 | 737.73㎡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17 | 新华公司 | 黄石路江夏村塘边岭自编8号二楼、三楼、自编405—408房 | 穗房地证字第0553869号 | 978.25㎡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18 | 新华公司 | 黄石路江夏村塘边岭自编12号 | 穗房地证字第0553866号 | 1106.59㎡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 19 | 新华 | 黄石路江夏村塘边岭自 | 穗房地证字第 | 4976.02 | 2015年12月1日至 |

| | | | | | |
|---|---|---|---|---|---|
| | 公司 | 编 13 号三楼、四楼 | 0553565 号 | ㎡ |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 20 |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园下底路 200 号自编 1 栋工业楼 201、202 单元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24570 号 | 1000 ㎡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的取得合法合规、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公司与各出租方均签订稳定租赁合同，且拥有优先续约权。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编号 | 被许可人 | 业务范围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 |
|---|---|---|---|---|---|---|
| 1 |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CEC09819046041-0 | 人印股份 | 票据印刷服务及其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15.04.27-2018.04.26 |
| 2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1213IS0874R0M | 人印股份 | 商业票据、有价证券、防伪票证、出版物及其他印制品的制作活动的信息安全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2013.12.25-2016.12.24 |
| 3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213E21390R1M | 人印股份 |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有价证券（商业票据）的设计、印刷及相关管理活动 | 方圆标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13.07.15-2016.07.14 |
| 4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214Q13156R4M | 人印股份 |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有价证券（商业票据）的设计、印刷 | 方圆标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14.06.23-2017.06.22 |
| 5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213S10993R1M | 人印股份 |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有价证券（商业票据）的设计、印刷及相关管理活动 | 方圆标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13.07.15-2016.07.14 |
| 6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粤）新出印证字第 440100207 | 人印股份 |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2015.02.03-2018.03.31 |

| | | | | | | |
|---|---|---|---|---|---|---|
| | | 号 | | | | |
| 7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XK19-003-00063 | 人印股份 | 防伪票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13.11.29-2018.11.28 |
| 8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XK19-001-00234 | 人印股份 | 防伪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13.11.29-2018.11.28 |
| 9 | 发票准印证 | 粤国税准印字第[2003]02号 | 人印股份 | 国税发票印刷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 2003.09.17- |
| 10 | 发票准印证 | 粤地税准字第002号 | 人印股份 | 地税发票印刷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 2001.05.18- |
| 11 |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 物编印证第005914号 | 人印股份 | 商品条码印刷 |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 2013.04.05-2016.04.04 |
| 12 |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 | YZGD011500300300 | 人印股份 | 涉密防伪票据 |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 2015.07.31-2018.07.31 |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4401913861 | 人印股份 | - | 广州海关 | 2013.08.13-2016.08.13 |
| 14 | 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4401112015003504 | 人印股份 | 排放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 2015.11.17-2020.11.16 |
| 15 | 排水许可证 | 穗水排证许准[2015]第275号 | 人印股份 | 排水 | 广州市水务局 | 2015.09.06-2016.09.05 |
| 16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11347号 | 人印股份 | 普通货运 |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 | 2015.12.17-2017.12.17 |

公司报告期持有的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12959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于2014年3月31日过期。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非自产产品的配送已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但税务局的部分发票等有价证券的配送，由于货物的特殊性，对仓库、车辆及运送人员均有较高要求，未找到满足要求的物流公司，因此公司报告期存在使用过期资质进行道路运输经营的情况。但公司已经重新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已于2015年12月17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广州市海珠

区交通管理总站与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人印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人印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备的许可和资质。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70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公司行政管理人员 21 人，研发、技术人员 44 人，财务人员 8 人，生产人员 170 人，市场人员 27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岗位 | 人数 | 比例（%） |
|---|---|---|
| 行政管理人员 | 21 | 7.78 |
| 研发、技术人员 | 44 | 16.30 |
| 财务人员 | 8 | 2.96 |
| 生产人员 | 170 | 62.96 |
| 市场人员 | 27 | 10.00 |
| **合计** | **270** | **100.00** |

（2）学历结构

| 学历 | 人数 | 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 | 2 | 0.74 |
| 本科 | 59 | 21.85 |
| 大专 | 53 | 19.63 |
| 高中及职高 | 96 | 35.56 |
| 初中及以下 | 60 | 22.22 |
| **合计** | **270** | **100.00** |

（3）年龄结构

| 年龄 | 人数 | 比例（%） |
|---|---|---|

| | | |
|---|---|---|
| 30 岁以下 | 99 | 36.67 |
| 30－39 岁 | 94 | 34.81 |
| 40－49 岁 | 53 | 19.63 |
| 50 岁以上 | 24 | 8.89 |
| **合计** | **270** | **100.00** |

公司在职员工学历以大专以上为主，40 岁及以下的员工占员工总数比重超过 70%，生产人员 170 人，占比超过 60%，符合印刷行业特点，与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刷业务、安全保密物流、贸易业务相匹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2 个劳务派遣工，均已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为广州市峰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人印股份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12 名劳务派遣人员任职于清洁工、勤杂工、搬运工、门卫、理货员、送货员等岗位，并根据生产需要随时调配，上述岗位已经人印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确定为辅助性岗位。根据人印股份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广州市峰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由广州市峰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代扣代缴；**公司与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向公司收取服务费，并由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

**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事项，即由人印股份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并在约定时间之前支付给南方人才中心，由南方人才中心将工资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即由南方人才中心负责依法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依法应当由单位承担的费用由人印股份支付，属员工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由人印股份将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连同工资等一切服务费同时支付给乙方。**

**若人印股份未按时或未按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提供金额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保险、公积金等，因此所产生的罚金、滞纳金、员工损失、索赔损失等经济损失由人印股份承担。**

**报告期内，人印股份不存在未按时或未按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提供金额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保险、公积金的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公司支付的服务费总额分别为 129.79 万元、93.76 万元和 34.35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 17.57%、9.87%和 6.06%。公司为该劳务派遣员工所承担的费用金额在报告期内呈逐渐减少趋势。**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显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曾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成员为：史志雄、黄昭、汤健飞、黄宇进、黄伟鹏、马建辉、李朝东、杨剑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史志雄先生，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印刷学院印刷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2011 年任人民印刷厂技术中心主任；2012 年至今任人印股份副总工程师；2015 年至今兼任人印股份技术中心主任。

黄昭先生，技术中心印刷工艺技术研究员，195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加入公司，2006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技术中心印刷工艺技术研究员。

汤健飞先生，生产管理部副部长，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2002 年-2007 年任广州市人民印刷厂机长；2007 年-2010 年任广州市人民印刷厂组长；2010 年-2012 年任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车间助理；2012 年-2015 年任生产部副部长。

李朝东先生，质量管理部副部长，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 。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人印股份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杨剑飞先生，标签车间主任助理，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印刷学院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助理工程师。

黄宇进先生，生产管理部部长，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包装工程专业，物流师、助理工程师职称。2004 年 7 月加入人印股份，2010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部长。

黄伟鹏先生，标签车间负责人，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广州电视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技师职称。2010 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标签车间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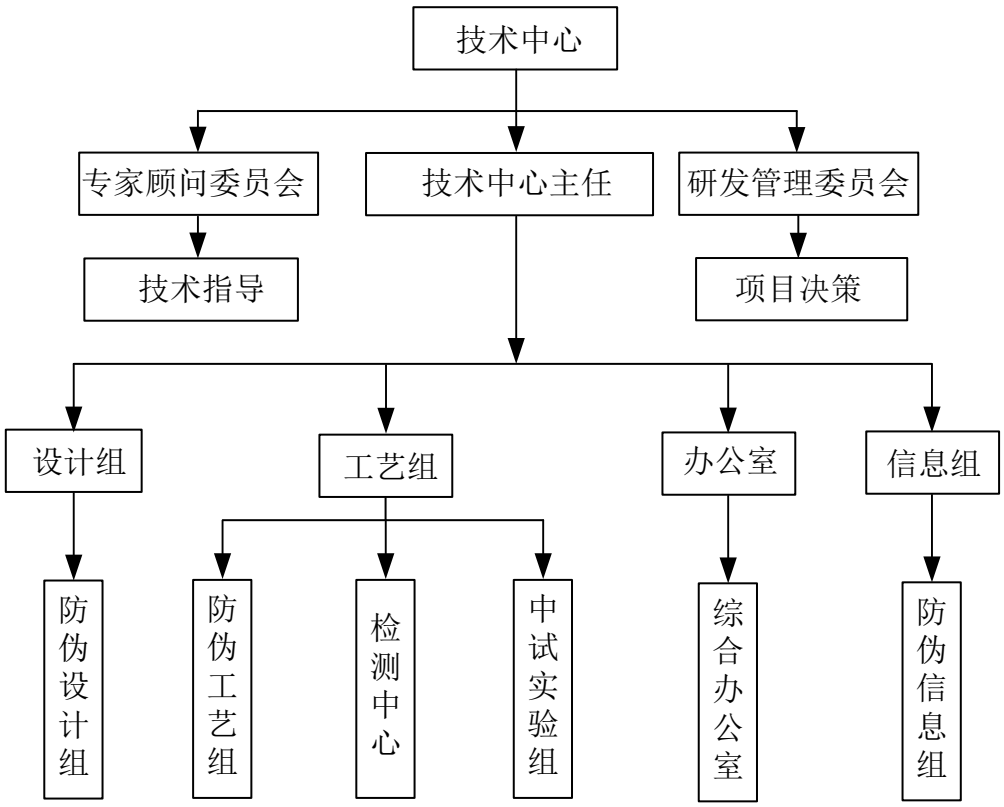
马建辉先生，票据车间副主任，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毕业于广州市包装装潢技校设计专业，高级技工职业技能。1996 年-2007 年，在公司担任轮转机机长；2008 年-2012 年，在公司担任票据车间大组长；2012 年-2013 年，在公司担任票据车间主任助理；2013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票据车间副主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1、研发机构部门设置情况

技术中心是公司技术开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隶属于公司的技术开发和研究机构，技术中心采取三级管理架构，实施中心主任负责制，设有防伪工艺组、防伪设计组和防伪信息组等六个小组，主要从事防伪设计、防伪技术和工艺研发、产品防伪整体解决方案和防伪信息安全验证系统等的研发。研发中心具体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2、研发人员数量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有 44 名研发、技术人员，其中技术中心专职研发人员 13 名，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中其中 29 人为本科及以上学历，2 人为硕士研究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8 人，分别是史志雄、黄昭、汤健飞、黄宇进、黄伟鹏、马建辉、李朝东、杨剑飞；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员工情况”。

3、研发项目及成果

目前，技术中心已获得“广东省智能防伪验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科技小巨人”、“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智能防伪验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资质，已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和专利发明。同时技术中心与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共建防伪联合研发基地，在基于加密二维码防伪验证平台的信息防伪领域、以防伪版纹为手段的设计领域、多种印刷工艺相结合的防伪印刷领域以及各种防伪原材料的领域展开了合作研究，共建中国印刷高新技术联合研发中心。报告期内，技术中心的研发项目及成果如下：

| 序号 | 研发项目 | 技术特点 | 项目进展 |
|---|---|---|---|
| 1 | RFID 天线印刷自动化装备关键技术研究与实现 | 该项目通过 UV&红外烘干固化后，采用自主研发的在线分拣技术剔除不合格的次品再进行 RFID 芯片的倒贴，二次固化，读写检测，最后对整个天线制品进行封装形成完整的 RFID 标签成品。 | 已完成 |
| 2 | 基于彩虹印刷的从业许可证连线印制技术研究 | 通过对轮转设备的墨路结构、供墨系统进行相应的改造，使其具有轴向彩虹印刷功能，提升彩虹印刷防伪技术的防伪性能，并提升彩虹印刷防伪产品的生产效率。 | 已完成 |
| 3 | 基于快速多重加网技术的信息隐藏防伪技术研究 | 项目研究现有混合加网的优缺点，并实验测试各网点形状和不同加网方式的图像还原质量，在调幅加网中进行图像信息隐藏，增加图像印刷还原的防伪性能。 | 已完成 |
| 4 | 基于快速喷码检测的国税发票信息防伪技术研究 | 在色块中实现双重信息隐藏嵌入，同时隐藏图案信息解锁时图案为可变动态图像，含有隐藏信息破解难度大，可采用隐形油墨对条码进行印刷，将条码信息或防伪标志完美地喷印在产品上。 | 已完成 |
| 5 | 基于防伪二维码的代金券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 二维码防伪生成端能对用户要求的数据进行流水号或者是随机号生成自定义位数唯一的、结构化、无规律、不连续、非可逆的产品防伪码。 | 已完成 |
| 6 | 基于 RFID 和二维码的防伪票证安全管理系统研究 | 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票证防伪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票证的正确识别和真伪查验等功能，解决传统票证存在的各种弊端，提升票证信息化管理水平。 | 已完成 |
| 7 | 基于加密数字水印的防伪票证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研究 | 通过分析与研究不同的半色调防伪技术特点，结合数字图像处理技术，将数字水印技术和光栅防伪技术很好的融合到票证防伪印刷中，填补现有的普通半色调印刷品防伪方法的不足，满足普通印刷品对防伪设置的需求。 | 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
| 8 | 基于防伪二维码验证技术的数据挖掘平台 | 彩色二维码、彩色异形码可随机或预定义生成，加入了数字水印后，使得二维码具有不可复制性的特点，提高二维码防伪性能。 | 已完成 |
| 9 | 基于交互体验的防伪验证印刷移动电子商务平台 | 在移动电子商务平台上利用交互体验的防伪验证技术，用户只需通过指定的手机软件进行解码检验，即可验证产品真伪，获得详尽的信息，产品信息来自企业官方发布，查询渠道正规、专业，实现了产品信息防伪的高效性。 | 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

4、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研发支出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66%，7.30%以及 7.10%，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研发支出 | 4,813,720.01 | 7,346,461.50 | 7,073,297.93 |

| | | | |
|---|---|---|---|
| 营业收入 | 67,797,385.47 | 100,581,933.97 | 92,318,501.30 |
| 占比 | 7.10% | 7.30% | 7.66% |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和公示，目前正处于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环节。

## 四、营业经营情况

###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1、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是主营业务收入，没有其他业务收入。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印刷业务、安全物流业务、贸易业务，其中印刷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印刷业务主要是发票及其他防伪印刷业务、数码印刷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2015 年 1-9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印刷业务** | **59,221,091.14** | **87.35%** | **82,961,022.08** | **82.48%** | **76,104,829.41** | **82.44%** |
| -防伪印刷 | 58,010,848.82 | 85.57% | 81,665,034.24 | 81.19% | 75,137,142.43 | 81.39% |
| -数码印刷 | 1,210,242.32 | 1.79% | 1,295,987.84 | 1.29% | 967,686.98 | 1.05% |
| **安全物流业务** | **3,402,601.32** | **5.02%** | **4,538,326.40** | **4.51%** | **3,861,079.22** | **4.18%** |
| **贸易业务** | **5,173,693.01** | **7.63%** | **13,082,585.49** | **13.01%** | **12,352,592.67** | **13.38%** |
| **合计** | **67,797,385.47** | **100.00%** | **100,581,933.97** | **100.00%** | **92,318,501.30** | **100.00%**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318,501.30 元、100,581,933.97 元和 67,797,385.47 元，随着公司的业务增长，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8.9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防伪印刷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防伪印刷业务收入分别为 75,137,142.43 元、81,665,034.24 元和 58,010,848.82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1.39%、81.19%和 85.57%，占比逐渐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减少盈利水平较低的贸易业务规模。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2015 年 1-9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华南地区 | 65,112,571.71 | 96.04% | 97,596,032.06 | 97.03% | 90,031,949.83 | 97.52% |
| 其他地区 | 2,684,813.76 | 3.96% | 2,985,901.91 | 2.97% | 2,286,551.47 | 2.48% |
| **合计** | **67,797,385.47** | **100.00%** | **100,581,933.97** | **100.00%** | **92,318,501.30** | **100.00%** |

报告期内，华南地区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6%，但随着公司逐渐对广东省外业务的开拓，公司已向全国其他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客户开展业务，并向海外地区销售印刷产品，华南地区的占比在报告期内呈现轻微下降的趋势。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商业票据、各类防伪票证、商业印刷品、数码印刷产品等。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广东地区税务及财政系统、广东省当地交通厅及当地企事业单位、电信企业、教育和文化领域的出版社、食品卫生领域的厂家等。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 1-9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 7,614,328.78 | 11.23% | 第三方 |
|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 3,350,427.35 | 4.94% | 第三方 |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2,789,439.70 | 4.11% | 关联方 |
| 广东省农业厅 | 2,400,286.32 | 3.54% | 第三方 |
| 广州交通集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1,894,017.09 | 2.79% | 第三方 |

| | | | |
|---|---|---|---|
| **合计** | **18,048,499.24** | **26.62%** | **-** |

201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 8,752,136.75 | 8.70% | 第三方 |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 7,862,306.85 | 7.82% | 第三方 |
| 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5,237,884.20 | 5.21% | 关联方 |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 2,576,968.79 | 2.56% | 第三方 |
|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 2,319,658.12 | 2.31% | 第三方 |
| **合计** | **26,748,954.71** | **26.59%** | **-** |

2013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 5,059,829.06 | 5.48% | 第三方 |
| 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4,199,933.43 | 4.55% | 关联方 |
| 广东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4,050,466.24 | 4.39% | 第三方 |
| 广州市公安局 | 2,668,469.06 | 2.89% | 第三方 |
| 广州地下铁道总公司 | 2,531,113.79 | 2.74% | 第三方 |
| **合计** | **18,509,811.58** | **20.05%** | **-** |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防伪材料、防伪油墨、卷筒纸、热敏纸、税票专用水印纸、不干胶等。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国内采购，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为纸品、不干胶生产企业及代理加工厂商等。

2、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9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总额 |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 4,252,664.29 | 13.04% | 第三方 |
| 广东侨盛防伪材料有限公司 | 3,764,055.14 | 11.55% | 第三方 |

| | | | |
|---|---|---|---|
| 广州市彩业印刷有限公司 | 2,666,297.95 | 8.18% | 第三方 |
| 广东金宝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865,151.52 | 5.72% | 第三方 |
| 广州市利联彩印有限公司 | 1,822,315.60 | 5.59% | 第三方 |
| **合计** | **14,370,484.50** | **44.08%** | - |

201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总额 |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广东侨盛防伪材料有限公司 | 6,010,565.30 | 12.30% | 第三方 |
| 广东金宝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5,682,703.91 | 11.63% | 第三方 |
|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 4,606,323.62 | 9.42% | 第三方 |
| 广州市利联彩印有限公司 | 2,609,300.03 | 5.34% | 第三方 |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1,964,264.22 | 4.02% | 关联方 |
| **合计** | **20,873,157.08** | **42.71%** | - |

2013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总额 |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广东金宝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5,738,276.81 | 13.32% | 第三方 |
| 广东侨盛防伪材料有限公司 | 4,187,802.75 | 9.72% | 第三方 |
|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 2,799,037.80 | 6.50% | 第三方 |
| 广州市利联彩印有限公司 | 2,319,289.74 | 5.38% | 第三方 |
| 广州市大地彩印有限公司 | 2,235,665.81 | 5.19% | 第三方 |
| **合计** | **17,280,072.91** | **40.11%** | - |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是指 2013 年期间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在此期间的主要合同，2014 年期间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客户在此期间的主要合同和在 2015 年 1-9 月期间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的客户在此期间的主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2013 年重大主要销售合同**

| 序号 | 销售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性质 | 2013 年销 | 签约时 | 合同期 | 合同履 |
|---|---|---|---|---|---|---|---|---|

| | 方 | | | | 售金额（万元） | 间 | 间 | 行情况 |
|---|---|---|---|---|---|---|---|---|
| 1 | 人印股份 |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冠有企业名称发票 | 框架协议；分批结算 | 505.98 | / | 2013 年度 | 履行完毕 |

**2014 年重大主要销售合同**

| 序号 | 销售方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性质 | 2014 年销售金额（万元） | 签约时间 | 合同期间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人印股份 |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冠有企业名称发票 | 框架协议；分批结算 | 875.21 | / | 2014 年度 | 履行完毕 |
| 2 | 人印股份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省级统筹发票印制项目 | 框架合同 | 786.23 | 2013.11.14 | / | 履行完毕 |
| 3 | |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政府采购类（票据仓储） | 具体合同 | | 2014.04.08 | 2014.01.01-2014.12.31 | 履行完毕 |
| 4 | |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政府采购类（票据配送） | 框架合同 | | 2014.04.08 | 2014.01.01-2014.12.31 | 履行完毕 |
| 5 | 人印包材 | 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PE 膜 | 具体合同；分批按订单销售 | 523.79 | 2014.01.01 | 2014 年度 | 履行完毕 |

**2015 年 1-9 月重大主要销售合同**

| 序号 | 销售方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性质 | 2015 年 1-9 月销售金额（万元） | 签约时间 | 合同期间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人印股份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省级统筹发票印制项目 | 框架合同 | 761.43 | 2015.06.19 | / | 正在履行 |
| 2 | |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政府采购类（票据配送和配送相关服务） | 框架合同 | | 2015.07.27 | 2015.01.01-2017.12.31 | 正在履行 |
| 3 | | | 税收票证 | 具体合同 | | 2014.12.30 | 2015.01.01-2017.12.31 | 正在履行 |
| 4 | | | 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应用系统业务操作指引 | 具体合同 | | 2015.08.14 | 2015.8.014-2015.10.31 | 履行完毕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在 2013 年期间采购金额 250 万以上的供应商在此期间的主要合同，在 2014 年期间采购金额 250 万以上供应商在此期间的主要合同，在 2015 年 1-9 月年期间采购金额 250 万以上供应商在此期间的主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2013 年重大主要采购合同**

| 序号 | 采购方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性质 | 2013 年采购金额（万元） | 签约时间 | 合同期间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人印包材 | 广东金宝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PE 膜 | 购销合同；分批购买结算 | 573.83 | / | 2013 年度 | 履行完毕 |
| 2 | 人印股份 |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 卷筒纸 | 框架合同 | 418.78 | 2013.05.10 | 2013.05.10-2013.12.31 | 履行完毕 |
| 3 | 人印股份 | 广东侨盛防伪材料有限公司 | 发票防伪专用品 | 领购审批表；分批购买结算 | 279.90 | / | 2013 年度 | 履行完毕 |

**2014 年重大主要采购合同**

| 序号 | 采购方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性质 | 2014 年采购金额（万元） | 签约时间 | 合同期间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人印股份 | 广东侨盛防伪材料有限公司 | 发票防伪专用品 | 领购审批表；分批购买结算 | 601.06 | / | 2014 年度 | 履行完毕 |
| 2 | 人印包材 | 广东金宝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PE 膜 | 购销合同；分批购买结算 | 568.27 | / | 2014 年度 | 履行完毕 |
| 3 | 人印股份 |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 卷筒纸 | 框架合同 | 460.63 | 2014.03.10 | 2014.3.10-2014.12.31 | 履行完毕 |
| 4 | 人印股份 | 广州市利联彩印有限公司 | 发外加工服务 | 框架合同 | 260.93 | 2014.03.13 | 2014.03.13-2015.03.13 | 履行完毕 |

**2015 年 1-9 月重大主要采购合同**

| 序号 | 采购方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性质 | 2015 年 1-9 月采购金额（万元） | 签约时间 | 合同期间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人印股份 |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 卷筒纸 | 框架合同 | 425.27 | 2015.01.25 | 2015.01.25-2015.12.31 | 履行完毕 |
| 2 | 人印股份 | 广东侨盛防伪材料有限公司 | 发票防伪专用品 | 领购审批表；分批购买结算 | 376.41 | / | 2015 年度 | 正在履行 |
| 3 | 人印股份 | 广州市彩业印刷有限公司 | 发外加工印刷服务 | 框架合同 | 266.63 | 2015.03.19 | 2015.03.19-2016.03.19 | 正在履行 |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单位：元） | 借款用途 | 签约时间 | 合同期间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借款合同 |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208 | 9,000,000.00 | 职工安置款 | 2012.08.28 | 2012.09.01-2015.08.31 | 履行完毕 |

### 4、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出租人 | 租赁地址 | 签订时间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单位：㎡) | 租赁金额（元/月） |
|---|---|---|---|---|---|---|---|
| 1 |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海珠区燕子岗南路 77、79、83 号大院部分房号的房地产 | 2015.11.30 | 2015.12.1-2016.11.30 | 5,831.37 | 227,041 |
| | | | | | 2016.12.1-2017.11.30 | | 240,664 |
| | | | | | 2017.12.1-2018.11.30 | | 257,511 |
| | | | | | 2018.12.1-2019.11.30 | | 278,112 |
| | | | | | 2019.12.1-2020.11.30 | | 303,142 |
| 2 | 房屋租赁补充合同 |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海珠区燕子岗南路 77、79、83 号大院部分房号的房地产 | 2015.11.30 | 2015.12.1-2020.11.30 | 5,831.37 | / |
| 3 |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白云区黄石路江夏村塘边岭大院部分房号的房地产 | 2015.11.30 | 2015.12.1-2016.11.30 | 8,678.64 | 146,689 |
| | | | | | 2016.12.1-2017.11.30 | | 155,490 |
| | | | | | 2017.12.1-2018.11.30 | | 166,374 |
| | | | | | 2018.12.1-2019.11.30 | | 179,684 |
| | | | | | 2019.12.1-2020.11.30 | | 195,856 |
| 4 | 房屋租赁补充合同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白云区黄石路江夏村塘边岭大院部分房号的房地产 | 2015.11.30 | 2015.12.1-2020.11.30 | 8,678.64 | / |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新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基于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指定的物业租金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价的基础上浮 1%，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包装集团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基于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物业租金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价的基础上浮 1%，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在新材料应用、结构创新、防伪技术等方面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创意设计、生产、售后服务到防伪技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采用综合防伪技术和防伪材料制成具有防伪功能的印刷产品，还运用信息技术建立数码防伪系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安全防伪解决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利用安全防伪印刷技术向政府部门、社会各界提供安全防伪整体解决方案、票据印刷、联单印刷、食品标签印刷、书刊印刷、病历印刷、快递单印刷、工业产品设计以及防伪设计等服务，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防伪解决方案设计、印刷包装生产、安全物流配送的完整产业链。

目前人印股份呈现出以安全防伪技术为核心，票证印刷为基础，商业印刷为辅的业务格局。人印股份在防伪领域投入巨大资金与精力，实现从印刷加工向科技服务、从印刷产品向整体防伪解决方案、从专属市场向综合市场三大转型。

公司未来将持续在商业票据领域建立品牌优势，同时剥离低端印刷产能，聚焦重点产品和优势产品并借助资质和良好客户关系，通过自主研发或购并信息技术的方式进入电子税票领域。公司将以“防伪技术+设计创意+电子商务”的运作模式加速转型升级，将自己打造成为中国领先的安全防伪科技服务企业。

公司内部已形成供应链管理、产品研发与生产、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四大运营模块。各模块独立运行，保证公司从获取关键资源、订单实现、产品交付到售后服务维护各环节运营高效。同时上述四大模块相互配合形成系统的运营链，构成公司完整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评估、根据生产部门的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合同签订与跟进等工作。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纸，主要辅料为油墨、胶水等。

公司的纸张采购主要为国内采购，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主要包括供应商评估及管理、物料采购程序、价格

评审程序等，旨在加强采购管理，控制采购成本，确保满足生产所需的物料。公司将加大网络采购和招标采购。

**（二）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扎实专业的研发工程团队，以及行业内领先的企业防伪研发技术中心，在新材料应用、结构创新、防伪技术等方面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创意设计、生产、售后服务到防伪技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生产团队同样具备创新能力，通过每年定期的创新项目评审，公司推动一线人员对本身岗位进行改进创新。同时，公司也与北京印刷学院、华南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等研发机构合作，针对实际市场的需求立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从所需印刷的产品定位、客户特点、防伪需求等方面分析客户的需求，客户需提供创意，公司即可据此开发出完整的印刷产品，并且充分考虑产品用材、外观、防伪等因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品牌保护整体解决方案。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环节按照客户的订单有序展开，服从客户的需要。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统一生产调度、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生产部门会对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生产任务。

公司制定一套完整的产品生产工艺和操作规则，确定人员岗位职责，参与生产、组装的人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层层把关，确保产品质量，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公司在订单较多，产能不足时，少部分产品也会采取外协加工。

**（四）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客户类别，把销售团队分成财税业务部以及销售业务部，分别管辖国、地、财税业务客户以及各大行业的社会业务。行业内主要客户普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商业票据供应商。商业票据印刷主要采用招标定点的营销模式，税务、财政等部门实行定点印刷制度，按照生产规模、产品质量、资金实力、安全保密等条件进行定点印刷的招标，确定有资格承印的厂商。公司是国家保密载体印制

单位，国家书刊定点印刷企业，省、市税局发票定点印刷企业，省直单位定点印刷企业以及广州市政府采购印刷定点企业。公司业务由销售人员主动开发市场，直接面对规模大、实力雄厚的目标客户提供定制和跟踪服务，以获取订单。公司未来将加强防伪印刷产品的研发，与优质客户形成更密切的业务联系，共同成长。

部分大客户一般都会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客户根据自身需要下单，公司再根据下单情况组织生产。公司的业务人员直接负责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收集客户的反馈，建立客户资料库。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公司的客服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日常服务，对部分技术问题，客服人员会将反馈问题提交给技术中心分析原因。技术中心在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后给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还利用互联网电脑端以及移动端接入海内外业务订单，并通过与网络平台合作获得数码印刷业务订单。

## 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控制情况

### （一）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印刷业务、防伪票据印刷配套的安全保密物流配送、贸易业务，无需履行安全生产事前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人印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人印股份未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和《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包括以下行业：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制药、建材、纺织、制革、轻工、采矿。人印股份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代码：C23），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人印包材，人印包材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行业代码：F）中“批发业”（行业代码：F51）。人印包材所属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4]67 号），同意人印股份江夏分公司按《报告表》所报的建设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14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云环保建[2014]86 号），人印股份江夏分公司提交的材料及申请验收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5 年 9 月 11 日，广州心绿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人印股份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将该文件呈送广州市白云区环保局审批。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5]256 号），指出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同意按《报告表》所报的建设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15 年 11 月 17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云环保验（2015）127 号），经审查，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内容符合我局《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5]256 号）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2015 年 9 月 6 日，广州市水务局向人印股份颁发了《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水排证许准[2015]第 275 号），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云环保验（2015）127 号），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向人印股份颁发《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12015003504）新证，初始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 日，有效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营范围为：印刷出刊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

**3、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防治条例》（以下简称“《环境保护防治条例》”）和《管理手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以下简称“《管理手册》”）。《环境保护防治条例》主要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环境保护和改善厂区及可能受影响的公众环境，防治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固体废物**

**以及噪声等污染和其他环境危害。目前公司实行环境质量领导负责制，通过落实任期及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使辖区内的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目前该规定已在公司落实执行。《管理手册》是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的法规性文件，具体阐述了公司的环境/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公司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要求，是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基本准则和指南，对内用以统一、协调公司产品实现活动，对外则阐明公司的环境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提供第三方审核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要求，同时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广东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环[2015]66 号）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 2015 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穗环〔2015〕100 号），人印股份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上述名单之中，其所属行业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故无需公开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环保信息。**

4、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了环评手续及竣工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2012 年底，公司因“退二进三”原因，主要生产经营地搬迁至白云区，2013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白云区设立了江夏分公司，并以江夏分公司的名义办理了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环保局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自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的记录，未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未有经核实的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因人印包材主营业务为贸易，无生产环节，不涉及环保相关证照，也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控制情况**

人印股份已通过方圆标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认证的以下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要求，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人印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有违反国家有关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印刷业务、安全物流、贸易业务，其中印刷业务主要包括商业票据、防伪标签及各类防伪票证印刷、数码印刷和其他印刷。

公司是是国家保密载体印制单位和省、市税局发票定点印刷企业，向政府部门、社会各界提供票据印刷和安全防伪整体解决方案。安全防伪解决方案是指，公司为帮助企业免遭假冒伪劣的侵害，采用综合防伪技术和防伪材料制成具有防伪功能的印刷产品，如防伪标签、防伪证书、防伪门票等，运用信息技术建立数码防伪系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安全防伪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第十二类“轻工”的“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以及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的“防伪技术开发与运用”。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印刷业（包括出版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印刷单位的年检。县级以上各级出版行政部门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印刷行业各专业协会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指导下实行自律性管理。国家对印刷企业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设立印刷企业除需符合法定条件外，还需符合国家关于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国家鼓励印刷业由传统技术向高新技术领域的发展，“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为印刷业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

依据《印刷行业管理条例》、《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和其它有关部门规章，商业票据大致分为：（1）普通票据，仅是信息记录的载体，例如：记帐凭证、酒店帐单（不含发票）等；（2）重要的商业票据及有价单证，如银行存单、存折、税务发票、财政收据及礼仪汇款业务单证等；（3）考试试卷等机密文件。后两类除具备普通的印刷经营许可制度外，还应有特别的资质要求。

3、印刷行业主要资质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国家对印刷企业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业内印刷企业必须持有省级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同时，不同类别的商业票据印刷对印刷企业还有不同的资质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 | 资质 | | | 资格条件 | 审批机关 | 有效期限 |
|---|---|---|---|---|---|---|
| 普通票证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 | 场所、资金、设备等经营条件 | 省级新闻出版局 | 每年年检并换证 |
| 特种票证 | 基本资质 |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基本资质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标准 | 国家授权的认证机构 | 三年复评每年监审 |
| | | |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标准 | 国家授权的认证机构 | 三年复评每年监审 |
| | 特别资 | 国家秘密载体 | 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 | 安全和保密环境，内部保卫保密制度健全，备有残、次、废品的销毁设备等 | 省级保密部门年检 | 未规定 |

| | | | | | | |
|---|---|---|---|---|---|---|
| | 质 | 高防伪技术要求票证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业务及科研人员比例（10%以上） | 省级科技部门 | 两年 |
| | | 税务发票 | 发票准印证 | 设备、技术、质量监管 |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 | 年检 |
| | | 邮政用品 |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 设备、技术、质量监管 | 省邮政管理局 | 每年年检，三年换证 |
| | | 定点印刷票证 | 定点印刷资格 | 规模、资金、安全保密等条件 | 银行、保险、税务、财政等部门 | 一年及以上 |
| 考试试卷印刷 | | | 1、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2、试卷定点印刷单位资格 | 更高要求的保密条件 | 国家保密局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局 | 未规定 |

**4、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印刷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政策和法规名称 | 实施时间 |
|---|---|---|
| 1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 2000年1月 |
| 2 | 《印刷品管理条例》（2001年） | 2001年8月 |
| 3 |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 2003年7月 |
| 4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2004年） | 2004年11月 |
| 5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刷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2005年4月 |
| 6 | 《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 | 2005年5月 |
| 7 | 《关于印刷模压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05年10月 |
| 8 | 《关于加强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2007年2月 |
| 9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 | 2008年7月 |
| 10 | 《数字印刷管理办法》 | 2011年1月 |
| 11 | 《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管理办法》 | 2011年12月 |
| 12 |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 2013年4月 |

印刷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 行业政策名称 | 主要相关内容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防伪技术开发与运用”等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

| | |
|---|---|
|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 印刷复制业被列为今后重点发展的九大文化产业之一，提出印刷复制业要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 |
| 《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 提出“十二五”时期印刷业的总体目标为：<br>1、到“十二五”期末，从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的转变取和重大进展，争取在新闻出版业中提前实现强国目标；<br>2、到“十二五”期末，我国印刷业总产值预计超过11,000亿元，成为全球第二印刷大国；<br>3、加快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到“十二五”期末产值超过50亿元的印刷企业有若干家，产值超过10亿元的企业超过100家；<br>4、以中小学教科书、政府采购产品和食品药品包装为重点，大力推动绿色印刷发展。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建立绿色环保印刷体系，力争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30%；<br>5、以数字印刷、数字化工作流程、CTP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为重点，在全行业推广数字化技术。到“十二五”期末，数字印刷产值占我国印刷总产值的比重超过20%。 |
| 《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 通过在印刷行业实施绿色印刷战略，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建立绿色印刷环保体系，力争使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30%，印刷产品的环保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淘汰一批落后的印刷工艺、技术和产能，促进印刷行业实现节能减排，引导我国印刷产业加快转型和升级。 |
|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 提出要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处于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 |
|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提出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发展印刷、复制产业，巩固和壮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和只读类光盘复制、可录类光盘生产等印刷、复制产业。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05]14号）和国家《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文件精神，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政策许可的领域，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产业的有关经营活动。 |
| 《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 自2008年11月1日起，部分出版物的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11%提至13%，将有利于企业扩大出口，增强竞争力。 |
| 《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关于我国电子商务领域促进政策，政府要求拓展网络消费领域，推进商务领域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 |

## （二）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 年对印刷企业年度核验的统计，2014 年全国共有印刷企业 10.5 万家，从业人员 339.4 万人，实现印刷总产值 10,857.5 亿元。对照以往统计数据并综合各方面情况，我国印刷业整体有所下滑、增速放缓，但面对行业发展新常态，印刷业仍呈现出新的发展特点。

从产业运行状况来看，我国印刷业发展增速放缓，但仍居全球前列。2010

年~2014 年，全球印刷业总印量每年下滑 0.1%，其中，欧美日等发达地区和国家印刷业几乎没有增长，甚至出现负增长，而我国印刷业出现 5.3%的增速可以表明印刷市场的韧性和回旋余地。从产业发展结构来看，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正在形成。包装装潢印刷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由东向西产业梯度转移实现质变等均反映出印刷业新旧动力的转换速度正在加快。从产业发展趋势来看，以“互联网+印刷”为代表的创新融合方兴未艾。其中，个性化按需印刷快速普及、线上线下加快融合。从产业发展环境来看，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和环境保护正在统筹推进。国家通过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并给予了一系列政策、资金扶持。随着环保刚性约束越来越严，全产业链实施绿色印刷主动性正逐渐增强。

中国印刷业已初步形成三大印刷产业带：以广东为中心的珠三角印刷产业带、以上海和苏浙为中心的长三角印刷产业带、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印刷产业带。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个产业带印刷企业数量占全国 60-70%左右，印刷总产值占全国 70%-80%左右。印刷业三大产业带格局得到进一步巩固和优化，其中广东省优势较为明显。环渤海产业带形成以出版物印刷为重点的生产基地；长三角产业带形成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为重点的产业基地；广东省成为外商投资主要地区和对外加工贸易的重要基地。三大产业带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借势发展，分工合理，特色鲜明，优势互补，促进了我国印刷业协调发展。

票据印刷行业作为印刷行业的子行业，在印刷行业的发展现状下有自身的发展状况。我国票据印刷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的十余年，达到全国 250 亿左右的规模。近几年，在无纸化办公、新兴互联网技术以及国家营改增政策不断推行的冲击下票据印刷行业总体市场较往年有所下降，然而 2013 年随着互联网发展带来的网购邮寄市场迎来迅猛发展，在原有市场总量有所下滑的同时有了新增市场的补充，预计未来票据印刷行业总量维持总体稳定。票据行业分为低端票据行业与中高端票据印刷行业，低端票据印刷供给过剩、利润率低、竞争恶化，但是中高端票据印刷基于企业自身的优势，依旧保持稳定的收益率。

2014 年票据印刷业和其他行业一样，面临着经济运速放缓的不利环境，国家“营改增”新政策的出台、网络（电子）发票的推行、劳动成本的加大、绿色印刷、保密环境等对票据印刷企业的要求越来越高。而面对如此的市场环境下，很多票据印刷业企业为求发展，加快升级转型步伐，调整产品结构，推行绿色印

刷，融入“互联网+”，成为行业升级转型领军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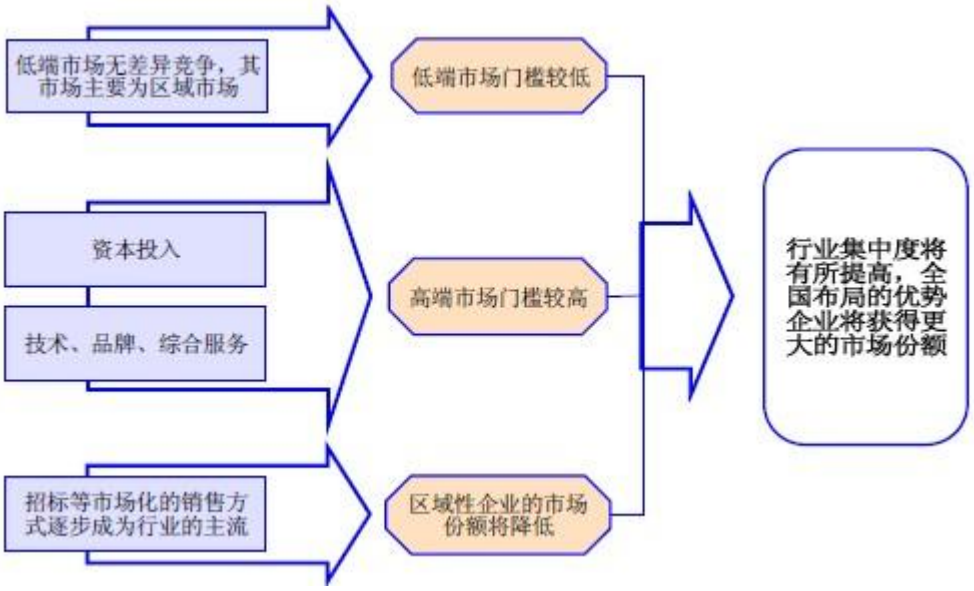
### （三）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 年对印刷企业年度核验的统计，2014 年全国共有印刷企业 10.5 万家，从业人员 339.4 万人，实现印刷总产值 10857.5 亿元。截至 2013 年年底，中国印刷业总产值达 10,398.5 亿元，整体规模位居全球第二位，已经成为世界印刷大国。2013 年全行业资产总额 10,624.7 亿元，利润总额 796.2 亿元，对外加工贸易额 837.5 亿元。从 2012 年开始，中国印刷业总产值的增长率由多年的两位数回落到一位数，2013 年印刷业总产值比 2012 增长 9.6%。2013 年这个增长率继续回落，为 9.3%。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我国印刷业总产值增长了 5.3%。

### （四）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我国商业票据印刷行业已经充分市场化，市场表现出完全竞争的特征。各类企业凭借其产品、价格、品牌、服务和技术独立展开市场竞争；招标等市场化手段在行业内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政府相关部门除对印刷企业的资质进行管理外，不再对行业进行行政干预。

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我国商业票据印刷行业体现如下特点：




1、低端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

目前，国内从事商业票据印刷的企业已经达到 1,200 多家，企业普遍规模较

小，资本投入少、技术水平不高，主要在区域低端市场获取市场份额；能够生产防伪票据、可变数据印刷等高端产品的印刷企业较少。由于门槛低，低端商业票据印刷市场日趋饱和，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

2、高端市场壁垒较高，同业之间竞争加剧

高端商业票据印刷（防伪票据、可变数据印刷、直邮产品、个性化彩印、智能标签、智能卡等）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竞争主要依靠资本、品牌、技术、营销和服务等综合性竞争手段。同时，高端票据较高的防伪、保密要求和较严格的资质限制使得目前能够从事此类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少，基本上每个省只有几家从事该类业务的印刷企业，而且它们的业务基本是地域性的，能够承揽全国性业务的商业票据印刷企业在国内也只有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正印刷有限公司、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等少数十多家企业。

近年来，随着行业内主要客户普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商业票据供应商，行业市场化水平显著提高，各市场竞争主体加强了针对优质客户，特别是政府财税部门、银行、保险、公用事业单位等客户的争夺，竞争呈现出逐步加剧的趋势。

3、区域化竞争演变为全国性竞争

近年来，行业内部分优势企业开始进行全国市场布局，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防伪、保密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招标等市场化手段的普遍应用，优质客户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全国市场的集中度开始逐步提升，区域性的企业生存空间逐步被压缩，市场竞争也开始突破原来行业区域性特点，逐渐演变为全国性竞争。

未来，随着优势企业突破地域化经营，加强对区域市场的渗透，进行全国布局的商业票据印刷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五）行业壁垒**

1、客户

商业票据行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优质客户的竞争。由于对防伪和保密有较高的要求，商业票据企业均与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且部分客户为保证产品供应质量，会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定点商业票据供应

商。该行业现有企业已经建立了先发优势，培育并拥有高质量的客户群已经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障碍。

2、技术

商业票据印刷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客户对产品防伪性能以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内优势企业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已经具备了较高防伪技术及生产工艺水平，并且获取这些技术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积累，因此，技术亦为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3、销售网络

商业票据市场逐步全国化，只有贴近客户方可迅速捕捉市场的需求信息，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时效性。因此，商业票据印刷企业只有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甚至在重要市场建立生产基地，方可获取足够的客户。而销售网络的建立需要专业人才和资本投入，这也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4、品牌与服务

招标已经成为商业票据行业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主流方式，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考虑价格因素外，还重点考虑供应商的品牌和服务水平。品牌和服务都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方可形成，这已成为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5、市场准入制度

虽然印刷企业设立审批趋于市场化，但印刷行业仍实行印刷许可制度，审批机关审批设立印刷企业时，除法定条件外，还要遵循国家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规划的原则，目前审批重点为印刷设备的技术水平和规模。市场准入制度亦为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6、资本投入

在中高端商业票据市场，印刷设备大多为国外进口设备，设备单价较高，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且销售网络及重要市场分公司的建设亦需要资本投入，资本投入亦为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六）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国内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存在上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有一定影响。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纸制品在国内外市场供应充足，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工业用纸的供应仍将保持充足，但随着木浆价格变动及废纸回收成本逐渐加大，工业用纸价格仍存在上涨可能，这将对本公司纸品原料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使企业盈利水平面临下降风险。

同时，依据新实施的《劳动合同法》，不断上升的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金缴纳标准，也会使企业劳动力成本加大。

2、技术风险

目前，传统印刷技术应用日趋成熟，防伪技术、质量监控技术等的应用处于不断改进完善中，行业企业若不能及时将多领域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及升级，将可能使企业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同时，企业技术及产品开发成果，若未通过专利申请、加强专有技术保密等措施进行有效保护，或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私自泄露技术机密，则将使企业面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出版物印刷市场较分散，市场集中度不高，大部分印刷企业目前依处于小作坊式的生产阶段，企业规模偏小，主要服务于本地、区域市场。行业仍缺乏一定的规模经济，面临着行业的结构型调整的需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印刷企业之间的整合、重组将会加速，印刷企业数量的减少和印刷总产值的增加可能成为行业常态，印刷工业的集约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4、人力资源风险

丰富的行业经验、勤勉敬业的工作责任心以及是否认同公司文化理念是印刷行业人才需具备的重要素质。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印刷行业企业规模和技术水平都得到了大幅度提升，印刷行业对人才的需求日趋旺盛，人才价值也不断上升，导致公司在留住现有员工及招募新的人才时将付出更高成本。一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流失，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人力资源风险。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目前竞争地位

人印股份是广东省国家（地方）税务发票、广东省、广州市政府采购定点印刷的综合性国有印刷企业，连续五年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也是广东省唯一获颁省级老字号称誉的印刷企业。人印股份拥有 100 多台（套）先进的制版、印刷和印后设备，多年来为税务、财政、教育、体育、金融、文化、医疗卫生系统等社会各界提供有价证券、防伪票证、书刊期刊、不干胶、塑料包装、数码印刷、防伪设计等综合印刷服务。

人印股份先后获得了“中国 100 家最大印刷企业”、“中国 200 强先进包装企业”、“广东省印刷 100 强企业”、“中国印刷企业社会责任突出贡献奖”、全国首批“诚信印刷企业”、“广州市科技小巨人”、“广州市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等荣誉和称号，企业先后通过了绿色印刷认证，ISO9000、ISO14000、ISO18000、ISO27000 等管理体系认证，是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商业票据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监事长单位。

### 2、竞争优势

（1）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人印股份为了适应新的市场条件，在防伪领域占得先机，公司成立了市级工程中心与企业技术中心，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建防伪联合研发基地，与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共建印刷高新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已制定完善的相关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进行预算管理及专项资金核算，对研发人员进行激励，有效保障研发项目顺利完成。同时，公司与多家高校进行了产学研合作，并获省产学研立项。

多年以来，人印股份始终致力于组合联动印刷快速印制技术、新型防伪印刷制造技术和信息安全在线防伪系统的研发，通过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广，实现企业应用先进防伪制造技术改造传统印刷行业的战略目标，同时为客户提供完善的防伪信息安全保障。

公司拥有 13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2 项国内发明专利，10 项国内实用新

型专利，1 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尚有 7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受理、实审阶段，各项专利核心技术均已成功应用于主营产品的制备工艺中。

（2）防伪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庞大的研发工程团队，以及行业内领先的企业防伪研发技术中心，在新材料应用、结构创新、防伪技术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创意设计、生产、售后服务到防伪技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经转型成防伪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印刷服务提供商，公司从所需印刷的产品定位、客户特点、防伪需求等方面分析客户的需求，客户只需提供创意，公司即可据此开发出完整的印刷产品，并且充分考虑了产品用材、外观、防伪等因素，延伸了产品链，提高了附加值。公司在综合服务能力上有着其他简单按来样印刷加工的同行业企业所不可比拟的优势。

（3）高水平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整体生产系统在恒温恒湿 30 万级 QS 清洁生产车间封闭进行，运用 ERP 电脑管理系统实施全流程管理控制，全面推行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为了实现出厂产品件件精品的目标，公司使用先进的 CTP 制版系统、四开双色胶印机、十二色轮转印刷机等设备。公司从生产环境、信息系统、管理体系、硬件设备各层次提供高水平全方位的质量控制保障，以保证公司所服务高端客户所要求的交货速度、配套服务和优良品质，已成功通过绿色印刷认证。

（4）安全物流优势

物流配送中心拥有 5 辆全密封厢式专职送货车，所有车辆均为全密封厢式送货车，都安装了 GPS 全球卫星定位车辆管理系统，此软件系统可以在公司监控中心 24 小时时刻监控车辆的安全状况、所在位置、行驶状况等因素，为产品配送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安全保障。另外每个车门均安装有尾门互搭双扣及防撬自动报警装置，能够 24 小时全天候保证配送产品和车辆的安全。

此外，为了解决传统的税票物流存在业务数据量大、日交易量频繁、数据压力大等难点，并且对处理时效性以及效率的要求高的问题，人印股份成立了专门的团队，利用时下物流管理 ERP，搭建稳定高效、清晰快捷的一体化安全物流系

统。该系统整合了税票业务应用，和各个系统进行对接，不仅满足当前整体业务应用，系统弹性高、拓展性强，并可支撑未来各项业务的拓展。

（5）资质优势

公司凭着过硬的技术力量、品质和服务保证，从事政府公务印刷六十多年，取得众多定点或特许印刷资质。公司是国家保密载体印制单位，国家书刊定点印刷企业和省、市税局发票定点印刷企业，已取得了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和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等资质，公司在票证印刷、保密印刷资质方面积累了优势。

（6）客户资源优势

作为一家拥有六十多年历史的国企，公司拥有一般印刷企业没有的印刷资质，由此拥有着政府机关以及财税机关等优质客户资源。高端印刷市场具有很强的客户粘性。高端客户本身的盈利能力较强，非常注重供货商的细节品质、配套服务以及合作的可持续性，对价格的敏感相对较弱。只要能够满足客户对于印刷细节严格甚至于近乎苛刻的要求，通常不会出现出于价格的原因而更换印刷服务商。公司全面的防伪印刷方案和突出的产品质量得到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的肯定，中国电信、京东、广百集团、鼎湖山泉、珠海小米等企业都是公司的常年客户。

**3、竞争劣势**

（1）地域限制较大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异地市场的扩张受到地方保护主义及产品销售运输半径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2）高端人才的短缺

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人力资源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基本能够适应现有生产经营的需要，但不能完全适应未来高速发展的需要，急需引进各方面人才，尤其是高端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

## 八、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人印包材一家子公司,且人印包材业务收入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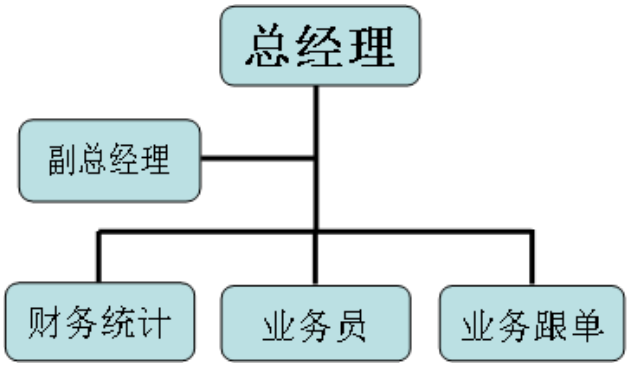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人印包材收入 | 485.56 | 1,063.99 | 1,004.23 |
| 合并收入 | 6,779.74 | 10,058.19 | 9,231.85 |
| 人印包材收入占合并收入比例 | 7.16% | 10.58% | 10.88% |

### （一）子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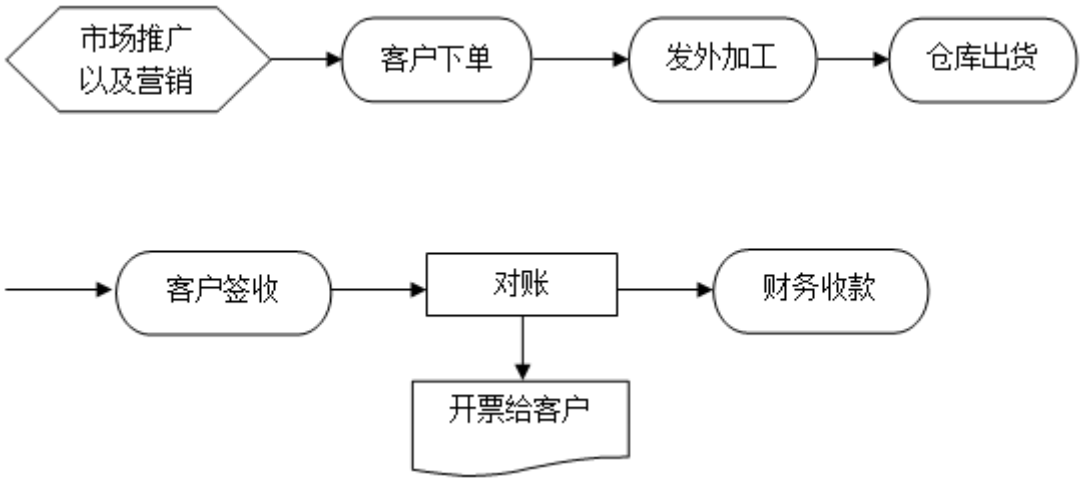
人印包材主营业务是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批发贸易业务，本身没有生产环节。人印包材的主要产品为塑料包材，指用于产品的外包装，如饼干、火腿、腊味、腌渍、冷冻食品、糖果、饼干、米面、奶粉等食品的袋或卷膜；各类镀铝、纯铝的化妆品面膜袋或卷膜、洗发水袋或卷膜；各类洗涤包装：洗衣液自立袋、洗衣粉袋等。

### （二）子公司主要生产及服务的业务流程

1、内部架构情况




2、主要业务服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子公司主要技术

人印包材主营业务是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批发贸易业务，无相关技术。

2、子公司无形资产

人印包材目前未拥有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3、子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

人印包材现持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证照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编号 | 被许可人 | 业务范围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40191399D | 人印包材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广州海关 | 2015.05.13- 长期 |

人印包材为开展主营业务而进行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21 日，人印包材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备案号码为 4401610271，备案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2015 年 5 月 21 日，人印包材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01987925。

4、子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人印包材不具备特许经营权情况。

5、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人印包材目前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 1 辆机动车辆，具体如下：

| 车辆类型 | 品牌型号 | 车牌号码 | 登记日期 | 所有权人 |
|---|---|---|---|---|
| 小型普通客车 | 日产牌 ZN6441V1A4 | 粤 A571PR | 2011.01.28 | 人印包材 |

6、子公司员工情况

人印包材有员工 5 人，业务人员 3 人，销售人员 1 人，行政人员 1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3 人，其他学历 2 人。

（四）子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1、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人印包材主营业务收入的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贸易业务 | 485.56 | 100.00% | 1,063.99 | 100.00% | 1,004.23 | 100.00% |
| 合计 | 485.56 | 100.00% | 1,063.99 | 100.00% | 1,004.23 | 100.00% |

2、子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人印包材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是食品袋包装客户和烟草包装客户，如西藏奇圣土特产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华侨糖厂、玛塔特烟草生产有限公司等。

2015 年 1-9 月，人印包材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子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与子公司关系 |
|---|---|---|---|
| PHOEBE CHEM COMPANY LTD. | 1,402,361.39 | 28.88% | 第三方 |
| 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1,390,392.72 | 28.63% | 关联方 |
| 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 | 496,908.30 | 10.23% | 关联方 |
| 广州市华侨糖厂 | 447,860.26 | 9.22% | 关联方 |
| 西藏奇圣土特产品有限公司 | 266,015.20 | 5.48% | 第三方 |
| 合计 | 4,003,537.87 | 82.45% | - |

2014 年，人印包材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子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与子公司关系 |
|---|---|---|---|
| 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5,237,884.20 | 49.23% | 关联方 |
| 广州市华侨糖厂 | 1,237,308.29 | 11.63% | 关联方 |
| PHOEBE CHEM COMPANY LTD. | 866,850.70 | 8.15% | 第三方 |
| 杭州韦兰饰品有限公司 | 706,683.76 | 6.64% | 第三方 |
| 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 | 496,101.77 | 4.66% | 关联方 |
| 合计 | 8,544,828.72 | 80.31% | - |

2013 年，人印包材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子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与子公司关系 |
|---|---|---|---|
| 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4,199,933.43 | 41.82% | 关联方 |
| 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 | 1,589,625.44 | 15.83% | 关联方 |
| 威柏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 1,005,598.29 | 10.01% | 第三方 |
| 广州越鑫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 804,275.23 | 8.01% | 第三方 |
| 杭州韦兰饰品有限公司 | 519,405.98 | 5.17% | 第三方 |
| 合计 | 8,118,838.37 | 80.85% | - |

3、子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9 月，人印包材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总额 | 占子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 与子公司关系 |
|---|---|---|---|
| 广东金宝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865,151.52 | 38.95% | 第三方 |
| 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711,347.56 | 14.86% | 关联方 |
| 湖南长城海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510,098.88 | 10.65% | 第三方 |
| 湘潭市长城塑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445,467.52 | 9.30% | 第三方 |
| 王子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 425,139.79 | 8.88% | 第三方 |
| 合计 | 3,957,205.27 | 82.64% | - |

2014 年，人印包材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总额 | 占子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 与子公司关系 |
|---|---|---|---|
| 广东金宝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5,682,703.91 | 56.48% | 第三方 |
| 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1,381,305.93 | 13.73% | 关联方 |

| | | | |
|---|---|---|---|
| 王子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 850,535.54 | 8.45% | 第三方 |
| 广州市裕彩彩印有限公司 | 844,496.38 | 8.39% | 第三方 |
| 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 | 805,873.29 | 8.01% | 关联方 |
| 合计 | 9,564,915.04 | 95.06% | - |

2013 年，人印包材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总额 | 占子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 与子公司关系 |
|---|---|---|---|
| 广东金宝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5,738,276.81 | 60.19% | 第三方 |
| 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1,542,477.90 | 16.18% | 关联方 |
| 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 | 980,815.38 | 10.29% | 关联方 |
|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 508,990.69 | 5.34% | 第三方 |
|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24,498.09 | 2.35% | 第三方 |
| 合计 | 8,995,058.87 | 94.34% | - |

4、子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营业经营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五）子公司商业模式

人印包材的贸易业务有两种模式，包括产品经销或代理模式和发外加工模式。

产品经销或代理模式是指人印包材跟生产厂家签订经销或代理协议，由人印包材按照经销或代理协议负责产品的销售，通过向上一级供应商进行采购转售给下一级经销商或批发商或客户，赚取贸易差价来获得利润，经销或代理的产品主要为包装材料、纸张等。

发外加工模式是指人印包材获得客户产品订单，根据客户订单信息进行产品设计，然后发外到协议生产厂家，由外协生产厂家生产产品，产品生产完毕后由人印包材安排送货和直接面对客户，并进行款项结算。

（六）子公司行业情况

人印包材主营业务为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批发贸易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人印包材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行业代码：F）中“批发业”（行业代码：F51）；根据《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子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行业代码：F）中“批发业”（行业代码：F51）；根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子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行业代码：F）中“批发业”（行业代码：F51）。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现有 2 名法人股东。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会议及 1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信息除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具体方式主要有：（1）设置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和传真，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2）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接待现场来访的投资者，并做好来访者的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

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公司及

其董事和相关责任人应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和及时，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审核同意。

2、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除特殊情况外，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董事会有关关联事项的讨论及表决。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批露等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实施细则》、《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收支管理制度》、《关于业务费用报销的管理办

法》、《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关于业务用车管理办法》、《小车使用管理管理规定》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含《员工绩效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制度》等）、公司质量管理文件（含《印前制版中心保密制度管理实施细则》、《印前制版中心工序要求和岗位职责》等）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销售、研发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研发、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工商、地税、质量监督、社保、水务、公积金、市场监督、安全生产监督、海关等政府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白云区环保局出具的答复函，公司在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环保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6 月，公司因逾期报送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被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180 元。2013 年 7 月，公司因未按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税款，被

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加收滞纳金 304.69 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2015 年 9 月 6 日，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至今暂未发现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重大违法违章行为。2015 年 10 月 20 日，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海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主办券商的核查，人印包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检、劳动社保、海关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包装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轻工集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包装集团和公司股东轻工集团出具书面声明：包装集团和轻工集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处罚、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行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

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印刷业务、安全物流、贸易业务，其中印刷业务主要包括商业票据、防伪标签及各类防伪票证印刷、数码印刷和其他印刷。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主要资产，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与控股股东、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轻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公司与控股股东包装集团和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轻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等。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对员工进行独立的人事管理。公司根据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人印股份有12个劳务派遣人员，均已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分别为广州市峰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人印股份与前述劳务派遣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12名劳务派遣人员任职于清洁工、勤杂工、搬运工、门卫、理货员、送货员等岗位，并根据生产需要随时调配，上述岗位已经人印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确定为辅助性岗位。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与人印股份的劳动者实施相同的薪酬办法，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且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比例不高。

根据人印股份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广州市峰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由广州市峰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代扣代缴；公司与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向公司收取服务费，并由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

**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有市场部、销售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管理部、财务部、物流采购部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与控股股东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轻工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包装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包装集团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包装集团与人印股份的经营范围上有三处重合，包括“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和“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目前包装集团的实质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投资咨询管理及服务、销售贸易，在报告期内未从事“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和“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实际经营活动，因此包装集团企业自身和人印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轻工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授权轻工集团作为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对人印股份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且轻工集团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轻工集团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轻工集团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轻工集团与人印股份的经营范围在“包装装潢设计服务”上有重合。轻工集团报告期内未从事“包装装潢设计服务”的实际经营活动，因此轻工集团企业自身与人印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控股股东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轻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了人印股份及其子公司，包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 备注 |
|---|---|---|---|---|---|---|
| 1 | 广州市新珠纸业有限公司 | 纸制品生产与贸易 | 200.00 | 50.00 | 2014 年 8 月 11 日 | 无 |
| 2 | 广州市包装技术开发公司 | 包装服务，房屋租赁，商品批发、零售贸易，物业管理 | 10.00 | 100.00 | 1987 年 6 月 27 日 | 无 |
| 3 | 广州市东方红印刷公司 | 经营彩盒、纸箱、创意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中纸的印刷 | 2,681.00 | 100.00 | 1988 年 7 月 1 日 | 无 |
| 4 |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装潢设计，摄影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贸易 | 100.00 | 100.00 | 2003 年 8 月 15 日 | 无 |
| 5 | 广州市包装印刷研究所有限公司 | 包装研究，包装设计，包装服务 | 111.30 | 100.00 | 2005 年 1 月 17 日 | 无 |
| 6 | 广州珠江特种纸有限公司 | 纸张批发 | 3,125.00 | 100.00 | 1989 年 2 月 3 日 | 无 |
| 7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书、报刊印刷；本册印制，票据印刷、物业租赁 | 1,874.00 | 100.00 | 1967 年 1 月 13 日 | 无 |
| 8 |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 | PET 塑料瓶生产及销售 | 828.00 | 75.00 | 1988 年 9 月 22 日 | 无 |
| 9 | 越秀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 包装印刷设备及原材物料贸易 | 500 万港币 | 100.00 | 1988 年 3 月 11 日 | 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停止经营 |
| 10 | 广州市铭金贸易有限公司 | 商品贸易 | 50.00 | 40.00 | 2003 年 1 月 20 日 | 无 |
| 11 | 广州东信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商品贸易 | 1,647.00 | 100.00 | 1992 年 12 月 18 日 | 已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 |
| 12 | 广州油墨厂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 415.00 | 100.00 | 1981 年 8 月 18 日 | 已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 |
| 13 | 广州市红卫彩印厂 | 印刷包装装潢 | 465.00 | 100.00 | 1978 年 4 月 1 日 | 已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 |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了包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轻工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
|---|---|---|---|---|---|
| 1 |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 | 照明器具制造及销售 | 23,184.80 | 100.00 | 1968 年 5 月 2 日 |
| 2 | 广州市轻工房地产开发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9,070.00 | 100.00 | 1992 年 9 月 16 日 |
| 3 | 广州味精食品厂 | 已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 | 8,000.00 | 100.00 | 1967 年 1 月 18 日 |
| 4 | 广州啤酒厂 | 啤酒销售 | 6,334.80 | 100.00 | 1986 年 11 月 1 日 |
| 5 | 广州市华侨糖厂 | 食糖制造和销售 | 4,733.00 | 100.00 | 1958 年 3 月 1 日 |
| 6 | 广州电池厂 | 电池制造与销售 | 10,544.00 | 100.00 | 1987 年 6 月 20 日 |
| 7 | 广东玻璃厂 | 玻璃仪器制造 | 4,914.30 | 100.00 | 1978 年 4 月 28 日 |
| 8 | 广州手表厂 |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 3,862.10 | 100.00 | 1980 年 4 月 29 日 |
| 9 |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厂 | 球类制造 | 4,647.10 | 100.00 | 1967 年 7 月 13 日 |
| 10 | 广州花城玻璃实业公司 | 玻璃仪器制造 | 3,597.00 | 100.00 | 1989 年 5 月 18 日 |
| 11 | 广州市轻工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建筑工程施工 | 2,250.00 | 100.00 | 1985 年 6 月 24 日 |
| 12 | 广州畜产进出口公司 | 饲料、农副产品贸易 | 1,785.00 | 100.00 | 1980 年 4 月 16 日 |
| 13 | 广州金箭办公用品制造厂 | 文具制造 | 877.10 | 100.00 | 1978 年 11 月 4 日 |
| 14 | 广州市食品工业经贸公司 | 批发和零售贸易 | 193.00 | 100.00 | 1987 年 9 月 19 日 |
| 15 | 广州市大新象牙工艺厂 | 象牙制品加工及销售 | 272.70 | 100.00 | 1974 年 12 月 17 日 |
| 16 | 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 已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 | 198,294.00 | 100.00 | 1996 年 1 月 26 日 |
| 17 |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 | 罐头食品制造及销售 | 3,911.30 | 100.00 | 1987 年 3 月 10 日 |
| 18 | 高力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 电池贸易 | 500 万港元 | 100.00 | 1989 年 1 月 10 日 |
| 19 | 广州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 投资控股 | 912.20 | 100.00 | 1981 年 11 月 4 日 |
| 20 | 广州市润通华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机械、食品贸易 | 3,000.00 | 100.00 | 2000 年 7 月 12 日 |
| 21 |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各种香型的香精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 | 3,592.5662 | 97.42 | 1993 年 10 月 12 日 |
| 22 |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塑料原料贸易 | 22,289.7297 | 100.00 | 1993 年 9 月 20 日 |
| 23 | 广州市中亚塑料有限公司 | 塑料制品批发 | 2,280.00 | 100.00 | 1994 年 8 月 30 日 |

| | | | | | |
|---|---|---|---|---|---|
| 24 | 广州市穗隆工艺美术中心有限公司 | 工艺品销售 | 500.00 | 100.00 | 2011 年 10 月 18 日 |
| 25 | 广州轻出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160.00 | 100.00 | 1983 年 9 月 1 日 |
| 26 | 广州越高电池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 100.00 | 100.00 | 1997 年 11 月 7 日 |
| 27 | 高力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 电池生产与销售 | 4,662.40 万港元 | 100.00 | 1985 年 5 月 10 日 |
| 28 |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 体育用品和体育器材制造及销售 | 11,178.40 | 76.69 | 1998 年 2 月 26 日 |
| 29 | 广州金银首饰有限公司 | 金银饰品加工及销售 | 1,086.00 | 53.29 | 1967 年 5 月 8 日 |
| 30 | 广州积士佳食品有限公司 | 饼干制造及销售 | 3,350.00 | 100.00 | 1991 年 2 月 14 日 |
| 31 | 高基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 7,825.9624 万港元 | 100.00 | 1993 年 7 月 1 日 |
| 32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44,516.3588 | 35.22 | 1978 年 6 月 20 日 |
| 33 | 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家电、五金、服装、工艺品贸易 | 10,000.00 | 100.00 | 1967 年 6 月 1 日 |
| 34 | 广州肥皂厂 | 洗涤用品经营 | 23,886.80 | 100.00 | 1978 年 5 月 3 日 |
| 35 |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 电池制造与销售 | 15,063.00 | 100.00 | 1999 年 8 月 3 日 |
| 36 | 喀什轻工商贸有限公司 | 商品贸易 | 50.00 | 66.80 | 2014 年7月1 日 |
| 37 | 广州市美术装潢设计公司 | 工业设计 | 198.00 | / | 1985年01月20日 |

上述企业中，广州市美术装潢设计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轻工集团托管，轻工集团能够控制广州市美术装潢设计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了包装集团及其控制企业，轻工集团间接控制企业若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企业：

| 序号 | 轻工集团直接控股子公司 | 再投资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万元） | 轻工集团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
|---|---|---|---|---|---|---|
| 1 | 高基发展 | 鹰金钱（北美）控股有限公司 | 食品销售 | 60.00 | 95.00 | 2013 年 3 月 6 日 |

| | | | | | | |
|---|---|---|---|---|---|---|
| 2 | 有限公司 |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4,250.00 | 100.00 | 1995 年 1 月 12 日 |
| 3 |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 | 广州虎辉集团有限公司 | 电光源制造与销售 | 6,200.00 | 100.00 | 1996 年 9 月 5 日 |
| 4 | | 衡阳市广衡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 照明器具制造与销售 | 1,000.00 | 100.00 | 1994 年 12 月 8 日 |
| 5 | | 广州风阳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与销售 | 2,000.00 | 50.00 | 2010 年 12 月 15 日 |
| 6 |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厂 | 增城市赛璐珞厂 | 制造乒乓球 | 111.00 | 55.60 | 1988 年 5 月 |
| 7 |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 东莞市双鱼体育用品厂 | 体育用品生产 | 380.00 | 76.69 | 1995 年 3 月 22 日 |
| 8 | | 广州双鱼经贸有限公司 | 体育用品销售 | 50.00 | 46.01 | 2011 年 9 月 14 日 |
| 9 | 广州电池厂 | 广州市荔华电池有限公司 | 电池制造 | 500.00 | 100.00 | 1999 年 3 月 5 日 |
| 10 |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 | 广州市亚洲饮料有限公司 | 场地租赁 | 13,327.04 | 100.00 | 1993 年 7 月 29 日 |
| 11 | | 鹰金钱从化三花酒厂有限公司 | 货物进出口 | 739.60 | 100.00 | 2005 年 7 月 11 日 |
| 12 | | 广州市鹰佳贸易有限公司 | 商品贸易 | 50.00 | 100.00 | 2012 年 8 月 6 日 |
| 13 | | 鹰金钱罐头食品企业集团贸易公司 | 已停业 | 50.00 | 68.00 | 1988 年 4 月 30 日 |
| 14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 合成洗涤剂生产与销售 | 8,300.00 | 35.22 | 2001 年 2 月 8 日 |
| 15 | | 广州市岜蜚特贸易有限公司 | 消费品销售 | 200.00 | 21.13 | 1998 年 12 月 15 日 |
| 16 | |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 合成洗涤剂生产与销售 | 10,800.00 | 17.26 | 2006 年 12 月 29 日 |
| 17 | |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 日用品试验 | 149.95 | 14.088 | 1987 年 12 月 5 日 |
| 18 | |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 合成洗涤剂生产与销售 | 36,250.00 | 35.22 | 2007 年 6 月 20 日 |
| 19 | |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 合成洗涤剂生产与销售 | 2,200.00 | 35.22 | 2012 年 9 月 5 日 |
| 20 | |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化工产品交易 | 3,000.00 | 12.37 | 2013 年 12 月 18 日 |
| 21 | 广东玻璃厂 | 广州市豪中仙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食品销售 | 100.00 | 70 | 1999 年 6 月 3 日 |

| | | | | | | |
|---|---|---|---|---|---|---|
| 22 | 广州手表厂 | 精宝钟表实业有限公司 | 商品贸易 | 100 万港元 | 100.00 | 1989 年 1 月 10 日 |
| 23 | | 珠江明珠有限公司 | 商品贸易 | 100 万港元 | 100.00 | 1988 年 3 月 25 日 |
| 24 | | 青岛中轻明珠表业有限公司 | 手表及手表零件制造 | 100 万港元 | 45.00 | 2001 年 8 月 7 日 |
| 25 |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浩世实业有限公司 | 化工产品销售 | 600.00 | 51.00 | 2012 年 9 月 21 日 |
| 26 | | 广东炜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化工产品销售 | 3,800.00 | 100.00 | 2013 年 10 月 28 日 |
| 27 | | 茂名辉豪化工有限公司 | 化工产品销售 | 50.00 | 100.00 | 2006 年 3 月 7 日 |
| 28 | | 广州市金威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 4,000.00 | 97.50 | 1994 年 9 月 5 日 |
| 29 | | 广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化工产品销售 | 300 万港元 | 100.00 | 2013 年 8 月 12 日 |
| 30 | | 南宁广塑化工有限公司 | 化工产品销售 | 100.00 | 100.00 | 2013 年 6 月 13 日 |
| 31 | 广州轻出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 广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 进出口贸易 | 400.00 | 100.00 | 1984 年 10 月 29 日 |
| 32 | | 广州市对外贸易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 广告业 | 300.00 | 100.00 | 1985 年 6 月 2 日 |
| 33 | | 广州志力鞋袋厂 | 鞋制造及销售 | 42.20 | 100.00 | 1989 年 8 月 7 日 |
| 34 | 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轻出集团百货进出口有限公司 | 货物进出口 | 1,000.00 | 100.00 | 1987 年 2 月 9 日 |
| 35 | | 广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 货物进出口 | 350.00 | 100.00 | 1986 年 9 月 24 日 |
| 36 | | 广州市天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100.00 | 100.00 | 2010 年 9 月 1 日 |
| 37 | | 广州轻出集团文体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货物进出口 | 1,000.00 | 100.00 | 1987 年 2 月 9 日 |
| 38 | | 广州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货物进出口 | 500.00 | 100.00 | 1999 年 4 月 27 日 |
| 39 | | 越秀轻工业品有限公司 | 进出口贸易 | 947.5458 万港元 | 100.00 | 1987 年 6 月 9 日 |
| 40 | | 广州轻出集团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 货物进出口 | 1,000.00 | 100.00 | 1987 年 2 月 9 日 |
| 41 | | 广州轻出集团高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 货物进出口 | 1,100.00 | 100.00 | 2009 年 9 月 6 日 O |
| 42 | | 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 货物进出口 | 1,500.00 | 100.00 | 1987 年 2 月 9 日 |
| 43 | | 广州轻出集团易链通贸易有限公司 | 货物进出口 | 1,000.00 | 100.00 | 2014 年 7 月 15 日 |
| 44 | | 广州轻出集团有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货物进出口 | 1,050.00 | 100.00 | 1999 年 6 月 18 日 |
| 45 | 广州 | 广州华安实业有限 | 货物进出口 | 500.00 | 100.00 | 1993 年 4 |

| | | | | | | |
|---|---|---|---|---|---|---|
| | 畜产进出口公司 | 公司 | | | | 月 29 日 |
| 46 | 广州对外贸易总公司 | 广州市对外贸易发展公司 | 货物进出口 | 95.90 | 100.00 | 1985 年 10 月 5 日 |
| 47 | | 广州市对外贸易总公司环宇公司 | 商品贸易 | 500.00 | 100.00 | 1987 年 5 月 3 日 |
| 48 | | 广州市对外贸易国际公司 | 货物进出口 | 200.00 | 100.00 | 1981 年 1 月 5 日 |
| 49 | | 广州市对外贸易信达公司 | 货物进出口 | 200.00 | 50.00 | 1989 年 1 月 23 日 |
| 50 | 广州润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润盈贸易有限公司 | 货物进出口 | 1000.00 | 100.00 | 1993 年 11 月 16 日 |
| 51 | | 广州粤穗报关有限公司 | 货物报关代理服务 | 550.00 | 100.00 | 1991 年 10 月 25 日 |
| 52 | | 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节能技术咨询 | 1000.00 | 100.00 | 2000 年 10 月 20 日 |
| 53 | | 广州市润贤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 能源管理服务 | 100.00 | 100.00 | 2005 年 6 月 22 日 |
| 54 | | 广州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 | 100.00 | 100.00 | 2012 年 5 月 8 日 |
| 55 | | 香港润通发展有限公司 | 国际贸易 | 10 万港元 | 100.00 | 1988 年 |

**3、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整改方案情况

控股股东包装集团直接控股的企业新华公司、东方红公司与人印股份处于相同行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新华公司与东方红公司的具体业务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书、报刊印刷；本册印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工业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纸张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 书、报刊印刷；本册印制，票据印刷、物业租赁 |
| 2 | 广州市东方红印刷公司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记录媒介复制；本册印制；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书、报刊印刷；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婴儿用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 经营彩盒、纸箱、创意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中 |

| | | | |
|---|---|---|---|
| | |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文具用品批发；包装服务；手工纸制造；玩具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纸制品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加工纸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居饰品批发；其他家具制造 | 纸的印刷 |

人印股份与新华公司、东方红公司的同业竞争整改情况及同业情况说明如下：

1）人印股份与新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整改措施

新华公司与人印股份的经营范围都涉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书、报刊印刷、记录媒介复制、本册印制的业务。在新华公司和人印股份的主营业务中，有价证券印刷、防伪票证印刷、书刊印刷存在重合，属于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关系，新华公司已将重要印刷设备、知识产权转让给人印股份。

人印股份的控股股东包装集团、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轻工集团承诺：自2015年9月30日起，新华公司不再承接新的印刷业务合同。对于新华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前签订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合同（以下简称“旧合同”），由于该部分业务存在一些优质客户且为将该部分资源顺利延续至人印股份，新华公司须在符合合同约定或经合同相对人同意的前提下，将旧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人印股份，或将旧合同涉及同业竞争业务的环节转包或发包给人印股份。鉴于合同的转让或转包须经合同相对人同意，需要时间进行协商，因此最迟至2017年6月30日，为新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印刷业务合同的履行终止日。该日前，上述部分的同业竞争问题须整改完毕。

为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包装集团、轻工集团承诺在同业竞争整改完毕后，将变更新新华公司经营范围。新华公司未来转型为以资本运营、商贸或物业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2）人印股份与东方红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整改措施

尽管东方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彩盒、纸箱、创意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中纸的印刷；而人印股份主营业务中的印刷业务，主要包含票据及各类防伪票证印刷、数码印刷。

东方红公司与人印股份的经营范围都涉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书、报刊印刷、记录媒介复制、本册印制的业务。由于以往业务没有明细划分，在报告期内，东方红公司与人印股份的实际经营业务重合主要涉及月饼票印刷、不干胶标签印刷。就此部分，东方红公司与人印股份实际经营范围及实际主营业务方面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其他印刷领域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对于存在直接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领域，东方红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解决、避免与人印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为：

①关于不干胶标签印刷业务，包装集团、轻工集团承诺：东方红公司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承接新的不干胶标签印刷业务，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的涉及与人印股份存在直接同业竞争的不干胶标签印刷生产业务合同，东方红公司在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经合同相对人同意的前提下，将该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人印股份，或将该合同涉及同业竞争业务的环节转包或发包给人印股份。鉴于合同的转让或转包须经合同相对人同意，以及合同的履行需要时间，因此最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即东方红不干胶标签印刷业务合同履行终止日，此部分同业竞争问题须整改完毕。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后，东方红公司不再承接新的不干胶标签印刷业务；东方红公司目前已未从事月饼票印刷业务，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后，东方红公司亦将不承接任何新的月饼票印刷业务。

上述整改完毕后，东方红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须与月饼票印刷及不干胶标签印刷业务无关。

②为解决经营范围重叠的包装装潢印刷业务领域及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印刷业务，包装集团、轻工集团对东方红公司与人印股份的目标市场进行明确的划分，设定各自业务的专属行业，其中，东方红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彩盒、纸箱、创意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中纸的印刷等业务，人印股份主要生产经营票据、证照、书籍画册、表格单据、有价证券、数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中

的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塑料等其他业务。

尽管进行业务划分后，人印股份与东方红公司仍处于相同行业，但主营业务、业务模式、重大供应商和客户方面具有较大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东方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彩盒、纸箱、创意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中纸的印刷等业务。人印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为印刷业务、安全物流、贸易业务，其中印刷业务主要包括商业票据、防伪标签及各类防伪票证印刷、数码印刷和其他印刷。

东方红公司与人印股份的客户区域虽然存在重叠，即主要集中于广东地区，但不存在依赖同一客户的情况。人印股份主要面向的是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和优质社会企业，提供商业票据印刷、安全防伪科技服务；而东方红公司主要面向的是中小企业，提供纸包装盒印刷、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纸制品印刷等涉及包装装潢的业务，其所依赖的主要客户与人印股份无业务往来关系。人印股份与东方红公司不存在依赖同一供应商的情况。

在业务模式上，人印股份长期以来向政府部门、社会各界提供安全防伪整体解决方案、防伪票证及其他各类防伪印刷品。而东方红公司则主要从事传统的印刷业务，业务模式为“采购——生产——销售”，为生产型企业的传统业务模式，未进行安全防伪的研发与生产。

人印股份的重点优势领域商业票据印刷业务的准入门槛较高，东方红公司目前不具备商业票据印刷的资质。商业票据印刷对技术、设备也有较高要求，人印股份已经具备多项知识产权、掌握较高的防伪技术及生产工艺水平，同时购入大四开平印双色带号码票证印刷机、九色轮转电脑表格印刷机、激光照排机等国内外先进印刷设备。而东方红公司未具备印刷商业票据、提供安全防伪服务的技术、设备、资金等软件和硬件条件。

综上，人印股份与东方红公司在主营业务、业务模式、重大供应商和客户方面具有较大的差异，且东方红公司在资质、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难以进入商业票据印刷、安全防伪服务市场。同时，人印股份与东方红公司在报告期内独立运营，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互相混同或使用的情形。经整改划分后，人印股份与东方红公司虽仍处于同行业，但能够严格遵守行业划

分，不产生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同时，包装集团、轻工集团书面承诺如人印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拓展后人印股份与东方红公司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东方红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人印股份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人印股份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人印股份权益有利的方式。

（2）与人印股份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包装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广州市包装印刷研究所有限公司、广州市包装技术开发公司、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包装装潢设计”，轻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广州轻出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美术装潢设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包装装潢设计”，上述公司与人印股份在经营范围“包装装潢设计”上存在重合情况。

人印股份涉及的包装装潢设计主要为防伪票证、防伪标签等其他防伪印刷品的设计，主要为公司进行防伪印刷业务的防伪设计的一个业务环节。

经包装集团和轻工集团确认，广州市包装印刷研究所有限公司、广州市包装技术开发公司实际经营中在报告期内未从事“包装装潢设计”业务，与人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潢设计，摄影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贸易，其中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装潢设计业务是普通包装盒设计、平面设计，不具有防伪设计功能，是专业设计，与人印股份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

经轻工集团确认，广州轻出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在报告期内未从事“包装装潢设计服务”的实际经营活动，和人印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五金、服装、工艺品贸易，在报告期内未从事“包装装潢设计服务”的实际经营活动，和人印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广州市美术装潢设计公司主要是辅助广印文化传媒公司接同类别的业务（设计、摄影、视频），其中设计主要是平面设计，例如海报、画册、宣传单张等，与人印股份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

轻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广州市金威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其经营范围包括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和人印股份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经轻工集团确认，广州市金威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刷业务为薄膜印刷业务，该业务占其收入比重较小，且广州市金威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备商业票据印刷等其他防伪印刷的资质。但人印股份的印刷业务主要为防伪票证、防伪标签等其他防伪印刷品的印刷，不存在薄膜印刷业务，二者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

包装集团和轻工集团出具了承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其控制企业与人印股份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人印股份来经营。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对上述具体同业竞争事项采取具体措施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轻工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包装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包装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除新华公司和东方红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人印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解决人印股份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及避免与人印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对于新华公司和东方红公司存在的与人印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已制定了整改和处理新华公司、东方红公司和人印股份同业竞争问题的详细规划。若在整改期间，因同业竞争给人印股份造成不合理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第 1 项所涉及的事项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人印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人印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人印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人印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本公司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人印股份之高级管理人员。

（5）如人印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其他子企业将不与人印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人印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人印股份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人印股份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人印股份权益有利的方式。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人印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人印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不再为人印股份控股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9）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人印股份造成的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等。”

2、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轻工集团

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轻工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除新华公司和东方红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不从事或参与和人印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人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人印股份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及避免与人印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对于新华公司和东方红公司存在的与人印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同意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整改和处理新华公司、东方红

公司与人印股份同业竞争问题的详细规划。 若在整改期间，因同业竞争给人印股份造成不合理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第 1 项所涉及的事项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人印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人印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人印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人印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本公司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人印股份之高级管理人员。

（5）如人印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其他子企业将不与人印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人印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人印股份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人印股份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人印股份权益有利的方式。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人印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对人印股份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不再作为对人印股份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9）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人印股份造成的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等。”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书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不从事或参与和人印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人印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人印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人印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具有商业实质的采购或销售而产生的往来款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184.1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已全额归还该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预付款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款，公司关联方预付款均具备交易实质，不存在以预付款形式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 | - | 507.19 | - | 222.40 | - |
|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 - | 4.93 | - | 4.93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512.12 | - | 227.33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主要原因系新华公司向人印股份借款以解决安置人员资金问题。根据包装集团未来的业务划分部署，新华公司拟将停止经营印刷业务并将现有印刷业务逐步转移至人印股份，需解决安置人员资金问题。因新华公司流动资金紧缺，故新华公司向人印股份借款以解决安置人员资金问题，借款时签订了借款合同，但未约定支付利息。2013 年和 2014 年，新华公司出于解决安置员工问题的资金需要向人印股份进行了借款。根据每笔借款的金额、时长与贷款利率的乘积进行测算，该等资金占用费用金额 35.2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主要原因系费用代垫款项，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

**随着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已进行规范、清理，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新华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还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经消除。**

公司控股股东包装集团、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轻工集团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函》，声明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包装集团、轻工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人印股份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人印股份不存在为包装集团、轻工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若因存在未披露的占用人印股份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而给人印股份造成损失的，包装集团和轻工集团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及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 12 个月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特殊规定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公司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一系列制度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了专项规定。同时，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款进行了更为细化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上述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人印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人印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

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人在担任人印股份董事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人印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等。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人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不利用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人印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人印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5）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6）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杜绝以任何形式占用、挪用人印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人印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人印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人印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人印股份作出赔偿。

（8）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相关事项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承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任职 |
|---|---|---|---|
| 贺政国 | 董事长 |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商业票据印刷分会 | 副理事长 |

| | | | |
|---|---|---|---|
| | | 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 | 监事长 |
| | | 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 | 副会长 |
| | | 广州轻工行业协会 | 副会长 |
| | | 广州包装印刷行业协会 | 会长 |
| | | 广州市包装技术协会 | 会长 |
| 陈霭亭 | 董事 |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
| 王晓东 | 董事、总经理 | 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 李维文 | 董事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组织人事部部长助理 |
| | | 广州市华侨糖厂 | 党委副书记 |
| 王奕文 | 监事 |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财务部副部长、监事 |
| | |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 | 董事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公司在全民所有制阶段未设董事会、监事会。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董事会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共发生过 3 次变动：

2013 年 11 月 25 日，人印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晓东担任董事，黄兆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4 年 12 月 30 日，人印股份召开 2014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选举贺政国为公司董事长，牛小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3 月 20 日，人印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政国、陈霭亭、王晓东、林志伟、李维文组成第二届董事会。2015 年 3 月 23 日，人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贺政国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变动前后情况如下表：

| 变动时间 | 变动前 | 变动后 |
|---|---|---|
| 2013 年 11 月 25 日 | 牛小明、贺政国、黄兆斌、林志伟、李维文 | 牛小明、贺政国、王晓东、林志伟、李维文 |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贺政国、牛小明、王晓东、林志伟、李维文 | 贺政国、牛小明、王晓东、林志伟、李维文 |
| 2015 年 3 月 20 日 | 贺政国、牛小明、王晓东、林志伟、李维文 | 贺政国、陈霭亭、王晓东、林志伟、李维文 |

（2）监事会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共发生过 2 次变动：

2013 年 5 月 29 日，人印股份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欧阳兰花为公司监事，免去孙浩南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4 年 12 月 22 日，人印股份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欧阳兰花、何秋燕、王奕文组成人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阳兰花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变动前后情况如下表：

| 变动时间 | 变动前 | 变动后 |
|---|---|---|
| 2013 年 5 月 29 日 | 孙浩南、何秋燕、王奕文 | 欧阳兰花、何秋燕、王奕文 |

| | | |
|---|---|---|
|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欧阳兰花、何秋燕、王奕文 | 欧阳兰花、何秋燕、王奕文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发生过 4 次变动：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任命孙浩南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任命王晓东为公司总经理。贺政国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一职。

2015 年 1 月 31 日，孙浩南离职。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任命李佩琪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东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前后情况如下表：

| 变动时间 | 变动前 | 变动后 |
|---|---|---|
| 2013 年 4 月 8 日 | 贺政国、林志伟、王晓东、李志、李佩琪 | 贺政国、林志伟、王晓东、李志、孙浩南、李佩琪 |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贺政国、林志伟、王晓东、李志、孙浩南、李佩琪 | 王晓东、林志伟、孙浩南、李志、李佩琪 |
| 2015 年 1 月 31 日 | 王晓东、林志伟、孙浩南、李志、李佩琪 | 王晓东、林志伟、李志、李佩琪 |
| 2015 年 3 月 3 日 | 王晓东、林志伟、李志、李佩琪 | 王晓东、林志伟、李志、李佩琪 |

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过变动，但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不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9,456,978.73 | 11,020,369.24 | 13,335,334.80 |
| 应收票据 | 500,000.00 | 540,850.00 | - |
| 应收账款 | 11,179,159.23 | 6,669,601.81 | 9,528,415.34 |
| 预付款项 | 1,094,089.00 | 2,575,142.52 | 1,908,679.64 |
| 其他应收款 | 990,648.75 | 6,630,059.37 | 3,530,387.82 |
| 存货 | 6,204,639.79 | 4,968,465.21 | 4,764,121.82 |
| **流动资产合计** | **29,425,515.50** | **32,404,488.15** | **33,066,939.4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
| 固定资产 | 16,829,718.36 | 15,525,951.90 | 17,893,645.58 |
| 在建工程 | - | 454,056.71 | 275,348.71 |
| 无形资产 | 695,992.66 | 840,346.45 | 1,032,818.17 |
| 长摊待摊费用 | 2,934,104.10 | 3,110,371.05 | 3,327,144.6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11,247.03 | 749,505.55 | 805,563.5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971,062.15** | **29,680,231.66** | **23,334,520.70** |
| **资产总计** | **59,396,577.65** | **62,084,719.81** | **56,401,460.12**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应付账款 | 7,952,749.59 | 7,882,942.44 | 6,537,333.07 |
| 预收款项 | 1,626,946.84 | 2,158,612.50 | 815,703.32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171.84 | 42,339.54 | 42,339.54 |
| 应交税费 | 933,272.73 | 2,623,318.00 | 3,105,628.94 |
| 其他应付款 | 2,869,408.70 | 2,051,645.96 | 6,523,407.24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415,549.70** | **14,763,858.44** | **17,029,412.1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0,677.13 | 240,677.13 | 337,662.8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40,677.13** | **240,677.13** | **337,662.85** |

| | | | |
|---|---|---|---|
| **负债合计** | **13,656,226.83** | **15,004,535.57** | **17,367,074.9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710,542.28 | 5,180,542.28 | 4,830,542.28 |
| 盈余公积 | 1,173,853.49 | 1,173,853.49 | 365,943.59 |
| 未分配利润 | 8,222,197.77 | 10,313,898.61 | 3,272,689.4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106,593.54** | **46,668,294.38** | **38,469,175.32** |
| 少数股东权益 | 633,757.28 | 411,889.86 | 565,209.8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740,350.82** | **47,080,184.24** | **39,034,385.1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9,396,577.65** | **62,084,719.81** | **56,401,460.12**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67,797,385.47** | **100,581,933.97** | **92,318,501.30** |
| 减：营业成本 | 41,768,251.22 | 61,831,725.89 | 54,572,919.3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92,765.41 | 959,154.54 | 865,187.63 |
| 销售费用 | 7,817,826.38 | 8,537,068.10 | 7,118,994.69 |
| 管理费用 | 13,289,826.27 | 20,302,462.53 | 22,323,935.76 |
| 财务费用 | -3,777.23 | 95,935.56 | 570,333.13 |
| 资产减值损失 | -953,034.07 | 891,237.00 | -122,957.03 |
| 投资收益 | 205,524.04 | 67,512.76 | 46,808.9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491,051.53** | **8,031,863.11** | **7,036,896.63** |
| 加：营业外收入 | 210,000.00 | 1,507,218.86 | 377,862.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5,245.86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3,755.02 | 42,991.57 | 28,426.9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2,977.02 | 41,471.57 | 24,500.2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667,296.51** | **9,496,090.40** | **7,386,331.72**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16,824.25 | 1,792,343.64 | 2,060,086.7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250,472.26** | **7,703,746.76** | **5,326,244.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028,604.84 | 7,849,119.06 | 5,327,411.68 |
| 少数股东损益 | 221,867.42 | -145,372.30 | -1,166.7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250,472.26** | **7,703,746.76** | **5,326,244.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028,604.84 | 7,849,119.06 | 5,327,411.6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21,867.42 | -145,372.30 | -1,166.71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3,026,686.28 | 274,934,849.78 | 211,273,598.1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20,070.57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7,596.89 | 1,499,740.51 | 422,378.6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3,264,283.17** | **276,754,660.86** | **211,695,976.8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6,649,371.91 | 209,895,368.41 | 152,957,021.7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238,663.39 | 25,001,610.09 | 23,429,899.0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286,104.93 | 11,809,453.63 | 8,193,854.5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02,263.71 | 12,690,985.81 | 12,648,178.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1,376,403.94** | **259,397,417.94** | **197,228,954.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87,879.23** | **17,357,242.92** | **14,467,022.6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4,000,000.00 | 24,4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5,524.04 | 79,434.28 | 73,536.6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80,590.75 | 8,547.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05,524.04** | **4,160,025.03** | **24,482,083.6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67,911.98 | 1,834,308.13 | 1,115,758.5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13,000,000.00 | 24,4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67,911.98** | **14,834,308.13** | **25,515,758.5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2,387.94** | **-10,674,283.10** | **-1,033,674.9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5,000.00 | 2,5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31,677.82 | 9,050,000.00 | 24,68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36,677.82** | **9,055,000.00** | **27,18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 | 505,000.00 | 6,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120,559.62 | 20,436.47 | 120,413.6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7,947.68 | 17,818.5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582,763.91 | 30,908,991.2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25,559.62** | **18,108,200.38** | **37,029,404.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88,881.80** | **-9,053,200.38** | **-9,849,404.8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63,390,51** | **-2,370,240.56** | **3,583,942.7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955,094.24 | 13,325,334.80 | 9,741,392.0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391,703.73** | **10,955,094.24** | **13,325,334.80** |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9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5,180,542.28** | **1,173,853.49** | **10,313,898.61** | **411,889.86** | **47,080,184.24**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0,000,000.00** | **5,180,542.28** | **1,173,853.49** | **10,313,898.61** | **411,889.86** | **47,080,184.2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30,000.00** | **-** | **-2,091,700.84** | **221,867.42** | **-1,339,833.42** |
| **（一）净利润** | **-** | **-** | **-** | **4,028,604.84** | **221,867.42** | **4,250,472.26**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4,028,604.84** | **221,867.42** | **4,250,472.26**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530,000.00** | **-** | - | - | **530,000.00**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530,000.00 | - | - | - | 530,000.00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6,120,305.68** | **-** | **-6,120,305.6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6,120,305.68 | - | -6,120,305.68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0,000,000.00** | **5,710,542.28** | **1,173,853.49** | **8,222,197.77** | **633,757.28** | **45,740,350.82** |

（2）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4,830,542.28** | **365,943.59** | **3,272,689.45** | **565,209.84** | **39,034,385.16**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0,000,000.00** | **4,830,542.28** | **365,943.59** | **3,272,689.45** | **565,209.84** | **39,034,385.1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50,000.00** | **807,909.90** | **7,041,209.16** | **-153,319.98** | **8,045,799.08** |
| **（一）净利润** | - | - | - | **7,849,119.06** | **-145,372.30** | **7,703,746.76**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7,849,119.06** | **-145,372.30** | **7,703,746.76**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350,000.00** | - | - | - | **350,000.00**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350,000.00 | - | - | - | 350,000.00 |
| **（四）利润分配** | - | - | **807,909.90** | **-807,909.90** | **-7,947.68** | **-7,947.6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07,909.90 | -807,909.90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7,947.68 | -7,947.68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0,000,000.00** | **5,180,542.28** | **1,173,853.49** | **10,313,898.61** | **411,889.86** | **47,080,184.24** |

（3）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4,280,542.28** | **-** | **-1,688,778.64** | **584,195.05** | **33,175,958.69**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0,000,000.00** | **4,280,542.28** | **-** | **-1,688,778.64** | **584,195.05** | **33,175,958.6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50,000.00** | **365,943.59** | **4,961,468.09** | **-18,985.21** | **5,858,426.47** |
| **（一）净利润** | | | | **5,327,411.68** | **-1,166.71** | **5,326,244.97**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327,411.68** | **-1,166.71** | **5,326,244.97**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550,000.00** | **-** | **-** | **-** | **550,000.00**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550,000.00 | - | - | - | 550,000.00 |
| **（四）利润分配** | - | - | **365,943.59** | **-365,943.59** | **-17,818.50** | **-17,818.5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65,943.59 | -365,943.59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7,818.50 | -17,818.5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0,000,000.00** | **4,830,542.28** | **365,943.59** | **3,272,689.45** | **565,209.84** | **39,034,385.16**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9,148,266.68 | 10,072,231.91 | 12,365,526.10 |
| 应收票据 | 500,000.00 | 540,850.00 | - |
| 应收账款 | 9,132,694.04 | 5,052,719.30 | 6,844,816.45 |
| 预付款项 | 1,082,043.00 | 1,963,104.80 | 1,082,003.42 |
| 其他应收款 | 1,005,427.41 | 6,646,566.66 | 4,054,131.62 |
| 存货 | 4,859,123.74 | 3,888,319.61 | 3,795,453.14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727,554.87** | **28,163,792.28** | **28,141,930.7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58,156.78 | 858,156.78 | 858,156.78 |
| 固定资产 | 16,827,499.61 | 15,523,733.15 | 17,864,801.83 |
| 在建工程 | - | 454,056.71 | 275,348.71 |
| 无形资产 | 695,992.66 | 840,346.45 | 1,032,818.17 |
| 长期待摊费用 | 2,934,104.10 | 3,110,371.05 | 3,327,144.6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93,711.47 | 573,459.49 | 777,533.5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0,809,464.62** | **30,360,123.63** | **24,135,803.71** |
| **资产总计** | **56,537,019.49** | **58,523,915.91** | **52,277,734.44**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应付账款 | 6,134,392.04 | 5,743,794.21 | 3,022,938.96 |
| 预收款项 | 1,318,037.46 | 892,586.70 | 766,751.29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171.84 | 42,339.54 | 42,339.54 |
| 应交税费 | 904,092.17 | 2,581,495.19 | 3,067,112.61 |
| 其他应付款 | 2,886,615.28 | 2,098,945.96 | 6,545,951.04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276,308.79** | **11,364,161.60** | **13,450,093.4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0,677.13 | 240,677.13 | 337,662.8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40,677.13** | **240,677.13** | **337,662.85** |
| **负债合计** | **11,516,985.92** | **11,604,838.73** | **13,787,756.29**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710,542.28 | 5,180,542.28 | 4,830,542.28 |

| | | | |
|---|---|---|---|
| 盈余公积 | 1,173,853.49 | 1,173,853.49 | 365,943.59 |
| 未分配利润 | 8,135,637.80 | 10,564,681.41 | 3,293,492.2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020,033.57** | **46,919,077.18** | **38,489,978.1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020,033.57** | **46,919,077.18** | **38,489,978.1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6,537,019.49** | **58,523,915.91** | **52,277,734.44**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63,246,993.92** | **89,981,239.32** | **82,384,271.54** |
| 减：营业成本 | 37,550,532.42 | 51,920,677.30 | 45,230,271.1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87,321.52 | 957,437.29 | 864,809.66 |
| 销售费用 | 7,815,982.42 | 8,532,616.57 | 7,118,854.69 |
| 管理费用 | 13,078,675.20 | 19,721,533.66 | 21,803,228.98 |
| 财务费用 | -5,661.48 | 96,494.95 | 571,372.58 |
| 资产减值损失 | -318,992.06 | 299,172.82 | -194,749.18 |
| 投资收益 | 205,524.04 | 79,434.28 | 73,536.6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744,659.94** | **8,532,741.01** | **7,064,020.31** |
| 加：营业外收入 | 210,000.00 | 1,506,765.86 | 377,862.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5,245.86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2,977.02 | 42,991.57 | 27,943.8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2,977.02 | 41,471.57 | 24,500.2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921,682.92** | **9,996,515.30** | **7,413,938.5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30,420.85 | 1,917,416.27 | 2,058,049.0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691,262.07** | **8,079,099.03** | **5,355,889.4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691,262.07 | 8,079,099.03 | 5,355,889.49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691,262.07** | **8,079,099.03** | **5,355,889.4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691,262.07 | 8,079,099.03 | 5,355,889.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3,912,825.70 | 183,048,615.75 | 184,980,774.3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20,070.57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5,802.93 | 1,497,694.68 | 420,660.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4,148,628.63** | **184,866,381.00** | **185,401,434.7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7,367,327.62 | 119,129,175.68 | 127,454,410.4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983,989.12 | 24,638,475.88 | 23,099,067.9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134,850.62 | 11,692,556.32 | 8,136,731.0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35,156.76 | 12,547,128.03 | 12,511,913.6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621,324.12** | **168,007,335.91** | **171,202,123.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27,304.51** | **16,859,045.09** | **14,199,311.6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4,000,000.00 | 24,4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5,524.04 | 79,434.28 | 73,536.6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80,590.75 | 8,547.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05,524.04** | **4,160,025.03** | **24,482,083.6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67,911.98 | 1,834,308.13 | 1,115,758.5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13,000,000.00 | 24,4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67,911.98** | **14,834,308.13** | **25,515,758.5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2,387.94** | **-10,674,283.10** | **-1,033,674.9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5,000.00 | 2,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31,677.82 | 9,050,000.00 | 25,38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36,677.82** | **9,055,000.00** | **27,38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 | 5,000.00 | 6,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120,559.62 | 567.27 | 75,867.4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582,763.91 | 31,608,991.2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25,559.62** | **17,588,331.18** | **37,684,858.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88,881.80** | **-8,533,331.18** | **-10,304,858.6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23,965.23** | **-2,348,569.19** | **2,860,778.0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006,956.91 | 12,355,526.10 | 9,494,748.0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082,991.68** | **10,006,956.91** | **12,355,526.10** |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9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5,180,542.28** | **1,173,853.49** | **10,564,681.41** | **46,919,077.18**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0,000,000.00** | **5,180,542.28** | **1,173,853.49** | **10,564,681.41** | **46,919,077.1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30,000.00** | **-** | **-2,429,043.61** | **-1,899,043.61** |
| **（一）净利润** | **-** | **-** | **-** | **3,691,262.07** | **3,691,262.07**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3,691,262.07** | **3,691,262.07**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530,000.00** | **-** | **-** | **530,000.00**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530,000.00 | - | - | 530,000.00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6,120,305.68** | **-6,120,305.6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6,120,305.68 | -6,120,305.68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0,000,000.00** | **5,710,542.28** | **1,173,853.49** | **8,135,637.80** | **45,020,033.57** |

（2）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4,830,542.28** | **365,943.59** | **3,293,492.28** | **38,489,978.15**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0,000,000.00** | **4,830,542.28** | **365,943.59** | **3,293,492.28** | **38,489,978.1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50,000.00** | **807,909.90** | **7,271,189.13** | **8,429,099.03** |
| **（一）净利润** | **-** | **-** | **-** | **8,079,099.03** | **8,079,099.03**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50,000.00** | **807,909.90** | **7,271,189.13** | **8,429,099.03**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350,000.00** | **-** | **-** | **350,000.00**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350,000.00 | - | - | 350,000.00 |
| **（四）利润分配** | **-** | **-** | **807,909.90** | **-807,909.90**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07,909.90 | -807,909.90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0,000,000.00** | **5,180,542.28** | **1,173,853.49** | **10,564,681.41** | **46,919,077.18** |

（3）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4,280,542.28** | **-** | **-1,696,453.62** | **32,584,088.66**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0,000,000.00** | **4,280,542.28** | **-** | **-1,696,453.62** | **32,584,088.6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50,000.00** | **365,943.59** | **4,989,945.90** | **5,905,889.49** |
| **（一）净利润** | **-** | **-** | **-** | **5,355,889.49** | **5,355,889.49**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5,355,889.49** | **5,355,889.49**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550,000.00** | **-** | **-** | **550,000.00**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550,000.00 | - | - | 550,000.00 |
| **（四）利润分配** | **-** | **-** | **365,943.59** | **-365,943.59**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65,943.59 | -365,943.59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0,000,000.00** | **4,830,542.28** | **365,943.59** | **3,293,492.28** | **38,489,978.15** |

##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成立日期 | 注册号 |
|---|---|---|---|---|
| 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广州市 | 批发业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440105000134072 |

续上表：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
|---|---|---|---|---|
| 150.00 | 150.00 | 60% | 60%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

续上表：

单位：元

| 人印包材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项目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资产总计 | 3,865,821.19 | 4,476,721.49 | 5,516,087.07 |
| 净资产总计 | 1,584,393.21 | 1,029,724.65 | 1,413,024.60 |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收入 | 4,855,582.29 | 10,639,874.60 | 10,042,263.95 |

| | | | |
|---|---|---|---|
| 净利润 | 554,668.56 | -363,430.75 | -2,916.78 |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 （三）营业期间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

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

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累计下跌超过初始成本 30%的情况下被认为严重下跌。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情况下被认为下跌是

“非暂时性”的。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名称 | 确定依据 |
|---|---|
| 组合 1 |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组合 2 |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 3 |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组合名称 | 计提方法 |
|---|---|
| 组合 1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 | 个别计提法 |
| 组合 3 | 不计提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00% | 5.00% |
| 1 至 2 年 | 50.00% | 50.00% |
| 2 至 3 年 | 80.00% | 80.00% |

| | | |
|---|---|---|
| 3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工程施工、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

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上述“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项目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 机器设备 | 3-10 | 3%-5% | 9.50%-32.33% |
| 运输设备 | 4-10 | 3%-5% | 9.50%-24.25% |
| 电子设备 | 3 | 3%-5% | 31.67%-32.33% |
| 其他设备 | 3-20 | 3%-5% | 4.75%-32.33% |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 --- | --- |
| 电脑软件 | 5 年 | 预计使用年限 |
| 专有技术 | 10 年 | 预计使用年限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

面价值。

## （二十一）收入

1、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依据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2）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业务类型 |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 具体确认收入原则 |
| --- | --- | --- |
| 印刷业务 |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依据：<br>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关于印刷业务及贸易业务，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br>1）货物已经发出、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开票通知；<br>2）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br>3）开具销售发票；<br>4）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 贸易业务 | | |
| 安全物流业务 |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br>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仓储业务方面，公司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金额按月确认收入。<br>物流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与以上印刷业务及贸易业务一致。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三）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 --- | --- |
|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 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议案》 |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变更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龄 | 变更前计提比例 | 变更后计提比例 |
|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0.5% | 5% |
| 1-2 年（含 2 年） | 50% | 50% |
| 2-3 年（含 3 年） | 80% | 8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2）原应收账款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2015 年 1-9 月 | | | |
|---|---|---|---|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金额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应收账款 | 11,697,095.70 | 11,179,159.23 | -517,936.47 |
| 其他应收款 | 1,032,647.92 | 990,648.75 | -41,999.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1,263.12 | 511,247.03 | 139,983.91 |
| 盈余公积 | 1,208,685.83 | 1,173,853.49 | -34,832.34 |
| 未分配利润 | 8,607,317.16 | 8,222,197.77 | -385,119.39 |
| **利润表**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85,883.83 | -953,034.07 | 232,849.76 |
| 所得税费用 | 1,475,036.69 | 1,416,824.25 | -58,212.44 |
| **2014 年度** | | | |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金额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应收账款 | 6,930,818.38 | 6,669,601.81 | -261,216.57 |
| 其他应收款 | 6,695,928.68 | 6,630,059.37 | -65,869.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67,734.08 | 749,505.55 | 81,771.47 |
| 盈余公积 | 1,194,348.98 | 1,173,853.49 | -20,495.49 |
| 未分配利润 | 10,538,717.53 | 10,313,898.61 | -224,818.92 |
| **利润表**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71,294.25 | 891,237.00 | -180,057.25 |
| 所得税费用 | 1,747,329.33 | 1,792,343.64 | 45,014.31 |
| **2013 年度** | | | |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金额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应收账款 | 9,978,314.67 | 9,528,415.34 | -449,899.33 |
| 其他应收款 | 3,587,631.61 | 3,530,387.82 | -57,243.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78,777.78 | 805,563.55 | 126,785.77 |
| 盈余公积 | 393,498.38 | 365,943.59 | -27,554.79 |
| 未分配利润 | 3,625,492.01 | 3,272,689.45 | -352,802.56 |
| **利润表**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47,492.24 | -122,957.03 | -75,464.79 |
| 所得税费用 | 2,041,220.55 | 2,060,086.75 | 18,866.20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是主营业务收入，没有其他业务收入。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15 年 1-9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印刷业务** | **5,922.11** | **87.35%** | **8,296.10** | **82.48%** | **7,610.48** | **82.44%** |
| -防伪印刷 | 5,801.08 | 85.57% | 8,166.50 | 81.19% | 7,513.71 | 81.39% |
| -数码印刷 | 121.02 | 1.79% | 129.60 | 1.29% | 96.77 | 1.05% |
| **安全物流业务** | **340.26** | **5.02%** | **453.83** | **4.51%** | **386.11** | **4.18%** |
| **贸易业务** | **517.37** | **7.63%** | **1,308.26** | **13.01%** | **1,235.26** | **13.38%** |
| **合计** | **6,779.74** | **100.00%** | **10,058.19** | **100.00%** | **9,231.85** | **100.00%**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31.85 万元、10,058.19 万元和 6,779.74 万元。2014 年度，随着公司的业务增长，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8.95%。

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仅占 2014 年度全年的 67.41%，呈现下降趋势，原因主要包括：①报告期内，随着电子发票的逐步推行和营改增的逐渐落实，公司的客户对纸质版发票和营业税发票的需求有所下降；②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规律，每年第四季度用票单位根据对未来一年的发票或其他防伪票据的需求向公司提出订单，在第四季度客户完成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因此年内前三季度的销售额较低，第四季度销售额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防伪印刷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防伪印刷业务收入分别为 7,513.71 万元、8,166.50 万元和 5,801.08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1.39%、81.19%和 85.57%，占比逐渐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缩减盈利水平较低的贸易业务规模。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15 年 1-9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华南地区 | 6,511.26 | 96.04% | 9,759.60 | 97.03% | 9,003.19 | 97.52% |
| 其他地区 | 268.48 | 3.96% | 298.59 | 2.97% | 228.66 | 2.47% |
| **合计** | **6,779.74** | **100.00%** | **10,058.19** | **100.00%** | **9,231.85** | **100.00%** |

报告期内，华南地区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6%，但随着公司逐渐对广东省外业务的开拓，华南地区的占比在报告期内呈现轻微下降的趋势。

（4）营业收入按客商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15 年 1-9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第三方 | 6,232.70 | 91.93% | 9,294.57 | 92.41% | 8,504.31 | 92.12% |
| 关联方 | 547.04 | 8.07% | 763.62 | 7.59% | 727.54 | 7.88% |
| **合计** | **6,779.74** | **100.00%** | **10,058.19** | **100.00%** | **9,231.85** | **100.00%**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关联方企业销售商品的收入分别为 727.54 万元、763.62 万元和 547.04 万元，各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9%，占比较低，主要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营业收入。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按性质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15 年 1-9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 材料成本 | 1,678.74 | 40.19% | 2,700.13 | 43.67% | 1,783.10 | 32.67% |
| 外包加工成本 | 1,175.65 | 28.15% | 1,842.31 | 29.80% | 2,103.55 | 38.55% |
| 人工成本 | 621.50 | 14.88% | 737.80 | 11.93% | 677.43 | 12.41% |
| 制造费用 | 700.94 | 16.78% | 902.92 | 14.60% | 893.22 | 16.37% |
| **合计** | **4,176.83** | **100.00%** | **6,183.17** | **100.00%** | **5,457.2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最重要的构成部分是材料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材料成本分别为 1,783.10 万元、2,700.13 万元和

1,678.7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32.67%、43.67%和 40.19%。

除此之外，公司采用外包加工的形式对产品进行加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外包加工成本分别为 2,103.55 万元、1,842.31 万元和 1,175.6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38.55%、29.80%和 28.15%。从 2014 年度开始，公司外包加工成本的占比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渐减少外包业务规模，并逐渐降低外包成本。

**3、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 2015 年 1-9 月 | | | | |
|---|---|---|---|---|
| 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印刷业务** | **5,922.11** | **3,551.07** | **2,371.04** | **40.04%** |
| -防伪印刷 | 5,801.08 | 3,418.18 | 2,382.91 | 41.08% |
| -数码印刷 | 121.02 | 132.89 | -11.87 | -9.80% |
| **安全物流业务** | **340.26** | **169.30** | **170.96** | **50.24%** |
| **贸易业务** | **517.37** | **456.46** | **60.91** | **11.77%** |
| **合计** | **6,779.74** | **4,176.83** | **2,602.91** | **38.39%** |
| **2014 年度** | | | | |
| 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印刷业务** | **8,296.10** | **4,816.50** | **3,479.60** | **41.94%** |
| -防伪印刷 | 8,166.50 | 4,670.29 | 3,496.22 | 42.81% |
| -数码印刷 | 129.60 | 146.22 | -16.62 | -12.82% |
| **安全物流业务** | **453.83** | **182.35** | **271.48** | **59.82%** |
| **贸易业务** | **1,308.26** | **1,184.32** | **123.94** | **9.47%** |
| **合计** | **10,058.19** | **6,183.17** | **3,875.02** | **38.53%** |
| **2013 年度** | | | | |
| 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印刷业务** | **7,610.48** | **4,132.63** | **3,477.85** | **45.70%** |
| -防伪印刷 | 7,513.71 | 4,018.64 | 3,495.08 | 46.52% |
| -数码印刷 | 96.77 | 113.99 | -17.22 | -17.80% |
| **安全物流业务** | **386.11** | **223.08** | **163.03** | **42.22%** |
| **贸易业务** | **1,235.26** | **1,101.58** | **133.67** | **10.82%** |
| **合计** | **9,231.85** | **5,457.29** | **3,774.56** | **40.89%** |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最主要的防伪印刷业务的毛利率逐渐下降，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呈逐渐下降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0.89%、38.53%和 38.3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最主要的防伪印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52%、42.81%和 41.08%，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到电子发票逐步推行和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影响，税局单位和企业单位对发票的需求减少，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发票印刷业务有所减少，导致公司的印刷业务乃至整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渐下降。

###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779.74** | **10,058.19** | **9,231.85** |
| 销售费用 | 781.78 | 853.71 | 711.90 |
| 管理费用 | 1,328.98 | 2,030.25 | 2,232.39 |
| 财务费用 | -0.38 | 9.59 | 57.03 |
| **三费合计** | **2,110.39** | **2,893.55** | **3,001.33**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53% | 8.49% | 7.71%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9.60% | 20.18% | 24.18%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 0.10% | 0.62% |
| **三费占比合计（%）** | **31.13%** | **28.77%** | **32.51%**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001.33 万元、2,893.55 万元和 2,110.3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2.51%、28.77%和 31.13%，基本保持稳定。

#### 1、销售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11.90 万元、853.71 万元和 781.7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71%、8.49%和 11.53%，呈现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527.55 | 590.09 | 456.43 |
| 运输费 | 75.60 | 68.20 | 116.26 |
| 办公费 | 66.43 | 83.96 | 54.39 |
| 差旅费 | 17.61 | 22.87 | 13.87 |
| 业务招待费 | 21.81 | 36.04 | 35.66 |
| 广告宣传费 | 20.49 | 4.97 | 10.24 |
| 投标费用 | 25.83 | 17.43 | 16.55 |

| | | | |
|---|---|---|---|
| 租金费用 | 21.82 | 25.10 | 7.20 |
| 折旧费 | 4.64 | 5.05 | 1.29 |
| **合计** | **781.78** | **853.71** | **711.90**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56.43 万元、590.09 万元和 527.55 万元，分别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64.12%、69.12%和 67.48%，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2015 年 1-9 月，尽管公司的营业收入仅占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67.41%，但由于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应对逐渐呈现的销售压力，所以公司的销售费用仍呈现增长趋势。

**2、管理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232.39 万元、2,030.25 万元和 1,328.9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4.18%、20.18%和 19.6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427.90 | 719.14 | 879.36 |
| 差旅费 | 6.36 | 21.00 | 44.17 |
| 业务招待费 | 16.28 | 28.71 | 38.13 |
| 折旧费 | 46.34 | 49.71 | 58.22 |
| 办公费 | 145.50 | 273.22 | 310.51 |
| 中介费用 | 83.18 | 35.98 | 40.60 |
| 税费 | 7.30 | 22.25 | 26.35 |
| 无形资产摊销 | 14.44 | 19.25 | 19.25 |
| 研发费用 | 481.37 | 734.65 | 707.33 |
| 租金费用 | 65.04 | 90.90 | 68.1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78 | 19.67 | 17.76 |
| 其他 | 27.50 | 15.78 | 22.55 |
| **合计** | **1,328.98** | **2,030.25** | **2,232.39** |

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是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586.69 万元、1,453.78 万元和 909.27 万元，分别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71.08%、71.61%和 68.4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渐下降的原因是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有所下降。

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逐渐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管理部门的人员结构进行了优化，从而裁减了部分员工。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是防伪印刷技术的研发设计费用。与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相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在 2015 年 1-9 月明显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应对防伪发票印刷的市场变化，研发设计工作随之放缓，造成研发费用下降。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0.03 | 8.35 | 59.87 |
| 减：利息收入 | 2.76 | 0.62 | 4.55 |
| 其他 | 2.36 | 1.87 | 1.72 |
| **合计** | **-0.38** | **9.59** | **57.03** |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明显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向包装集团借入 350.00 万元和 900.00 万元，从而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发生资金占用费 52.28 万元和 8.29 万元。该部分借款已于 2014 年 4 月全部归还。

**（三）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30 万元、89.12 万元和-95.30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变化情况导致的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104.48 | 89.12 | -12.30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9.18 | - | - |
| **合计** | **-95.30** | **89.12** | **-12.30** |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需要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如下：**

| 理财产品名称 | 发行人/受托人 | 金额（万元） | 购买日 | 到期日/赎回日 |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
|---|---|---|---|---|---|

| | | | | | |
|---|---|---|---|---|---|
| 流金岁月 | 招商银行 | 100.00 | 2013/1/21 | 2013/1/28 | 是 |
| 流金岁月 | 招商银行 | 50.00 | 2013/1/21 | 2013/1/28 | 是 |
| 流金岁月 | 招商银行 | 150.00 | 2013/1/30 | 2013/2/6 | 是 |
| 如意人生 1 号 B 款 | 工商银行 | 10.00 | 2013/3/18 | 2013/4/18 | 是 |
| 日升月恒 | 工商银行 | 150.00 | 2013/6/20 | 2013/9/25 | 是 |
|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3 年第 25 期 A 款 | 工商银行 | 150.00 | 2013/6/20 | 2013/7/21 | 是 |
| 日升月恒 | 工商银行 | 100.00 | 2013/7/10 | 2013/12/25 | 是 |
| 流金岁月 | 招商银行 | 50.00 | 2013/7/12 | 2013/8/11 | 是 |
| 流金岁月 | 招商银行 | 50.00 | 2013/7/12 | 2013/8/11 | 是 |
| 流金岁月 | 招商银行 | 100.00 | 2013/7/19 | 2013/8/18 | 是 |
| 流金岁月 | 招商银行 | 100.00 | 2013/8/23 | 2013/9/22 | 是 |
| 日升月恒 | 工商银行 | 100.00 | 2013/8/26 | 2013/9/25 | 是 |
|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3 年第 43 期 A 款 | 工商银行 | 100.00 | 2013/9/17 | 2013/10/29 | 是 |
| 流金岁月 | 招商银行 | 200.00 | 2013/9/17 | 2013/10/17 | 是 |
| 流金岁月 | 招商银行 | 100.00 | 2013/9/25 | 2013/10/25 | 是 |
| 流金岁月 | 招商银行 | 200.00 | 2013/10/23 | 2013/11/22 | 是 |
| 流金岁月 | 招商银行 | 50.00 | 2013/10/31 | 2013/11/30 | 是 |
| 日升月恒 | 工商银行 | 80.00 | 2013/10/31 | 2013/12/25 | 是 |
| 流金岁月 | 招商银行 | 200.00 | 2013/11/25 | 2013/12/25 | 是 |
| 日升月恒 | 工商银行 | 200.00 | 2013/8/15 | 2013/9/14 | 是 |
|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专属 2014 年第 1 期 C 款 | 工商银行 | 200.00 | 2014/1/2 | 2014/3/25 | 是 |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 54032 号 | 招商银行 | 200.00 | 2014/1/15 | 2014/2/19 | 是 |
|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4 年第 2 期 | 工商银行 | 200.00 | 2014/1/16 | 2014/2/25 | 是 |
|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4 年第 47 期 B 款（4047） | 工商银行 | 100.00 | 2014/12/2 | 2015/1/19 | 是 |
| 日升月恒 | 工商银行 | 100.00 | 2014/12/2 | 2015/3/9 | 是 |
| 黄金周 1299 | 招商银行 | 300.00 | 2014/12/3 | 无约定期限，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未赎回。 | 是 |
| 结构性存款-集合型 2014 年 | 工商银行 | 100.00 | 2014/12/5 | 2015/1/17 | 是 |
|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 工商银行 | 200.00 | 2014/12/30 | 2015/7/28 | 是 |
|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 工商银行 | 100.00 | 2014/12/30 | 2016/3/2 | 是 |
| 黄金周 1299 | 招商银行 | 200.00 | 2015/1/17 | 无约定期限，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未赎回。 | 是 |
| 黄金周 1299 | 招商银行 | 200.00 | 2015/9/2 | 无约定期限，截至本回复签署 | 是 |

| | | | | | |
|---|---|---|---|---|---|
| | | | | 日未赎回。 | |
|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挂钩黄金人民币理财产品（35 天投资周期 | 工商银行 | 100.00 | 2015/9/23 | 2015/10/28 | 是 |

公司购买及处置上述理财产品均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决议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即在 1 年内可滚动购买，并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全权办理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即在 1 年内可滚动购买，并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全权办理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即在 1 年内可滚动购买，并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全权办理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上述理财产品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4.68 万元、6.75 万元和 20.55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63%、0.71%和 0.83%，占比较低。

关于对外投资，股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委托理财、委托贷款。2、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

企业投资。 3、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包括委托理财在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审批权限有明确的规定。其中第九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200万的对外投资行为，总经理有权审批；（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500万的对外投资行为，总经理办公会议有权审批；（三）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1000万的对外投资行为，董事会有权审批；（四）超出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涉及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以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计算发生额作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包括委托理财在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审批权限进行更严格的规定，其中第九条规定“……（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下，且不超过500万的对外投资行为，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至10%（含），且不超过1000万的对外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批；（三）超出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30 | -3.62 | -2.4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00 | 149.35 | 37.69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55 | 6.75 | 4.6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08 | 0.70 | -0.29 |
| 所得税的影响额 | -9.54 | -38.32 | -10.0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0.03 | -0.01 | 0.02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 **28.66** | **114.84** | **29.64** |
| 当期净利润 | 425.05 | 770.37 | 532.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96.38** | **655.53** | **502.99**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6.74% | 14.91% | 5.56%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1 | 中小企业国际贸易补助收入 | - | - | 4.79 |
| 2 | 财政局拨款—基于防伪二维码的代金券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 - | - | 30.00 |
| 3 | 专利资助 | - | 0.35 | 2.90 |
| 4 | 财政局拨款—基于防伪二维码验证技术的数据挖掘平台 | - | 14.00 | - |
| 5 | 财政局拨款—创新企业科技小巨人补助 | - | 60.00 | - |
| 6 | 广货网上行活动市场主体奖励 | - | 15.00 | - |
| 7 | 广州智能防伪验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 | 50.00 | - |
| 8 | 财政局—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 | - | 10.00 | - |
| 9 | 基于交互体验的防伪验证印刷移动电子商务平台 | 21.00 | - | - |
| **合计** | | **21.00** | **149.35** | **37.69** |

## （六）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报告期内主要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适用税率如下表所示：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 | 17% |

| | | |
|---|---|---|
| | 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 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5% |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加计扣除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332.83 | - |
|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5.82 | 8.57 |
| **合计** | **338.65** | **8.57** |

（2）免税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系人印股份从人印包材获取的利润分配收益，该部分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部分收入分别为 2.67 万元和 1.19 万元。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945.70 | 15.92% | 1,102.04 | 17.75% | 1,333.53 | 23.64% |
| 应收票据 | 50.00 | 0.84% | 54.09 | 0.87% | - | - |
| 应收账款 | 1,117.92 | 18.82% | 666.96 | 10.74% | 952.84 | 16.89% |

| 项目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预付款项 | 109.41 | 1.84% | 257.51 | 4.15% | 190.87 | 3.38% |
| 其他应收款 | 99.06 | 1.67% | 663.01 | 10.68% | 353.04 | 6.26% |
| 存货 | 620.46 | 10.45% | 496.85 | 8.00% | 476.41 | 8.45% |
| **流动资产合计** | **2,942.55** | **49.54%** | **3,240.45** | **52.19%** | **3,306.69** | **58.6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00.00 | 15.15% | 900.00 | 14.50% | - | - |
| 固定资产 | 1,682.97 | 28.33% | 1,552.60 | 25.01% | 1,789.36 | 31.73% |
| 在建工程 | - | - | 45.41 | 0.73% | 27.53 | 0.49% |
| 无形资产 | 69.60 | 1.17% | 84.03 | 1.35% | 103.28 | 1.83% |
| 长摊待摊费用 | 293.41 | 4.94% | 311.04 | 5.01% | 332.71 | 5.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1.12 | 0.86% | 74.95 | 1.21% | 80.56 | 1.4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97.11** | **50.46%** | **2,968.02** | **47.81%** | **2,333.45** | **41.37%** |
| **资产总计** | **5,939.66** | **100.00%** | **6,208.47** | **100.00%** | **5,640.15** | **100.00%** |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现金 | 1.86 | 0.20% | 1.65 | 0.15% | 2.78 | 0.21% |
| 银行存款 | 938.31 | 99.22% | 1,094.86 | 99.35% | 1,330.75 | 99.79% |
| 其他货币资金 | 5.53 | 0.58% | 5.53 | 0.50% | - | - |
| **合计** | **945.70** | **100.00%** | **1,102.04** | **100.00%** | **1,333.5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是保函保证金和质押存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1,330.75 万元、1,094.86 万元和 938.31 万元，可动用的现金较为充裕，余额逐渐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内将部分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交易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
| 1 年以内 | 1,150.97 | 92.75% | 57.55 | 1,093.42 |
| 1-2 年 | 39.23 | 3.16% | 19.62 | 19.62 |
| 2-3 年 | 24.39 | 1.97% | 19.51 | 4.88 |
| 3 年以上 | 26.28 | 2.12% | 26.28 | - |
| **合计** | **1,240.87** | **100.00%** | **122.96** | **1,117.92** |

（续上表）

| 账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
| 1 年以内 | 557.26 | 62.16% | 27.86 | 529.40 |
| 1-2 年 | 261.29 | 29.14% | 130.65 | 130.65 |
| 2-3 年 | 34.58 | 3.86% | 27.66 | 6.92 |
| 3 年以上 | 43.41 | 4.84% | 43.41 | - |
| **合计** | **896.54** | **100.00%** | **229.58** | **666.96** |

（续上表）

| 账龄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
| 1 年以内 | 946.10 | 85.47% | 47.31 | 898.80 |
| 1-2 年 | 76.90 | 6.95% | 38.45 | 38.45 |
| 2-3 年 | 77.96 | 7.04% | 62.37 | 15.59 |
| 3 年以上 | 6.00 | 0.54% | 6.00 | - |
| **合计** | **1,106.97** | **100.00%** | **154.13** | **952.84** |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52.84 万元、666.96 万元和 1,117.92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货款的回收情况良好，因此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85.88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当地的政府部门，客户在年末对货款进行结算的情况较多，因此第三季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偏高。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主要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 |
|---|---|---|---|---|

| | 关系 | | | 额的比例 |
|---|---|---|---|---|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 第三方 | 237.56 | 1 年以内 | 19.14% |
|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96.00 | 1 年以内 | 15.80% |
| 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84.12 | 2 年以内 | 14.84% |
| 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49.00 | 2 年以内 | 3.95% |
| 广东鼎湖山泉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44.93 | 2 年以内 | 3.62% |
| **合计** | | **711.61** | | **57.35%**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主要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97.49 | 1-2 年 | 22.03% |
|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96.00 | 1 年以内 | 21.86% |
| 广东省典当行业协会 | 第三方 | 89.79 | 1-2 年 | 10.02% |
| 广州绚彩印刷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38.31 | 1-3 年 | 4.27% |
| 广州市华侨糖厂 | 关联方 | 28.69 | 1 年以内 | 3.20% |
| **合计** | | **550.28** | | **61.3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主要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39.44 | 1 年以内 | 12.60% |
| 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25.84 | 1 年以内 | 11.37% |
|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80.00 | 1 年以内 | 7.23% |
| 广州绚彩印刷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68.51 | 1-3 年 | 6.19% |
| 广州利士风汽车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68.40 | 1 年以内 | 6.18% |
| **合计** | | **482.20** | | **43.57%** |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轻工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 0.12 万元，应收关联方的欠款情况请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预付款项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103.68 | 94.76% | 250.04 | 97.10% | 149.28 | 78.21% |
| 1 至 2 年 | 3.46 | 3.16% | 2.52 | 0.98% | 38.80 | 20.33% |
| 2 至 3 年 | 0.55 | 0.50% | 2.16 | 0.84% | 2.01 | 1.05% |
| 3 年以上 | 1.73 | 1.58% | 2.79 | 1.08% | 0.78 | 0.41% |
| **合计** | **109.41** | **100.00%** | **257.51** | **100.00%** | **190.8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含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包装集团 0.67 万元的余额，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请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深圳市赛飞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26.85 | 一年以内 | 24.54%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 第三方 | 15.59 | 一年以内 | 14.25% |
| 广州市彩业印刷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0.20 | 一年以内 | 9.32% |
| 深圳市泰力格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7.43 | 一年以内 | 6.79% |
| 广州市辉嘉纸业制品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7.25 | 一年以内 | 6.63% |
| **合计** | | **67.31** | | **61.5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广东侨盛防伪材料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40.53 | 一年以内 | 15.74%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 第三方 | 35.05 | 一年以内 | 13.61% |
| 湛江翱宇贸易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27.54 | 一年以内 | 10.69% |
| 珠海红升防伪票证用品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25.61 | 一年以内 | 9.95% |
| 广州翰智软件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23.70 | 一年以内 | 9.20% |
| **合计** | | **152.43** | | **59.19%**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湛江翱宇贸易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38.25 | 1-3 年 | 20.04% |
| 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36.18 | 1 年以内 | 18.96% |
| 东莞市安德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8.91 | 1 年以内 | 9.91% |
| 珠海红升防伪票证用品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8.35 | 1 年以内 | 9.61% |

| | | | | |
|---|---|---|---|---|
| 广东侨盛防伪材料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7.76 | 1 年以内 | 9.31% |
| **合计** | | **129.45** | | **67.83%** |

（5）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拆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押金、保证金 | 99.81 | 124.06 | 85.13 |
| 员工借支款 | 17.61 | 15.81 | 13.82 |
| 关联方往来款 | - | 512.12 | 227.33 |
| 外单位往来款 | 17.97 | 44.29 | 48.59 |
| 其他 | 3.44 | 4.34 | 2.11 |
| **小计** | **138.82** | **700.62** | **376.98** |
| 减：坏账准备 | 39.76 | 37.61 | 23.94 |
| **合计** | **99.06** | **663.01** | **353.04**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53.04万元、663.01万元和99.06万元。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2015年1-9月，随着公司进一步规范化，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在采购材料和接受外加工劳务的过程中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和保证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
| 1 年以内 | 93.33 | 67.23% | 4.67 | 88.66 |
| 1-2 年 | 14.10 | 10.16% | 7.05 | 7.05 |
| 2-3 年 | 16.74 | 12.06% | 13.39 | 3.35 |
| 3 年以上 | 14.65 | 10.55% | 14.65 | - |
| **合计** | **138.82** | **100.00%** | **39.75** | **99.06** |

（续上表）

| 账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 | 账面 |

| | 金额 | 比例 | 准备 | 价值 |
|---|---|---|---|---|
| 1 年以内 | 146.38 | 20.89% | 7.32 | 139.06 |
| 1-2 年 | 532.80 | 76.05% | 10.34 | 522.46 |
| 2-3 年 | 7.45 | 1.06% | 5.96 | 1.49 |
| 3 年以上 | 13.99 | 2.00% | 13.99 | - |
| **合计** | **700.62** | **100.00%** | **37.61** | **663.01** |

（续上表）

| 账龄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
| 1 年以内 | 354.53 | 94.05% | 6.36 | 348.17 |
| 1-2 年 | 8.45 | 2.24% | 4.23 | 4.23 |
| 2-3 年 | 3.19 | 0.85% | 2.56 | 0.64 |
| 3 年以上 | 10.80 | 2.86% | 10.80 | - |
| **合计** | **376.98** | **100.00%** | **23.94** | **353.04**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的主要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 第三方 | 保证金 | 28.90 | 1-2 年 | 20.82% |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三方 | 保证金 | 14.60 | 1 年以内 | 10.5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三方 | 保证金 | 13.38 | 1 年以内 | 9.64% |
| 广东省财政厅票据监管中心 | 第三方 | 保证金 | 10.00 | 3 年以上 | 7.20% |
| 广东电网供电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往来款 | 5.02 | 1 年以内 | 3.62% |
| **合计** | | | **71.90** | | **51.8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的主要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往来款 | 507.19 | 2 年以内 | 72.39% |
|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 第三方 | 保证金 | 28.90 | 1 年以内 | 4.1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三方 | 保证金 | 14.95 | 1 年以内 | 2.13% |
| 广东省财政厅票据监管中心 | 第三方 | 保证金 | 10.00 | 3 年以上 | 1.43% |

| | | | | | |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保证金 | 10.00 | 1 年以内 | 1.43% |
| **合计** | | | **571.05** | | **81.51%**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的主要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往来款 | 222.40 | 1 年以内 | 59.00% |
| 广东电网供电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往来款 | 19.30 | 1 年以内 | 5.12% |
|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 第三方 | 保证金 | 17.21 | 1 年以内 | 4.5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三方 | 保证金 | 16.12 | 1 年以内 | 4.28%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保证金 | 10.00 | 1 年以内 | 2.65% |
| **合计** | | | **285.03** | | **75.61%** |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欠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的欠款情况请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6）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16.27 | 32.61 | 283.66 | 320.05 | 32.61 | 287.43 | 240.59 | 32.61 | 207.98 |
| 包装物 | 14.01 | - | 14.01 | 14.14 | - | 14.14 | 11.40 | - | 11.40 |
| 在产品 | 54.14 | - | 54.14 | 31.78 | - | 31.78 | 86.78 | - | 86.78 |
| 产成品 | 134.09 | - | 134.09 | 55.48 | - | 55.48 | 73.38 | - | 73.38 |
| 库存商品 | 134.55 | - | 134.55 | 108.01 | - | 108.01 | 96.87 | - | 96.87 |
| **合计** | **653.08** | **32.61** | **620.46** | **529.46** | **32.61** | **496.85** | **509.02** | **32.61** | **476.41** |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76.41 万元、496.85 万元和 620.46 万元。存货余额在 2015 年 1-9 月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产成品的余额增加。公司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影响，第四季度随着客商根据未来一年的单据需求与公司而签订的订单，公司在第四季度往往会发出较多的产成品，因此公司第三季度末的产成品储备较多。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公司在 2012 年末对部分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全额计提的减值准备。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2、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公司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这些理财产品的账面价值按成本计量。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原价合计** | **6,566.76** | **6,245.11** | **6,315.01** |
| 机器设备 | 5,939.19 | 5,678.04 | 5,706.49 |
| 运输工具 | 165.97 | 220.61 | 182.20 |
| 电子设备 | 335.37 | 287.87 | 370.03 |
| 其他设备 | 126.23 | 58.59 | 56.3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874.61** | **4,692.52** | **4,525.65** |
| 机器设备 | 4,497.87 | 4,311.00 | 4,063.73 |
| 运输工具 | 114.70 | 154.46 | 140.30 |
| 电子设备 | 236.88 | 209.67 | 312.99 |
| 其他设备 | 25.16 | 17.39 | 8.61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9.18** | **-** | **-** |
| 机器设备 | 8.88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电子设备 | 0.30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682.97** | **1,552.60** | **1,789.36** |
| 机器设备 | 1,432.44 | 1,367.04 | 1,642.75 |
| 运输工具 | 51.27 | 66.15 | 41.90 |
| 电子设备 | 98.19 | 78.20 | 57.03 |
| 其他设备 | 101.07 | 41.20 | 47.68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印刷机、配页机等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 6,566.76 元，累计折旧 4,874.61 元，净值 1,682.97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净值 1,432.44 万元，占比 85.11%。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原价合计** | **133.50** | **133.50** | **133.50** |
| 专有技术 | 74.52 | 74.52 | 74.52 |
| 电脑软件 | 58.97 | 58.97 | 58.97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63.90** | **49.46** | **30.22** |
| 专有技术 | 23.60 | 18.01 | 10.56 |
| 电脑软件 | 40.30 | 31.45 | 19.66 |
|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69.60** | **84.03** | **103.28** |
| 专有技术 | 50.92 | 56.51 | 63.97 |
| 电脑软件 | 18.68 | 27.52 | 39.32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特型轮转印刷机、特型配页机和特型模切机等专有技术和办公过程中使用的电脑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资产”。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的生产厂房搬迁至新厂区所发生的装修工程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期初余额 | 311.04 | 332.71 | 275.81 |
| 本年增加 | - | 11.12 | 75.76 |

| | | | |
|---|---|---|---|
| 本期摊销 | 17.63 | 32.80 | 18.86 |
| **期末余额** | **293.41** | **311.04** | **332.71** |

##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0.50 | 0.04% | 0.50 | 0.03% | 0.50 | 0.03% |
| 应付账款 | 795.27 | 58.24% | 788.29 | 52.54% | 653.73 | 37.64% |
| 预收款项 | 162.69 | 11.91% | 215.86 | 14.39% | 81.57 | 4.70%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2 | 0.21% | 4.23 | 0.28% | 4.23 | 0.24% |
| 应交税费 | 93.33 | 6.83% | 262.33 | 17.48% | 310.56 | 17.88% |
| 其他应付款 | 286.94 | 21.01% | 205.16 | 13.67% | 652.34 | 37.56%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41.55** | **98.24%** | **1,476.39** | **98.40%** | **1,702.94** | **98.0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07 | 1.76% | 24.07 | 1.60% | 33.77 | 1.9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4.07** | **1.76%** | **24.07** | **1.60%** | **33.77** | **1.94%** |
| **负债合计** | **1,365.62** | **100.00%** | **1,500.45** | **100.00%** | **1,736.71** | **100.00%** |

###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公司的现金储备较为充裕，而且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经营过程中并不需要通过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借款余额是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为保持与人印股份之间的业务关系而要求公司保留的借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归还该借款，并计划不再借入该等非必要的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773.74 | 97.29% | 659.58 | 83.67% | 623.88 | 95.43% |

| | | | | | | |
|---|---|---|---|---|---|---|
| 1至2年 | 1.22 | 0.15% | 99.34 | 12.60% | 24.66 | 3.77% |
| 2至3年 | 1.79 | 0.23% | 24.66 | 3.13% | 0.49 | 0.07% |
| 3年以上 | 18.52 | 2.33% | 4.72 | 0.60% | 4.71 | 0.72% |
| **合计** | **795.27** | **100.00%** | **788.29** | **100.00%** | **653.73** | **100.00%** |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没有欠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应付关联方的欠款情况请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年9月30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04.23 | 64.07% | 171.23 | 79.33% | 30.03 | 36.81% |
| 1至2年 | 22.14 | 13.61% | 13.02 | 6.03% | 18.09 | 22.18% |
| 2至3年 | 13.08 | 8.04% | 8.44 | 3.91% | 25.14 | 30.82% |
| 3年以上 | 23.24 | 14.28% | 23.16 | 10.73% | 8.31 | 10.19% |
| **合计** | **162.69** | **100.00%** | **215.86** | **100.00%** | **81.57** | **100.00%** |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确认收入但已收到的相关货款余额。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预收账款中包含从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包装集团预收的款项3.33万元，预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请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应付职工薪酬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9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短期薪酬 | 2.82 | 4.23 | 4.23 |
| 离职后福利 | - | - | - |
| 辞退福利 | - | - | - |
| **合计** | **2.82** | **4.23** | **4.23**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等。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14.53 | 90.94 | 129.45 |
| 营业税 | 0.14 | 0.14 | 0.14 |
| 企业所得税 | 72.97 | 150.84 | 153.93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29 | -0.00 | -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61 | 7.89 | 10.59 |
| 教育费附加 | 2.76 | 5.35 | 7.27 |
| 印花税 | -0.40 | 0.96 | 0.49 |
| 堤围防护费 | 0.00 | 6.21 | 8.69 |
| **合计** | **93.33** | **262.33** | **310.56** |

（6）其他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性质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 暂收员工款 | 15.44 | 5.38% | 9.44 | 4.60% | 12.79 | 1.96% |
| 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 13.07 | 4.56% | 15.98 | 7.79% | 12.75 | 1.95% |
| 与关联方往来款 | 219.16 | 76.38% | 138.19 | 67.35% | 613.95 | 94.11% |
| 与外单位往来款 | 39.27 | 13.69% | 41.56 | 20.26% | 12.86 | 1.97% |
| **合计** | **286.94** | **100.00%** | **205.16** | **100.00%** | **652.34** | **100.00%** |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含欠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包装集团的款项173.63万元，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欠款情况请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均为租赁厂房及办公室相关的未付租金。

**2、非流动负债**

（1）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于资产评估增值造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三）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资本公积 | 571.05 | 518.05 | 483.05 |
| 盈余公积 | 117.39 | 117.39 | 36.59 |
| 未分配利润 | 822.22 | 1,031.39 | 327.27 |
| 少数股东权益 | 63.38 | 41.19 | 56.52 |
| **合计** | **4,574.04** | **4,708.02** | **3,903.44** |

公司所有者权益项下主要包括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历年公司产生的留存收益。

###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本的历次变化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人印股份历次股权变更”。

###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483.05 万元、518.05 万元和 571.05 万元。公司的资本公积在报告期内逐渐增加的原因是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轻工集团向公司下发自主创新基金，金额分别为 55.00 万元、35.00 万元和 53.00 万元。

### 3、盈余公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盈余公积分别为 36.59 万元、117.39 万元和 117.39 万元。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按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1,031.39 | 327.27 | -168.88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 402.86 | 784.91 | 532.74 |
|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 80.79 | 36.59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12.03 | - | - |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822.22 | 1,031.39 | 327.27 |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没有向股东分派利润。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公司股东分派利润 612.03 万元。

## 六、管理层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净利润（元） | 4,250,472.26 | 7,703,746.76 | 5,326,244.97 |
| 毛利率（%） | 38.39 | 38.53 | 40.89 |
| 净资产收益率（%） | 8.44 | 18.27 | 14.86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26 | 0.18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6%、18.27%和 8.44%，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3.4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增加 44.64%。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22.99 | 24.17 | 30.79 |
| 流动比率（倍） | 2.19 | 2.19 | 1.94 |
| 速动比率（倍） | 1.73 | 1.86 | 1.66 |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79%、24.17%和 22.99%。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低，而且在报告期内逐渐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 倍、2.19 倍和 2.1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6 倍、1.86 倍和 1.73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流动情况良好。

### （三）营运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34 | 10.04 | 8.34 |
| 存货周转率（次） | 7.06 | 11.91 | 10.72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4 次、10.04 次和 6.34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72 次、11.91 次和 7.06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营运能力。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16,326.43 | 27,675.47 | 21,169.6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16,137.64 | 25,939.74 | 19,722.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8.79** | **1,735.72** | **1,446.7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24** | **-1,067.43** | **-103.3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8.89** | **-905.32** | **-984.94**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6.34 | -237.02 | 358.39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95.51 | 1,332.53 | 974.1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39.17** | **1,095.51** | **1,332.53**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净流入 1,446.70 万元、1,735.72 万元和 188.79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同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相关，主要是因为公司大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政府部门通常在年末结合年度预算对发票及其他贸易应付款项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在前三季度的回款率较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分别为净流出 103.37 万元、1,067.43 万元和 96.24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2014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显较多，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投入较多资金在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分别为净流出 984.94 万元、905.32 万元和 248.89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归还了从包装集团借入的流

动资金。2015 年 1-9 月，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从关联方收回以前年度通过往来款被占用的资金，以及向公司股东支付的股利。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持股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750.00 | 95.00% |
| 2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 | 5.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 2、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成立日期 | 注册号 |
|---|---|---|---|---|
| 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广州市 | 批发业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440105000134072 |

续上表：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
|---|---|---|---|---|
| 150.00 | 150.00 | 60% | 60%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请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五、同业竞争”。

#### 5、其他关联方

（1）广州春腾

广州春腾为公司子公司人印包材的少数股东，其占人印包材股权比例 40%。

广州春腾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

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工业园振华北路 186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州春腾股东为赖淋虹、张育春，赖淋虹出资额为 60.00 万元，张育春出资额为 90.00 万元。

（2）普宁春藤

报告期内，与人印股份发生交易的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简称“普宁春藤”），其控股股东为张育春，为广州春腾的关联法人，与广州春腾受同一自然人张育春控制。

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05 日，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其股东张建立出资 30.00 万元，股东张育春出资 120.00 万元。

（3）轻工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授权轻工集团行使国有资产授权投资主体职能，经营管理集团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中的国有资产，因此轻工集团能够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轻工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轻工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请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五、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78.94 | 27.10 | 133.34 |
| 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39.04 | 523.79 | 419.99 |
| 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9.69 | 49.61 | 158.96 |
| 广州市华侨糖厂 | 销售商品 | 44.79 | 123.73 | 1.98 |
| 广州啤酒厂 | 销售商品 | 18.72 | 0.65 | - |
| 广州市东方红印刷公司 | 销售商品 | 8.05 | 3.86 | 0.93 |

| | | | | |
|---|---|---|---|---|
|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62 | 4.36 | 1.72 |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63 | 4.28 | 6.46 |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56 | 1.42 | 0.57 |
|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 | 23.46 | 2.95 |
| 广州市美术装潢设计公司 | 销售商品 | - | 1.12 | 0.10 |
| 广州虎辉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0.02 | - |
| 广州轻出集团文体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0.07 | - |
|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 | 销售商品 | - | 0.15 | - |
| 广州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0.01 |
| 广州轻出集团有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0.26 |
| 广州轻工疗养院 | 销售商品 | - | - | 0.27 |
| **合计** | | **547.04** | **763.62** | **727.54**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56.60 | 196.43 | 7.51 |
| 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71.13 | 138.13 | 154.25 |
|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17.55 | 32.00 | 40.60 |
| 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7.94 | 80.59 | 98.08 |
| 广州珠江特种纸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4.35 | - | - |
| 广州市东方红印刷公司 | 采购商品 | - | 0.12 | 0.03 |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 - | 0.52 |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 - | 0.57 |
| **合计** | | **257.57** | **447.27** | **301.56** |

（3）关联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所承担的租金）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承租资产种类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厂房、办公室 | 187.17 | 213.76 | 190.67 |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厂房 | 105.59 | 119.21 | 79.32 |
| **合计** | | **292.76** | **332.97** | **269.99**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采购固定资产 | 242.47 | - | - |
| **合计** | | **242.47** | **-** | **-** |

### 3、关联方往来款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22.78 | 1.14 | 1.85 | 0.10 | 5.35 | 0.27 |
|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04 | 0.08 | 2.12 | 1.06 |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0.12 | 0.01 | 0.42 | 0.02 | 0.14 | 0.01 |
| 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 | - | - | - | 125.84 | 6.29 |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0.65 | 0.03 |
| 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 | 184.12 | 9.21 | 197.49 | 9.87 | 139.44 | 6.97 |
| 广州市华侨糖厂 | 5.85 | 0.29 | 28.69 | 1.43 | - | - |
| 广州市东方红印刷公司 | 7.79 | 0.39 | 1.72 | 0.09 | - | - |
| 广州虎辉集团有限公司 | - | - | 0.03 | - | - | - |
| **合计** | **220.66** | **11.04** | **231.24** | **11.59** | **273.54** | **14.63**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184.12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已全额归还该货款，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 | - | 507.19 | - | 222.40 | - |
|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 - | 4.93 | - | 4.93 | - |
| **合计** | **-** | **-** | **512.12** | **-** | **227.33** | **-** |

（3）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 | - | 23.35 | - | 36.18 | - |
|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67 | - | 0.67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0.67** | **-** | **24.02** | **-** | **36.18** | **-** |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 年<br>9 月 30 日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2013 年<br>12 月 31 日 |
|---|---|---|---|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153.68 | 0.88 | 5.83 |
| 广州市东方红印刷公司 | 0.15 | 0.15 | 0.03 |
| 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 | - | 3.05 | - |
| 广州珠江特种纸有限公司 | 3.73 | - | - |
| 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0.38 | - | - |
| **合计** | **157.94** | **4.08** | **5.86**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 年<br>9 月 30 日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2013 年<br>12 月 31 日 |
|---|---|---|---|
|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3.63 | 138.19 | 613.95 |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45.53 | - | - |
| **合计** | **219.16** | **138.19** | **613.95**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包装集团和新华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已全部还清。

（5）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 年<br>9 月 30 日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2013 年<br>12 月 31 日 |
|---|---|---|---|
|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33 | 3.33 | - |
| 广州市春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16.65 | 96.33 | - |
|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7.50 | - | - |
| **合计** | **27.48** | **99.66** | **-**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关联租赁。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款项已经清理完毕。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资产评估。

公司在 2012 年股份制改造时，由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1]第 A0384 号评估报告，结论“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时，人民印刷厂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44.80 万元。”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确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没有向股东分派利润。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公司股东分派利润 6,120,305.68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的“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确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营改增的实施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3 年 5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2013 年 12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2013）106 号印发《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作为《通知》附件一并印发，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试点。2014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印发《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明确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

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是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随着营改增实施范围的逐步扩大，由地方税务局管理的营业税发票的使用量将会逐渐减少，相应的公司地方税务局的发票印刷业务收入将会受到影响。而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刷主要采取全国招标的形式，因此营改增的实施未来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电子发票逐步推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完善电子会计凭证报销、登记入账及归档保管等配套措施，将电子发票应用作为发展内贸流通，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措施，并要求全国各地加快推进。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北京开展电子发票应用试点、开出我国内地第一张电子发票以来，至今已有多个城市启用电子发票。国税局于 2015 年 7 月公布了《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试运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在北京、上海、浙江杭州和深圳四个城市约 50 家企业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的试运营工作，电子发票的试点范围再次扩大。

公司主要从事票据印刷及其他防伪印刷业务，税务发票业务方面，未来随着电子发票逐步推行，信息载体逐渐实现无纸化，结算业务和部分收费凭证可能不再需要纸质载体，取而代之的是各种电子设备。这种变化会造成纸质发票的需求萎缩，整个行业将受到影响。尽管公司计划在将来开展电子发票业务，但是如果公司的电子发票业务发展无法在市场上形成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受客户业务发展状况和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形势影响的风险**

商业票据的市场需求受客户业务量影响较大。公司商业票据产品主要包括商业票据、各类防伪票证、商业印刷品、数码印刷产品等，国民经济总量的变化将对金融、财税等部门的业务量产生重要影响，而这些客户的业务量直接影响了票据的需求量，因此金融、财税等客户的发展状况和国民经济周期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 （四）市场竞争风险

票据印刷业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是广东省国家（地方）税务发票、广东省、广州市政府采购定点印刷的综合性国有印刷企业，也是广东省唯一获颁省级老字号称誉的印刷企业，拥有着政府机关以及财税机关等优质客户资源，在规模、效益方面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在技术、设备、营销、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公司主要服务于本地、区域市场，现在主要地区政府采购采取招标形式，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步伐，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率下降。

###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双胶纸、无碳复写纸、印刷油墨和印刷版材，占生产成本比例超过 60%。目前国内有众多的生产厂家供应上述原材料，公司原材料所处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高，较大规模生产厂家的供应价格差别不大，货源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尽管如此，纸张的市场价格还是会受到国内市场木浆价格的影响，如果国内市场木浆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加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纸张价格将发生波动，这对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引起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

### （六）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目前，传统印刷技术应用日趋成熟，防伪技术、质量监控技术等应用处于不断改进完善中，印刷企业若不能及时将多领域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及升级，将可能使企业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拥有 13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2 项国内发明专利，10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1 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尚有 7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受理、实审阶段。如果公司的企业技术及产品开发成果未通过专利申请、加强专有技术保密等措施进行有效保护，或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私自泄露技术机密，将使企业面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 （七）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商业票据印刷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对环境污染较小。通过综合利用和治理措施，公司目前生产环节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即噪音、废水和废气排放水平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可能提高相关环保标准，公司将因此增加在环保方面的支出。

### （八）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提示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另外包括从关联方租赁房产、接受劳务、采购商品、采购固定资产的交易。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关联方收入金额分别为 727.54 万元、763.62 万元和 547.0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88%、7.59%和 8.07%，占比较低。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未来如果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可能会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

### （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新华公司之间存在非交易性关联方往来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的应收关联方余额分别为 227.33 万元、512.12 万元和 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轻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184.12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普宁市春藤彩印有限公司已全额归还该货款，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包装集团、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轻工集团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函》，声明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包装集团、轻工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人印股份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的情形，人印股份不存在为包装集团、轻工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若因存在未披露的占用人印股份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而给人印股份造成损失的，包装集团和轻工集团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但仍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528,415.34 元、6,669,601.81 元和 11,179,159.23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6.89%、10.74%和 18.82%。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情况整体良好，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了 60%，主要客户规模较大、信誉度较高，但倘若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业务分包协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部分项目的印刷业务和塑料软包装生产业务。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可能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增加业务外包的行为。尽管公司在选择业务外包的公司时对第三方公司的规模和声誉等因素作出考核，并制定了相关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但是如果第三方公司未能保持服务团队的稳定，在服务中未能保持公司的管理标准，会对公司的服务质量、声誉甚至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广州市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份，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中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内容，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但是不排除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三）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结构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大部份的业务收入来自于华南地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来自于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031,949.83 元、97,596,032.06 元和 65,112,571.71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52%、97.03%和 96.04%。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业务所覆盖的地理范围将继续扩张，但在一定时期内，公司的业务依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华南地区市场的依赖。倘若华南地区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四）投资理财产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从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等理财产品以成本计价的余额为 900 万元。如果该等理财产品未达到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的情况，公司的利益将受到损失。

### （十五）向关联方采购导致控制不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形成了对原料的标准化筛选，并设立专门的物流采购负责公司整体采购的成本与质量控制。但是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相应程序，则公司可能出现因为关联交易管理疏漏导致的采购控制不当的风险。

### （十六）报告期存在资质过期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持有的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12959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过期。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非自产产品的配送已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但税务局的发票等有价证券的配送，由于货物的特殊性，对仓库、车辆及运送人员均有较高要求，未找到满足要求的物流公司，因此公司报告期存在使用超期资质进行道路运输经营的情况。但公司已经重新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广州市海珠区交通管理总站与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或被立案

调查的情况。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受到行政处罚，但仍存在因报告期内资质过期经营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贺政国　　李维文　　陈霭亭

王晓东　　林志伟

全体监事签字

欧阳兰花　　王奕文　　何秋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晓东　　林志伟　　李　志

李佩琪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付彪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钟秋松　　林美霖　　刘天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 8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晓华

经办律师签字

全朝晖　　嘉海霞　　孙俊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8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63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仅供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震 黄志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3 月 8 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喜佟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董道远

鲁康全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